

标段编号：44030420230003008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福田湾区智慧广场建设项目产业配套服务用房公区精装修
及下沉广场幕墙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
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12日

目录

一、 企业业绩（不评审）	2
二、 拟派团队（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不评审）	92
三、 专业技术人员规模（一级注册建造师、中级及以上工程师）（不评审）	126
四、 投标人企业性质告知书（不评审）	180
五、 近三年第三方出具的投标人审计报告（关键页）	182

一、企业业绩（不评审）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范围	施工面积 (m ²)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工期
1	上海金桥研究所改造项目之精装修工程	办公楼 1-5F 及地下层物业用房中承包工程范围内的各项工程，包括合同工程界面、分工界面、招标/合同图纸、技术规范所述、答疑澄清以及合同中的其他相关约定明确了了的工程	142000	22659.20	2025.07	2025.08- 2026.12
2	前海金融控股大厦项目精装修工程	包含地下室车库装修、负二层厨房加工区、负一层商业、裙房商业 2~5 层公共部分、塔楼 1~46 层(避难层除外)、标识标牌采购及安装。	72672	18282.10	2025.06	2025.04- 2025.11
3	上海市新江湾城 F 区 F1-A 地块商办项目精装修供应及安装专业分包工程（III 标段）	地下一层及地下二层：电梯厅及前厅；T4：首层大堂、电梯厅、公共走道、标准层电梯厅、标准层办公走道、卫生间、茶水间，清洁间、电梯轿厢、室外自动扶梯封装、开放办公区讨论区、会议室、洽谈室、培训室、入职宣教室、面试间、面试接待等候区、培训休息等候区、管理间、打印室、电话间、哺乳室、茶水区、储藏间、库房、餐厅、连廊等。	47453	10804.67	2022.09	2022.09- 2023.05
4	西湖区养生堂有限公司医药研发大楼精装修	5#楼精装修和配套机电安装工程，4 层建筑，包括地下室辅助配套机房和室外配套风冷热泵工程。	20000	9716.55	2021.11	2022.01- 2023.06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范围	施工面积 (m ²)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工期
5	阿里巴巴杭州西溪园区五期项目精装修工程四标段（7#楼、8#楼、交流环及附属建筑）	7#：B1F-8F、交流环、附属建筑、8#：1F；精装修	65460	9438.23	2022.08	2022.05-2023.11
6	国家会议中心二期项目主体部分（会展中心等2项）精装修工程（三标段）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范围内图纸中的L1(南区)的序厅、精品展厅、贵宾室、便利店、地铁出口、化妆间、备餐间等，L1M1(南区)的连接平台、展厅、过厅、走廊等	13214	8618.31	2023.03	2023.02-2024.11
7	怀柔金隅兴发地块科研楼及附属设施项目(C1-6教学科研楼)装修工程	德勤大学1F-3F及RF层室内精装修，二次机电改造，通风空调，消防改造。	10000	10708.50	2023.09	2023.11-2024.09
8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3B航站楼及第四跑道工程T3B航站楼旅客区装饰工程（四标段）	T3B航站楼J指廊和K指廊的L2层及以上（含大吊顶）的旅客区全部装饰、中轴线以北桥头堡（W-12a轴以北）的全部装饰	26800	7603.15	2023.11	2024.02-2025.01
9	合肥银泰中心二期项目精装修深化设计、供应及安装工程	精装修工程施工图纸及技术规范内要求的一切精装修及机电工作	24260	6966.03	2022.01	2021.12-2022.12
10	怡置招商上东汇项目（F65-1、F65-2、F65-3地块）精装修工程（I标段）	B3-4F商场公区，相应卫生间、电梯厅、中庭、扶梯厅及后勤区域的精装修及机电工程	38225	6663.00	2023.08	2023.06-2024.06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范围	施工面积 (m ²)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工期
11	广铝、远大总部经济大厦项目（西塔）公共部分装修工程	地下室负一至负五层电梯及内廊，裙楼一至五层大堂、电梯厅、内廊、前室、公厕，骑楼公区，塔楼六至四十一标准层电梯厅、内廊、前室、公厕、中空大堂，电梯轿厢、观光梯结构与装饰等。	14000	6606.46	2021.04	2021.03-2022.11
12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研发中心项目装修工程	1#.2#室内部分、屋面、连廊、-1F 电梯厅的装修（包含强电、给排水）	23344	6300.23	2021.12	2021.12-2022.08

1、上海金桥研究所改造项目之精装修工程
合同关键页

V1.00

合同编号：PPA-20250530-03

第一册

(共二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上海金桥研究所改造项目
之精装修工程合同

发包方 : 上海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总承包方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方 :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师 : 上海联创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 : 务腾（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上海金桥研究所改造项目
精装修分包工程

项目名称

协议书

本分包协议书

由

总承包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27层

和

分包方：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杜杨南街10号院5号楼8层808

所订立。

附属于

发包方：上海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222号

与总承包方签署之总承包合同

鉴于

发包方“上海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计划于省上海市浦东新区开发名为“华为上海金桥研究所改造”的发展项目。

工程地点：上海新金桥路以北、申江路以东、金海路以南、金穗路以西的上海金桥研究所。

建设规模：参图纸及技术要求文件。

发包方委托了总承包方负责上述发展项目的总承包工程的建设（“总承包工程”）。总承包方及发包方希望将总承包工程所需的精装修分包工程的深化设计、供应、安装、调试及保修（“本分包工程”）另行委托专业单位执行，并向分包方提供了绘述本分包工程整个要求的招标文件。而上述分包工程乃按总承包合同进行之总承包工程的一部分。

分包方按上述招标文件进行了投标。

发包方/总承包方通过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决定将本分包工程委托给分包方执行及完成。

分包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经有合适的机会和时间去阅读、了解并明白总承包合同文件（或副本）中除了工程单价表内涉及具体报价外的全部内容。

各方同意达成如下条件：

一、 合同标的

发包方及总承包方同意委托分包方按照和根据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合同文件规定及合同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工程完成本分包工程，分包方同意接受此委托。

二、 分包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

1、合同价款：

分包方实际承担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亿贰仟陆佰伍拾玖万贰仟零肆拾肆元（¥226,592,044.00元，其中不含税金额¥207,882,609.17，增值税税金¥18,709,434.83）；

算，另分栋工程竣工验收后，可按照分栋部分工程金额进行相应竣工验收后的付款。

三、分包合同工期

- 1、总承包方的进场时间：2025年4月30日。具体以发包方核发的进场通知书为准，竣工时间：2026年12月30日。项目的工程进度里程碑详见《中标通知书》；
- 2、分包单位须配合总承包方的工期、施工进度计划及在总承包方的安排下执行及安排本工程，以保证总承包方能在预定的竣工日前完成本工程。接收工地后及展开工程前，分包单位须立刻全面检查在工地上已完成的工程的定位、标高等。若对现场接收理解不足，使得本工程的任何项目错误地施工，分包单位须自费予以修复及重建，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和工期延误的赔偿责任。

四、分包合同条件

合同范围

- 1、承包范围：详见中标通知书及其他相关合同文件；
- 2、付款条件：详见本协议书附件一；
- 3、履约保函：详见相关合同文件；
- 4、保险：总承包方应购买包括所有分包工程、指定供应(或供应带安装)在内的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现场办公室保留一份保险合同供各参建单位查询。其他参建单位须负责除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以外的有关保险，例如参建单位本身雇员、劳务工之劳保及施工机械保险等。无论何因导致项目延期竣工的，总承包方均应负责及时续保，费用按合同相关约定承担；
- 5、工期延误赔偿：明确为20万/天；
- 6、工程质量：详见相关合同文件；
- 7、工程质保：质保金为分包合同总价的3%(取千位整数)。缺陷责任期为竣工证书所记载竣工日期起24个月。其他详见相关合同文件；
- 8、结算期：实际竣工日期起24个月。

五、发包方/发包方代表

签订日期

V4.60

盖章页

参方于 2025 年 7 月 9 日盖章/签署于深圳市龙岗区。发包方之盖章/签署仅为经总、分包单位同意，履行本分包合同中有关直接向分包方付款之责任，发包方的盖章/签署并不会减免总承包方对分包方或分包方对总承包方的责任。

发包方：上海华...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2025.7.9

总承包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分包方：北京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Handwritten date: 2025.7.9

2、前海金融控股大厦项目精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5-70-03-012701031001

标段名称：前海金融控股大厦项目精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8282.098257万元

中标工期（天）：225

项目经理（总监）：李广雅

本工程于2025-02-28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5-28

徐家俊

查验码：JY20250515572397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合同关键页

SFD-2015-06

合同编号: ZBDS-GC-2025-0002
JDNH-2025-263

2/P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第一册 (共三册)

工程名称: 前海金融控股大厦项目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发包人 1: 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发包人 2: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代建人: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 1: 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发包人 2: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代建人: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前海金融控股大厦项目精装修工程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前湾片区九开发单元 04 街坊 T102-0317 地块,深圳前海听海大道与公正南街交叉口东侧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自贸备案(2020)0022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 (1) 项目建筑高度约 245m,项目用地面积: 6872.43 m²,项目总建筑面积: 127611.37 m²,项目地上 46 层,地下 5 层,地下二层至地下五层为车库,地下一层及地上五层规划为商业,6-7 层规划为会议层,8-9 层规划为食堂,12-13 层规划为联合办公,11 及 14-31 层规划为出租办公,33-45 层规划为业主自用办公楼层,46 层规划为多功能活动中心。其中,10、21、32、42 层为避难层。
- (2) 按发包人提供的《前海金融控股大厦项目精装修工程招标版图纸》中所包含的全部精装修工程、二次机电工程、给排水工程以及施工图设计、材料采购、加工、运输、安装、保修等内容。
- (3) 上述描述最终以设计图纸为准。

资金来源: 国有资本 100%; 项目为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展“十四五”规划重点投资项目; 深圳市重大项目。

合同范围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含地下室车库装修、负二层厨房加工区、负一层商业、裙房商业 2~5 层公共部分、塔楼 1~46 层(避难层除外)、标识标牌采购及安装。其中:

合同范围

- (1) 12~13层联合办公楼层核心筒内（电梯厅、卫生间、茶水间、前室、合用前室）及核心筒外（窗帘盒及窗帘）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12~13层核心筒外（走道、办公区含中庭）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 (2) 18~20层除窗帘盒及窗帘、前室、合用前室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18~20层电梯厅、卫生间、走道、出租区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 (3) 地下室精装修工程包括二次机电工程、充电桩工程、车库管理中心装修工程、1层夹层非机动车库装修工程、地下室地坪漆及交通设施工程、地下室墙面、地面、天花精装修工程等。
- (4) 本项目所有标识标牌工程等。

精装修区域；具体施工范围详见施工图。

区域	楼层	精装修施工区域
地下室	B1-B5层	地下室车库装修、商业区走道、商铺隔断、客梯电梯厅、消防电梯厅及前室（含合用前室）、走道、下沉广场、扶梯外装饰、卫生间、暗门内侧及覆盖区域，具体施工范围详见施工图。
	B2层厨房加工区	厨房加工区详见施工图。
裙房	2-5层	前室、商铺隔断、商业公共部分覆盖区域，具体施工范围详见施工图。
塔楼	1-4层	大堂覆盖区域
	6-7层	会议楼层：电梯厅、会议前厅、会议室、贵宾室、培训室、茶水间、卫生间、消防电梯厅及前室（含合用前室）、化妆间、跃层、楼梯、暗门内侧及覆盖区域，具体施工范围详见施工图。
	8-9层	食堂：电梯厅、厨房（含厨房设备及除杂）、员工餐厅、包房、卫生间、消防电梯厅及前室（含合用前室）、跃层、楼梯、暗门内侧及覆盖区域，具体施工范围详见施工图。
	11-31层	标准楼层公共区域：客用电梯厅、公共走道、卫生间、前室、合用前室（不含避难层）、空中大堂、旋转楼梯、茶水间、母婴室、暗门内侧及覆盖区域，具体施工范围详见施工图。 标准楼层租户区覆盖区域，具体施工范围详见施工图。
	33-45层	自用办公区：空中大堂、电梯厅、自用办公区、各类办公室、多功能厅、茶水间、卫生间、消防电梯厅及前室（含合用前室）、跃层、楼梯、暗门内侧及覆盖区域，具体施工范围详见施工图。
	46层	室内部分，具体施工范围详见施工图。
标识标牌	本项目所有标识标牌工程等（含地上楼层及地下室）。	
客梯轿厢	全部客梯轿厢。	

2. 获得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发包人奖励承包人 100 万元人民币（含税），否则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 万元人民币（含税）。
3. 确保精装修工程符合创建鲁班奖相关要求，配合总承包单位获得“鲁班奖”，奖励承包人 100 万元人民币（含税），未获得扣除违约金 200 万元（因承包人责任导致）。

五、签约合同价

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亿捌仟贰佰捌拾贰万零玖佰捌拾贰元伍角柒分
(¥ 182,820,982.57 元)；不含税人民币：¥ 167,725,672.08 元；税金：
¥ 15,095,310.49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壹万肆仟肆佰零肆元捌角贰分 (¥ 4,214,404.82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万 (¥ 12,000,000.00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承包人应全程配合；

(2) 代建人将被终止工作涉及的相关合同及权利义务转让至发包人或被发包人指定第三方名下，承包人应配合完成相关合同的签订。

8. 发包人与代建人后续如调整变更本合同项下各方之间的权责划分和审批决策流程时，发包人将以书面的形式另行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接受该书面通知并按书面通知确认的内容向对应权利主体履行义务。

9. 发包人有权监督、检查代建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履约行为，如代建人没有及时发出指令或发出的指令不当或者其他不当的履约行为，代建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及时纠正。代建人指令、要求与发包人指令、要求不一致时，以发包人的指令、要求为准。

本条中的发包人是指“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和“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建人是指“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除本条外，本合同文件中“业主方”“甲方”“发包人”“建设单位”的表述具体指本条中的“发包人”或者“代建人”或者“发包人和代建人”，应根据本条内容进行具体判断。

十一、合同订立与生效

合同签订日期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6月4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前海

发包人 1、发包人 2、代建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发包人、代建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成立、生效。

本合同一式 13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 1 执 4 份，发包人 2 执 1 份，代建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4 份。

盖章页

20

代建人：(公章)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署)

徐家俊

(签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81634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754152756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深南大道2007号金地中心32层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杜杨南街10号院5号楼8层808

邮政编码：518000

邮政编码：1013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23180825

电话：021-32505580

传真：0755-23180825

传真：021-32505585

电子信箱：zhangyi6@gemdalepi.com

电子信箱：shadmin@sundart.com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深圳地王大厦支行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定门支行

账号：41000400040001655

账号：4034200001839100004524

3、上海市新江湾城 F 区 F1-A 地块商办项目精装修供应及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III 标段)【字节跳动】

中标通知书

C120220906000097



中国上海市新江湾城 F 区 F1-A 地块商办项目
精装修供应及安装专业分包工程(III标段)

分包工程中选函

致：北京承达创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 根据贵司,即北京承达创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商”),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提交的关于实施和建设中国上海市新江湾城 F 区 F1-A 地块商办项目精装修供应及安装专业分包工程(III标段)(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的报价文件以及截止至 2022 年 8 月 12 日提交的所有报价补充文件,我司,即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商”),同意在分包商满足本中选函、招采文件(包含答疑、澄清及其他补充招采文件)的要求以及对本分包工程的实施全面负责的基础上,接受分包商的报价。
2. 鉴于承包商已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与上海沪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雇主”)签订了中国上海市新江湾城 F 区 F1-A 地块商办项目总承包工程(以下简称“主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同意根据主合同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实施主工程,因此,承包商和分包商同意按照下述条件进行及完成本分包工程:

(1)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本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精装修供应及安装专业分包工程,乃按招采文件规定深化设计、供应、安装、验收、保修保养精装修供应及安装专业分包工程,包括包括精装修区域天地墙饰面及基层、隔墙、精装修门、卫生洁具、机电工程,精装修区域主要包括:

III标段:地下一层及地下二层:电梯厅及前厅;T4:首层大堂、电梯厅、公共走道、标准层电梯厅、标准层办公走道、卫生间、茶水间、清洁间、电梯轿厢、室外自动扶梯封装、开放办公区/讨论区、会议室、洽谈室、培训室、入职宣讲室、面试间、面试接待等候区、培训休息等候区、管理间、打印室、电话间、哺乳室、茶水区、储藏间、库房、餐厅、连廊等。

具体以雇主发放的工程图纸和分包规范要求为准。

如果租户装修的拆改工作涉及本分包工程原工作范围的,分包商应实施此类拆改工作。该拆改项如果发生在项目竣工备案完成之后的,属额外工程,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



(2) **分包中选合同金额**

本分包工程中选合同金额为: RMB 108,046,669.86 元

(大写) 人民币 壹亿零捌佰零肆万陆仟陆佰陆拾玖元捌角陆分
(含税),

其中, 不含增值税的净值部分为 RMB 99,125,385.19 元,

按【 9%】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为 RMB 8,921,284.67 元。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分包中选合同金额是分包商完成本分包工程全部工作, 承包商支付给分包商的全部报酬及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遵照合同约定, 进行深化设计、完成本工程及缺陷修补工作、履行质量保修责任、提交所需资料并配合完成竣工验收备案。除非合同文件另有明确约定, 不做任何调整。关于分包中选合同金额, 进一步说明如下:

a. 分包中选合同金额的组成如下:

分包中选合同金额包括所有的人工、材料、机械、设备费用, 开办措施费, 协调配合费, 所有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进口税), 相关政府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用(包括排污费、强制保险、质量检测、样品送审、图纸盖章等)以及一切为完成本分包工程所需的费用和分包商进行正常企业经营所需的一切合理利润,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不做任何调整。

b. 分包商于招采期间提出的疑问已被逐一回复并澄清, 由此增加的费用已包含在分包中选合同金额中。

中国上海市新江湾城 F 区 F1-A 地块商办项目
精装修供应及安装专业分包工程(III标段)

顺颂
商祺!

承包商: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致: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我司在此确认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贵司签发的中国上海市新江湾城 F 区 F1-A 地块商办项目精装修供应及安装专业分包工程(III标段)之分包中选函及其附件(若有), 并同意其所载明的条款和条件。

中选人公司名称: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中选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合同关键页

CT20220908000097



中国上海市 **项目名称**

新江湾城 F 区 F1-A 地块商办项目
精装修供应及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Ⅲ标段)

合同文件

雇主/招采人

上海沪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总承包商/招采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穆氏建筑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

利比建设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九月

合同签订日期



分包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于 2022 年 月 日,

由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商”), 其法定注册地址于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27 号, 为一方;

和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分包商”), 其法定注册地址于北京市顺义区国门商务区机场东路 2 号, 为另一方协商签订。

鉴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1. 承包商已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与上海沪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雇主”) 就中国上海市新江湾城 F 区 F1-A 地块商办项目总承包工程 (以下简称“主工程”) 签订了施工总承包合同 (以下简称“主合同”)。
2. 雇主同意承包商将本分包协议书正文部分第 1 条所述工程 (以下简称“分包工程”) 通过分包完成, 该分包工程是主工程的一部分, 承包商应就分包工程向雇主承担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主合同项下的责任。
3. 承包商发放分包工程招采文件时已将主合同通用条件及专用条件 (主合同中涉及具体价格的条款除外) 一并提供给分包商, 分包商已充分了解主合同内容 (主合同中涉及具体价格的条款除外), 分包商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完成分包工程。



承包商接受分包商为承担分包工程所提交的报价函，并与分包商达成协议如下：

1. 分包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中国上海市新江湾城F区F1-A地块商办项目
主工程名称：总承包工程
主工程地点：上海市杨浦区

分包工程名称：精装修供应及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范围

分包工程范围：包括招采图纸、规范要求及其它合同文件所述的工作内容，主要为：精装修供应及安装专业分包工程，乃按招采文件规定深化设计、供应、安装、验收、保修保养精装修供应及安装专业分包工程，包括包括精装修区域天地墙饰面及基层、隔墙、精装修门、卫生洁具、机电工程等，精装修区域主要包括：

III标段：地下一层及地下二层：电梯厅及前厅；T4：首层大堂、电梯厅、公共走道、标准层电梯厅、标准层办公走道、卫生间、茶水间、清洁间、电梯轿厢、室外自动扶梯封装、开放办公区/讨论区、会议室、洽谈室、培训室、入职宣讲室、面试间、面试接待等候区、培训休息等候区、管理间、打印室、电话间、哺乳室、茶水区、储藏间、库房、餐厅、连廊等。

具体以雇主发放的分包工程图纸及分包工程规范要求及其他合同文件所述的工作内容为准。



- (6) 除特别说明外, 针对所有在报价文件及往来文件中由分包商自拟、询问或回复的内容(无论是否包含在本工程合同文件范围内), 就其中相对于招采文件减损雇主/承包商权益或增加雇主/承包商责任义务的内容, 除非取得雇主另行书面确认, 分包商均无条件撤回, 不对雇主/承包商具有约束力。
- (7) 装订入合同的“其他报价文件”(如有), 仅供雇主和承包商参考。
 “其他报价文件”(包括分包商在报价时提交的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计划、初步工期计划表等技术资料)系分包商对雇主及承包商的单方承诺, 对雇主及承包商无约束力。所有要求仍应以招采文件、合同图纸及技术规范为准。在分包商进场后(最晚在正式施工前), 应按照合同要求重新提供相关资料供雇主及承包商审批(相关标准应不低于报价文件内所述), 并在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雇主及承包商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要求分包商予以调整, 所需一切费用及工期(包括为获得审批通过所做之修改)应已包括在分包中选合同金额内。

合同金额

4. 承包商特此立约向分包商保证, 将在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期限内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 向分包商支付人民币 壹亿零捌佰零肆万陆仟陆佰陆拾玖元捌角陆分 (大写) (RMB 108,046,669.86) (含增值税) 的合同金额, 以作为分包商实施本工程的报酬。其中, 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为 RMB 99,125,385.19, 按 9 %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 RMB 8,921,284.67。
5.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上述合同金额为含税金额, 已经包括分包商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的报酬及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应遵照合同约定, 进行深化设计、完成本分包工程及缺陷修补工作、履行质量保修责任、提交所需资料并配合完成竣工验收备案。除非合同另有明确约定, 合同金额不做任何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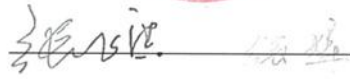
附件 1: 质量保修书


承包商: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章)

分包商: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盖章页

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合同名称)	中国上海市新江湾城F区F1-A 地块商办项目 精装修供应及安装专业分包 工程(III标段)	合同编号	CT20220908000097
施工单位	北京承达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 公司	开工日期	2022.9.23
项目经理	邢浩	竣工日期	2023.5.30
验收时间	2023年 9 月 11 日		
项 目 (合同范围)	验收情况	验收结论	
地下一层及地下二层：电梯厅及前厅；T4：首层大堂、电梯厅、公共走廊、标准层电梯厅、标准层办公走廊、卫生间、茶水间，清洁间、电梯轿厢、室外自动扶梯封装、开放办公区/讨论区、会议室、洽谈室、培训室、入职宣教室、面试间、面试接待等候区、培训休息等候区、管理间、打印室、电话间、哺乳室、茶水区、储藏间、库房、餐厅、连廊等。	我司已完成合同及变更范围施工项目达到交付标准，施工质量合格	合格	
工程遗留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详见附件		
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邢浩 日期：2023.9.11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孙瑞忠 日期：	
	设计单位：	 设计负责人：地 日期：	
	项目管理公司：	 项目负责人： 日期：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傅冠宇 日期：	

注：本表格一式四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执二份

4、西湖区养生堂有限公司医药研发大楼精装修

中标通知书

养生堂

中标通知书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西湖区养生堂有限公司医药研发大楼精装修建设项目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工程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请贵单位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派代表到我单位办理工程承包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你方中标信息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装饰装修和配套机电安装（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 中标价（万元）：9716.5499
3. 中标工期（天）：180

招标人： (盖章)

2021 年 12 月 15 日

说明：本中标通知书一式贰份，招标人、中标人各壹份。

西湖区养生堂有限公司
医药研发大楼精装修工程
总承包合同



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养生堂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湖区养生堂有限公司医药研发大楼精装修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1. 工程名称: 西湖区养生堂有限公司医药研发大楼精装修
2. 工程地点: 杭州市西湖区龙坞镇葛衙庄181号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2106-330106-04-01-697810。
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00%。

合同范围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装饰装修工程范围为室内结构梁变更加固施工、室内基础水电施工、中庭钢结构施工、室内装饰部分施工、室外配套装饰施工、室外设备基础施工、室内景观施工、室内软硬装配套施工。

机电安装工程范围为暖通空调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弱电自控工程、电梯工程、消防工程、室内外综合管网工程。

具体以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内容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 5#楼精装修和配套机电安装工程, 4层建筑, 每层5000 m², 共计20000 m², 包括地下室辅助配套机房和室外配套风冷热泵工程, 详见最终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1年10月25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021年11月1日。

竣工日期: 2022年4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最终开工日期以开工令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 1、本工程质量要求应符合报价文件技术要求、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 2、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 3、须符合报价文件技术要求、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4、符合发包人项目技术要求。

以上标准、规范及要求存在不一致时，就高者执行标准

5、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与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合同条款的规定一致。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金额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玖仟柒佰壹拾陆万伍仟肆佰玖拾玖元伍角壹分
(¥97,165,499.51元)。

其中不含税价：89,142,660.1元；税金：8,022,839.41元。因国家政策变动导致的税率调整，合同中的不含税价格不变，同时不含税价与实际发票有尾数差异时，不影响实际发票金额。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精装修部分（含税）：

人民币（大写）肆仟贰佰陆拾万零玖拾捌元整（¥42,600,098.00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壹万柒仟肆佰叁拾玖元贰角捌分（¥3,517,439.28元）；其中暂列金不含税价：3,000,000.00元，税金：270,000元，含税价：3,270,000元。

(2) 机电分包部分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肆仟玖佰壹拾玖万贰仟零陆拾壹元整（¥49,192,061.00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肆佰零陆万壹仟柒佰贰拾玖元捌角壹分（¥4,061,729.81元）；其中暂列金不含税价：2,000,000.00元，税金：180,000元，含税价：2,180,000元；暂估价不含税价：1,500,000.00元，税金：135,000元，含税价：1,635,000元。

(3) 消防分包部分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万零叁仟肆佰叁拾元陆角捌分（¥4,303,430.68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伍仟叁佰贰拾玖元壹角肆分（¥355,329.14元）；

(4) 总包配合管理费（含税）：

总包配合费按机电消防结算造价（不含税价格）的2%计取，另加计9%增值税。

本合同于 2021 年 11 月 ___ 日订立。

合同签订日期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杭州市西湖区葛衙庄 181 号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盖章页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柒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冯智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620312080M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双浦镇轮渡路 17 号 205 室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冯智

电话：0571-26692340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杭州浙大支行

账号：7746018800001749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7541527568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武威路 88 弄中鑫企业广场 5 号楼

邮政编码：200331

法定代表人：丁敬勇

委托代理人：徐涛

电话：136 8577 5970

传真：021-32505585

电子信箱：xutao01@sundart.com

开户银行：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账号：1060602000016212

竣工验收证明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意见书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工程质量合格。

验收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技术职称
竣工验收组长	<i>李强</i>	养生堂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i>林宇</i>	上海同济建设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竣工验收副组长	<i>张佳</i>	北京永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i>李浩</i>	北京永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i>徐义</i>	北京永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i>李勇</i>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成员	<i>李超</i>	浙江万达达尚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竣工单位
单位名称: <i>养生堂有限公司</i> 单位(项目)负责人: <i>李强</i> 日期: 2023年6月19日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项目)负责人: _____ 日期: _____	单位名称: <i>上海同济建设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i> 单位(项目)负责人: <i>林宇</i> 日期: 2023年6月19日	单位名称: _____ 项目总监: _____ 日期: _____	单位名称: <i>养生堂有限公司</i> 项目经理: <i>李强</i> 日期: 2023年6月19日

工程名称: 西湖区养生堂有限公司医药研发大楼精装修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养生堂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 2023 年 6 月 19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统一印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西湖区养正堂有限公司医药研发大楼精装修建设项目		
工程地址	葛衙庄181号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19300平方米		
开工时间	2022年11月15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6月19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养正堂医药研发大楼, 装修面积为19300平方米, 验收内容包括合同约定及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 分部内容包括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 中地基与基础、主体、建筑装饰工程、给排水、建筑电气、装饰与装修、建筑屋面、智能建筑、通风与空调、建筑节能、电梯等分部工程中涉及到的相关分部。审阅工程档案资料、质保资料, 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9分部, 经查9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38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38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38项	稳定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抽查14项, 符合要求14项, 共抽查14项, 符合要求14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0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24项, 符合要求24项, 不符合要求0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对参建各方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 对缺项作出记录, 并作出齐全、基本齐全、基本齐全的意见。
建设单位资料	资料齐全, 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资料齐全, 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
设计单位资料	资料齐全, 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

5、阿里巴巴杭州西溪园区五期项目精装修工程四标段（7#楼、8#楼、交流环及附属建筑）【阿里巴巴全球新总部】

中标通知书

致：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意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为阿里巴巴杭州西溪园区五期项目精装修工程四标段（7#楼、8#楼、交流环及附属建筑）专业分包单位。请贵公司尽快与前述单位签订相应分包合同，按总包合同要求提供相应的现场配合条件，并按照工期进度，尽快安排分包单位进场。

本次签订合同金额为（含税）¥94,382,292.06元（大写：人民币玖仟肆佰叁拾捌万贰仟贰佰玖拾贰元零陆分），税率9%，其中不含税金额为¥86,589,258.77元（大写：人民币捌仟陆佰伍拾捌万玖仟贰佰伍拾捌元柒角柒分），税金为¥7,793,033.29元（大写：人民币柒佰柒拾玖万叁仟零叁拾叁元贰角玖分）。

抄送：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关键页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
合同
(合同模板)**

二〇____年 月



第一部分 分包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人（全称）：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阿里巴巴杭州西溪园区五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精装修工程四标段（7#楼、8#楼、交流环及附属建筑）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阿里巴巴西溪五期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项目名称**

2. 分包工程名称：阿里巴巴杭州西溪园区五期项目精装修分包工程四标段（7#楼、8#楼、交流环及附属建筑）。

3. 分包工程地点：文一西路高教路东北角阿里巴巴西溪五期项目。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本分包工程专业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所包含的一切内容与项目，及总分包管理界面表及施工界面划分表属于本专业分包的工作内容。

合同范围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5月6日。本项目分包工程开工日期暂定，具体开工时间以现场发出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3年4月30日。实际完工日期以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承包人完工验收为准。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及承包人的完工验收仅作为本工程过程验收，不作为本工程合格的证据，最终以竣工验收意见为准。

工期总天数：359天。工期总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及本分包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同时达到一次验收合格标准。

合同金额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价款（含税）为人民币（大写）玖仟肆佰叁拾捌万贰仟贰佰玖拾贰元零陆分（¥94,382,292.06元）；其中合同价款（不含税）为人民币（大写）捌仟陆佰伍

设计



合同专用章

(6)

装饰



专用

合同金额

拾捌万玖仟贰佰伍拾捌元柒角柒分 (¥ 86,589,258.77 元), 按增值税税率【9%】计算, 增值税税金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柒佰柒拾玖万叁仟零叁拾叁元贰角玖分 (¥ 7,793,033.29 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柒拾壹万陆仟零陆拾肆元陆角柒分 (¥ 716,064.67 元)。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签署的补充协议;
- (2) 分包合同协议书;
- (3) 分包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
- (6) 招标文件及附件;
- (7) 分包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投标文件及附件;
- (10) 其他分包合同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六、承诺

1. 承包人承诺知晓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将分包工程分包给分包人, 并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3. 分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 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承包人和发包人签署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采取的是总承包的方式, 即承包人全权负责本项目约定施工范围内的工程施工, 并对其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所有方面向发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不直接对接分包人, 分包人不得直接向发包人主张任何的责任或义务, 或提出任何要求, 承包人和分包人对此予以充分的了解并予以认可。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等共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本合同项下, 因分包人违约行为导致承包人遭受损失的, 则承包人应提供相应



证据, 并有权向分包人追偿。

盖章页

5. 遵守承包人关于安全、环境标准的特别要求: 专业分包人所有进入施工现场人员必须遵守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 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杜绝死亡事故。施工中如违反上述规定而发生的伤亡、机械和财产损失等由专业分包人负责。专业分包人承担自行施工范围内安全文明施工工作, 做到工完场清, 符合承包人、地方及国家相关规定, 以及合同相关要求。

七、其他

- 1. 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2. 本协议于 2022 年__月__日在武汉市东西湖区签订, 自双方盖章起生效。

本协议一式玖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包人执柒份, 分包人执贰份。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分包人: (公章) 合同签订日期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11:37:55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201007483157744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137541527568
 地 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东吴大道特一号 地 址: 上海市普陀区武威路 88 弄中鑫企业广场 5 号楼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200331
 法定代表人: 王大勇 法定代表人: 丁敬勇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徐涛
 电 话: / 电 话: 136-8577-5970
 传 真: / 传 真: 021-32505585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xutao01@sundart.com
 开户银行: 交行东西湖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顺义区支行
 账 号: 421868088018001267798 账 号: 1051 0001 5024



竣工验收证明

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表

浙江省建设厅制

编号：31110020231127707

建设单位	传里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1.11.27
工程名称	传里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软件设计研发中心项目(阿里巴巴西溪五期项目)	建筑面积/造价	971746.13 m ² 480777 万元
工程用途	办公	结构类型(层次)	框架/地下2层,地上15层
开工日期	2020年3月17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11月27日
施工图审查意见	合格	设计使用年限	50年
勘察单位	浙江省地矿勘察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甲级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总包)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特级
主要分包单位	/	资质等级	/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杭州市余杭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施工许可证号	330110202002098101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法人代表: (公章) 2021年11月27日	
	设计单位意见	 法人代表: (公章) 2021年11月27日	
	施工单位意见	 法人代表: (公章) 2021年11月27日	
	监理单位意见	 法人代表: (公章) 2021年11月27日	
	建设单位意见	 法人代表: (公章) 2021年11月27日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 1、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 2、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3、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存城建档案馆）
- 4、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 5、规划、公安消防、环保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存城建档案馆）
- 6、城建档案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
- 7、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存城建档案馆）。
- 8、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质量检测报告（存城建档案馆）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收讫。
文件齐全。



备案机关负责人



备案经手人

叶国兴

审核: 洪东明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同意备案



备

注

6、国家会议中心二期项目主体部分（会展中心等2项）精装修工程（三标段）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3年01月17日 所递交的 国家会议中心二期项目主体部分（会展中心等2项）精装修工程（三标段）（工程名称）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专业分包工程名称	国家会议中心二期项目主体部分（会展中心等2项）精装修工程（三标段）		建设规模	约13214平方米
建设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奥林匹克中心区内B25和B26地块，国家会议中心北侧			
中标范围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范围内图纸中的L1（南区）的序厅、精品展厅、贵宾室、便利店、地铁出口、化妆间、备餐间等，L1M1（南区）的连接平台、展厅、过厅、走廊等，及以上区域的精装图纸以及技术规格说明中规定的装修工程的深化设计、材料及设备采购及检测、施工、调试、移交、保修等一切相关工作。			
中标价格	小写：86183110.05元		大写：捌仟陆佰壹拾捌万叁仟壹佰壹拾元零伍分	
中标工期	568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02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08月31日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徐光辉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注册建造师一级	
备注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招标人：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樊军 盖个人

CA电子印章）

2023年03月03日



合同关键页



范本编号：BCEG-JT-HTFB0350

项目合同编号：

国家会议中心二期项目主体部分（会展中心等2项）精装修工程（三标段） 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人：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工程名称：国家会议中心二期项目主体部分（会展中心等2项）

分包工程名称：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三标段）

工程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奥林匹克中心区内B25、B26地块，国家会议中心北侧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编号:

承包人(全称):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樊军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莲路1号

分包人(全称):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敬勇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国门商务区机场东路2号

鉴于北京北辰会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的国家会议中心二期项目(初定)主体部分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承包合同”),承包人为完成国家会议中心二期项目主体部分(会展中心等2项)精装修工程(三标段)建设中的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已接受分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分包工程的施工、完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分包工程名称:国家会议中心二期项目主体部分(会展中心等2项)精装修工程(三标段)

建设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奥林匹克中心区内B25、B26地块,国家会议中心北侧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京发改(核)(2019)235号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合同范围

二、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范围内图纸中的L1(南区)的序厅、精品展厅、贵宾室、便利店、地铁出口、化妆间、备餐间等,L1M1(南区)的连接平台、展厅、过厅、走廊等,及以上区域的精装图纸以及技术规格说明中规定的装修工程的深化设计、材料及设备采购及检测、施工、调试、移交、保修等一切相关工作。



三、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2月10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4年9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598 天，自承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确保 2024 年 6 月 30 日整体达到完工验收条件。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对于本分包工程，分包人应当确保其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要求及其工作要求达到评审“鲁班奖”和“詹天佑大奖”的标准和要求，且保证不因本分包工程而影响承包人获得上述任一项奖，并确保整体工程在申请绿色中国建筑三星认证和美国绿色建筑协会 LEED 认证铂金级中无任何不利影响，完全符合和满足相应奖项和认证的工程质量及资料要求。

五、合同形式

本分包合同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的方式 合同形式。

合同金额

六、签约合同价

1、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人民币（大写）捌仟陆佰壹拾捌万叁仟壹佰壹拾元零伍分

小写：86183110.05 元

其中：

(1) 不含税价（税前工程造价）：¥79067073.44 元，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3149518.82 元；暂列金额：0 元。已包含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以及地方缴费附加、河道管理费（如有时）、规费等；

(2) **税金：**本合同选择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方法**】（请选择填写：一般计税方法或简易计税方法）：

①选择一般计税方法的**税额**为¥7116036.61元，税率为【**9%**】（请选择填写：3%、6%、9%、13%）。

②选择简易计税方法的**税额**为¥___/___元，征收率为 3%。

2、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综合单价**】（请选择填写：固定综合单价、固定总价或其他（如成本加酬金等））。

七、分包人项目经理：



盖章页

<p>承包人:</p>  <p>(合同专用章)</p>	<p>分包人:</p>  <p>(盖章单位或专用章)</p>	
<p>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广莲路1号</p>	<p>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5号</p>	
<p>法定代表人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p>	<p>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p>	
<p>联系人: 曹梦瑶</p>	<p>联系人: 常江</p>	
<p>联系电话: 17678317002</p>	<p>联系电话: 18600697798</p>	
<p>2023年3月26日</p>	<p>合同签订日期</p>	<p>2023年3月26日</p>
<p>签字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p>		

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C8-1

工程名称	国家会议中心二期项目 主体部分(会展中心等2项)		结构类型	钢管混凝土框架组合抗震墙	层数/ 建筑面积	地上3层地下2层 /418680.00 m ²
施工单位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负责人	陈硕晖	开工日期	2019年07月31日	
项目负责人	池明智	项目技术负责人	齐翰	完工日期	2024年11月18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 经核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2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52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抽查 33 项, 符合规定 33 项 共抽查 33 项, 符合规定 3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核查及抽查结果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抽查 28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28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p> <p>姓名: 王志翀</p> <p>注册号: 1101144-002</p> <p>有效期至: 至2026年2月</p>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p> <p>姓名: 常勇</p> <p>注册号: 4401567-008</p> <p>有效期至: 至2026年07月</p> </div> </div>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总监理工程师: [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4年11月18日		2024年11月18日	2024年11月18日	2024年11月18日	2024年11月18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7、怀柔金隅兴发地块科研楼及附属设施项目(C1-6 教学科研楼)装修工程【北京德勤大学】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北京承达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德勤大学亚太区中国项目室内精装修及二次机电总承包工程招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确定你方为中标人。具体条件详列如下：

1、中标价：

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亿零柒佰零捌万伍仟元整，小写：¥ 107,085,000.00 元(包含税费等一切费用)；

其中包含：(1) 自行承建部分大写：人民币肆仟柒佰陆拾捌万元整，小写：¥ 47,680,000.00 元(包含税费等一切费用)；

(2) 暂列金额部分(各指定分包工程的预留金额)大写：人民币伍仟玖佰肆拾万伍仟元整，小写：¥ 59,405,000.00 元(包含税费等一切费用)。

2、工期要求：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开始时间为准。

3、合同范围：

需协助业主实现建筑绿色、智慧、可持续性在精装修方面的相关要求，并以实现绿建三星、LEED 铂金、WELL 铂金认证、取得智慧建筑三星先锋级认证、近零排放、推动碳中和、建筑装配建造及装配式内装设计和施工等建设目标为原则实施精装施工作业；施工过程中应满足装配式内装施工原则，尽可能满足室内干作业施工，做到场外加工，现场安装。其他详细约定见招标文件及往来函件。

4、其他：详见合同书函。

5、合同书函

以下的书函将随同招标文件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5.1 本中标通知书

5.2 往来函件

5.2.1 议标疑问卷(1)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关于商务投标报价，存在部分清单项价格偏离市场平均价格水平回复；

5.2.2 议标疑问卷(2)回复。

注：德勤商务技能培训（北京）有限公司简称“德勤商务技能培训”；
北京承达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北京承达成”

就同一方所出具的文件，本条款中的书函文件之间有含糊和矛盾的地方，除另有说明或协议外，一切解释以日期较后的书函文件为准。

说明：若贵司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或坚持提出附加条件，即视为违约，我方保留包括取消贵司中标资格在内的权利。



谨代表 德勤商务技能培训(北京)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1日

我司同意本中标通知书之内容，并按此进行前述工作。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章:



签名

姓名:

日期: 2023.7.31



合同关键页

Deloitte.

合同文件

项目名称

怀柔金隅兴发地块科研楼及附属设施项目
(C1-6 教学科研楼)
装修工程

第一册

合同签订日期

2023 年 09 月

德勤商务技能培训（北京）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

怀柔金隅兴发地块科研楼及附属设施项目
(C1-6 教学科研楼)
装修工程

本《服务协议》(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____年__月__日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签订:

委托人: 德勤商务技能培训(北京)有限公司(“甲方”)

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怀北镇怀北路 316 路 1479 室;

和

受托人: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社杨南街 10 号院 5 号楼 8 层 808;

甲方与乙方在本协议中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鉴于:

1. 甲方计划于北京市怀柔区怀北镇北部金隅兴发科技园处建成一栋约为三层的研发中心。现甲方希望就相关总建筑面积约壹万平米(10,000.00 m²)的装修项目中的**室内精装修及二次机电工程**(“项目”)委托专业的装修承包商提供服务;
2. 乙方是一家具备有能力完成服务工作的,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服务机构;
3. 甲方现委托乙方为项目提供专业服务,乙方亦同意接受委托人之委托。

经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合同范围

一、服务

乙方应根据本协议附件二所示聘用条款(“聘用条款”)中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于本协议附件一服务范围(“服务范围”)中约定的服务(“内装及二次机电工程”)。

二、报价

合同金额

签约合同总价为(大写): 壹亿零柒佰零捌万伍仟元整, (小写) RMB107,085,000.00 元 (包含税费等费用); 其中包含:

1. 甲方根据聘用条款约定的条件与方式支付乙方自行承建部分人民币 (大写): 肆仟柒佰陆拾捌万元整, (小写) RMB47,680,000.00 元 (包含税费等一切费用), 作为乙方完成室内精装修及二次机电所有工作内容的费用 (即“服务费”, 此为包干服务费, 也即“闭口价格”);
为免存疑, 服务费将根据聘用条款第 2.3 条由甲方分期支付予乙方。
2. 暂列金额部分 (各分包工程的预留金额) 人民币 (大写): 伍仟玖佰肆拾万伍仟元整, (小写) RMB59,405,000.00 元 (包含税费等一切费用)。

总承包单位有义务基于本协议聘用条款第 2.5 条/附录六、分包合同以及分包合同履行情形及时支付各项分包合同款项, 实际结算金额以各分包合同约定的金额及实际履约情形为准。

暂列金额部分的分包合同款项将根据聘用条款第 2.5 条, 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

三、本协议组成

本协议包含以下部分:

1. 本协议正文
2. 附件一: 服务范围
3. 附件二: 聘用条款

附件一、附件二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份, 与本协议正文共同构成双方完整的协议。

虽有本条前述约定, 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条件被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机构认定为在任何情形下无效或不可执行, 不应影响本协议的其他条款或条件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也不应影响上述有争议的条款或条件在任何其他情形下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本页无正文, 为【德勤商务技能培训(北京)有限公司】与【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之《服务协议》之签字页)

委托人:【德勤商务技能培训(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施能自】

签署: 施能自



盖章页

受托人:【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丁敬勇】

签署: 丁敬勇



(公章)

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C8-1

工程名称	怀柔金隅兴发地块科研楼及附属设施项目（C1-6教学科研楼）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钢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3 / 10000 m ²
施工单位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徐光辉	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5日
项目负责人	李广雅	项目技术负责人	梁海平	完工日期	2024年9月18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6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6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2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22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6 项, 符合规定 16 项, 共抽查 16 项, 符合规定 1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5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15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德勤商务技能培训(北京)有限公司 (公章)		北京建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张长来 2024年9月18日		总监理工程师: 梁海平 2024年9月18日		项目负责人: 李广雅 2024年9月18日	项目负责人: 冯静 2024年9月18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扫描全能王 创建

8、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T3B 航站楼及第四跑道工程 T3B 航站楼旅客区装饰工程
(四标段)
中标通知书

重庆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建的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T3B 航站楼及第四跑道工程 T3B 航站楼旅客区装饰工程四标段于 2023 年 08 月 22 日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额为（大写）柒仟陆佰零叁万壹仟伍佰壹拾贰元伍角，¥76031512.5 元（其中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1425477.95 元）。中标工程范围：T3B 航站楼 J 指廊和 K 指廊的 L2 层及以上（含大吊顶）的旅客区全部装饰、中轴线以北桥头堡（W-12a 轴以北）的全部装饰，具体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工程规模为 T3B 航站楼旅客区装饰总面积 144322.53 平方米，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项目理由吕阔担任。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 30 日内到我单位签订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代理机构：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凌先生

联系电话：023-67153951

签发日期：2023 年 9 月 28 日

合同编号: KZ(2023)098号

副本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3B航站楼及第四跑道工程
T3B航站楼旅客区装饰工程（四标段）



发包人：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T3B 航站楼及第四跑道工程 T3B 航站楼旅客区装饰工程(四标段)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T3B 航站楼及第四跑道工程 T3B 航站楼旅客区装饰工程(四标段)。

项目名称

2. 工程地点: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民航西南局函【2021】107号。

4. 资金来源: 国有投资。

合同范围

5. 工程内容: /。

6. 工程承包范围: T3B 航站楼内非旅客区域天、地、墙的装修已包含在总包施工范围内,本次工程招标范围是 T3B 航站楼(含桥头堡)内所有旅客公共区域的施工。T3B 航站楼旅客区装饰面积:144322.53 平方米,内容包括除航站楼非旅客区及商铺内部以外的旅客区域。包括标段划分界定的施工图内全部装饰装修工程内容。

(1) 地面: 地面基层和面层装饰, 包括伸缩缝、一米黄线、盲道、踢脚杆、防撞柱、地面警示带、收边收口等。

(2) 墙面: 墙面基层与面层装修, 包括踢脚线、洞口封堵、检修口、检修门、收边收口等, 墙面开线槽(不含弱电管线、消防管线等其他专业承包人实施的墙面开线槽)、补槽、挂网、抹灰、变形缝的防火封堵等内容。

(3) 顶棚: 顶棚基层及面层装修, 外露管线的装饰, 镂空吊顶及大吊顶内土建及机电管线喷涂处理, 顶面收边收口、检修口等。

(4) 门窗: 除外墙上、非旅客区、幕墙、登机桥固定端之外的所有门窗及五金, 包括各类防火门(含防火玻璃门), 各类非防火门(平开、推拉、电动门等), 各类门套(电梯门套、公共通道门套、房中房商业门套、卷帘装饰板等), 各类墙面百叶风口(不含安装功能性风口), 门窗同墙面交接处嵌缝打胶等。

(5) 给排水: 旅客区卫生间、清洁间、茶水间、母婴室、操作间、两舱、饮水处等用水空间内所有末端给排水管道(含热水)以及末端卫浴设施(包括各类台面、柜台、卫生器具、感应器、卫浴用品、热水器等)的采购与安装, 墙面、台面和地板的打胶嵌缝及收边收口。热水器包含航站楼非旅客区的水器。

(6) 电气: 旅客区域的照明(应急照明除外)、各类开关插座等用电设备安装及管线敷设(含敷设充电座椅管线至地面接线盒并预留一定长度线缆); 旅客区域内的广告灯箱、文创艺术、航显系统、

二、合同工期

承包人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411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1月10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工程开工通知明确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2月25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411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金额

1. 承包人投标函中承诺的中标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仟陆佰零叁万壹仟伍佰壹拾贰元伍角整（¥76031512.5元）；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仟陆佰零叁万壹仟伍佰壹拾贰元伍角整（¥76031512.5元）；

合同价格含增值税，增值税税率 9%，按税法规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贰万伍仟肆佰柒拾柒元玖角伍分（¥1425477.95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万元整（¥2400000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万元整（¥3000000元）。

(5) 人工费（工资款）

该项目实行人工费（工资款）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发包人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工资款），按审定已完成产值的25%（不低于 25%）且不低于当月实际人工费农民工工资单独支付至承包人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3.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

姓名：吕阔

身份证号码：13018119880909761X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1112018201901656

十二、合同生效

盖章页

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十三、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 16 份，其中正本 2 份，双方各持 1 份，副本 14 份，双方各执 7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以下为签名盖章页)。

发包人：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756209971p

纳税人识别号：500A00112644

地 址：渝北区两路镇江北国际机场内

电 话：67155610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7541527568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37541527568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杜杨南街10号院5号楼8层808

电 话：010-58352088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安定门支行

账 号：4034 2000 01 8391 0000 4524

合同签订日期

签约时间：2023年11月24日

竣工验收证明

验收表-7 (1)

重庆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房屋建筑工程2013版)

工程名称: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3B航站楼及第四跑道
工程T3B航站楼旅客区装饰工程四标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3B航站
楼及第四跑道工程T3B航站
楼旅客区装饰工程四标段
施工许可证编号: 500000202402070201
工程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两路街道江北国际机
场内
建设单位: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竣工验收日期: 2025 年 1 月 21 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一、单位(子单位)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3B航站楼及第四跑道工程T3B航站楼旅客区装饰工程四标段	工程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两路街道江北国际机场内
基本情况	建筑面积(m ²)	21689m ²	工程类别	房屋建筑工程
	层数	地上4层/地下-2层	最大跨度	/
	高度(m)	31.9m		
	地基持力层	/	基础型式	/
	抗震设防烈度	6度	设计使用年限	50年
	结构类型	框架	开工日期	2024年02月07日
工程验收范围	1、验收范围与工程报建范围一致，主要包括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施工任务。 2、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各项施工任务已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 3、各单位工程的主要功能区分情况。 4、各单位工程的所包含的分部工程内容。			
专门情况说明	1、设计使用年限50年； 2、无重大设计变更情况。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验收表-7(3)

遗留事项						
参建 责任 主体 单位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号	法定 代表人	项目 负责人
	建设单位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	D350185701	黄伟	祝庆
	勘察单位	/	/	/	/	/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A151006399-10/10	龙卫国	陈荣锋
	监理单位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E150000270-8/7	冉鹏	冉海燕
	施工单位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915101002019092618	丁敬勇	吕阔
	施工专业 分包单位	施工专业分包单位名称	相应资质	分包范围		项目 负责人
		/	/	/		/
	相关 单位	施工图 审查单位	重庆市重设怡信工程技术顾问有限公司			
主要质量 检测单位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监控量测 单位		/				



二、工程竣工情况检查		
工程竣工验收基本条件	工程量完成情况	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已完成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检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
	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方案	已书面制定，符合要求
	工程款支付情况	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工程质量保修书	施工单位已按规定签署
重要分部工程及专业承包工程质量验收情况	地基与基础分部	/
	主体结构分部	/
	建筑节能分部	节能分部验收记录已形成 验收时间：2024年12月23日
	专业承包工程	/



验收表-7 (5)

主要原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检验	试验报告和记录齐全，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检测齐全，检验结果合格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按要求整理完毕
工程监理资料	符合监理规范和有关规定
节能工程能效评估意见	/
住宅工程分户验收	/
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情况	该工程施工企业工程质量历次评价为：好
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	无
规划、消防、环保验收情况	/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三、工程竣工验收组织及验收意见		
验收组组成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第三方检测单位相关人员	验收会议时间
		2025.1.21
验收程序	<p>(1) 施工、监理、设计、建设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p> <p>(2) 审阅施工、监理、设计、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p> <p>(3) 查验工程实体质量。</p> <p>(4) 对工程、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验收组成员签字。</p>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参建单位资质、人员资格符合要求，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和责任制建立健全并得到了有效落实； 2. 施工单位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3. 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完整； 4. 工程实体的面积、层数等情况与审定的规划及设计文件符合； 5. 工程符合民用建筑节能设计要求，已通过节能工程能效评估； 6. 工程设计、施工质量符合标准规定，无违背强制性条文情况； 7. 工程竣工永久性标牌设置符合要求； 8. 竣工验收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p style="text-align: right;">验收组组长（签字）：</p>	
验收会议所提主要问题	无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验收组人员(签字)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成员(签字):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有关专家			
参建单位签章	勘察单位(公章) / 项目负责人(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公章)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陈荣锋 2015年1月1日	施工单位(公章)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吕桐 2015年1月21日	监理单位(公章)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冉海燕 2015年1月21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黄伟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1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1001157485

9、合肥银泰中心二期项目精装修深化设计、供应及安装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在我公司组织的合肥银泰中心二期项目精装修深化设计、供应及安装工程的议价招投标中，经评标小组综合评议，并报评标领导委员会批准，现确定你公司为中标人。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合肥银泰中心二期项目精装修深化设计、供应及安装工程
议价招标编号	PO12118
议价招标范围和内 容	<p>管理范围： 现场所有精装范围的相关的管理工作。 计划管理：负责其合同范围内的深化设计、采购、施工等计划的编制、跟踪、执行反馈、调整及沉淀分享。 现场管理：负责精装修工程开工后对现场全部工程的施工品质、进度、安全文明等进行统一管理。 设计管理：负责其合同范围内，施工图深化设计及施工阶段设计变更等的进度、品质管理、负责各专业设计图纸之间的错漏碰缺管理、负责施工材料样品。 成本合约管理：负责其合同范围内的分包采购工作及合约管理工作；合同履行管理，项目成本管理。 档案管理：负责合同范围之内的建设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和档案移交工作。 小商户装修管理：负责人员管理、场地移交管理、材料管理及运输、施工过程安全管理、成品保护等，如发生此项工作，按照实际发生商铺面积记取管理费用。</p> <p>实务范围： 精装修工程施工图纸及技术规范内要求的一切精装修及机电工作，并考虑满足品质要求。具体如下： (1)精装修工程：精装图纸范围内除结构、砌体、电梯、软装艺术品、美陈 IP、标识系统外，图纸内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墙地顶精装修(含有水房间回填及防水)、墙体抹灰、零星土建拆改砌筑、墙地孔洞及开槽封堵、中庭区域拦河与挑檐、后勤区装修、自动扶梯和商业公区垂直客梯装修、栏杆及扶手、门及五金(防火门除外)、固定家具、精保洁，与外幕墙、中庭门斗、室外景观、消防卷帘(含卷帘下部装饰板)等相关专业的收边收口工程，软装、美陈 IP 和艺术品、导视标识系统的基础预留预埋条件的工程，所</p>



	<p>有二次机电专业需要的检修口开孔和安装，空气质量检验治理、保洁等。</p> <p>(2) 二次机电：</p> <p>【强电】精装区域非动力电配电箱外到末端的电气管线敷设、开关面板供应安装、灯具供应安装；</p> <p>【通风空调】精装区域末端送、回风口、排风口、连接风口的软管及接驳，风口的供应及安装；</p> <p>【给排水】卫生间洁具及管道接驳、卫生间小五金、地暖，区域内排水立管三通到排水末端的下水；各楼层支管上第一个阀门到给水末端。</p> <p>【消防配合工程】负责精装区域喷淋、声光、手报、消火栓等末端点位深化、现场定位、开孔及收口；精装区消火栓箱的面层饰面由承包人负责；精装修区域防排烟风口由承包人完成。</p> <p>【弱电工程】负责弱电末端点位的深化、现场定位、开孔及收口。</p> <p>具体详细条款详见招标文件。</p>
中标价格 (含税)	RMB69,660,338.63, 大写：人民币陆仟玖佰陆拾陆元零叁佰叁拾捌元陆角叁分
质量要求	<p>1) 验收合格；</p> <p>2) 符合设计图纸和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p> <p>3) 符合总包合同交付标准的要求和其他相关要求；</p> <p>4) 达到合同约定的其他质量标准。</p> <p>详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及要求等的相关约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详</p>
工期要求	<p>计划：暂定 2021 年 12 月 6 日开工，2022 年 12 月 14 日工程竣工，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指令为准。</p> <p>工期精装修关键节点：</p> <p>1、2022 年 1 月 30 日 完成精装样板</p> <p>2、2022 年 5 月 30 日 2F-4F 公区顶面、侧帮封板</p> <p>3、2022 年 6 月 30 日 5F-7F 公共区钢架及顶面龙骨</p> <p>4、2022 年 7 月 30 日 2F-4F 公区地面铺装、卫生间及电梯厅装饰面完成；5F-7F 公区顶面封板；负 1F\1F\8F-10F 公共区钢架及顶面龙骨。</p> <p>5、2022 年 8 月 30 日 5F-7F 公区地面铺装、卫生间及电梯厅装饰面完成；负 1F\1F\8F-10F 公区顶面封板。</p> <p>6、2022 年 9 月 30 日 精装修工程完工</p> <p>有关工期关键控制节点的详细条款详见招标文件。</p>



请贵公司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与我司签订合肥银泰中心二期项目精装修深化设计、供应及安装工程合同，并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将合同金额 10 %计人民币 6,966,033.86 元的合同履约保函（格式详见议价招标文件），

以便尽快开展后续工作。

安徽银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 12 月 13 日



合同编号: [hfyz22-37]

合肥银泰中心二期项目
精装修深化设计、供应及安装工程
施工合同

签订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

合同签订日期

签订时间: 2022年 1 月 13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安徽银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肥银泰中心二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精装修深化设计、供应及安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1. 工程名称: 合肥银泰中心二期项目精装修深化设计、供应及安装工程。

2. 工程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长江中路98号。

3. 工程内容: 项目总建筑面积104,584平方米,地下36,387平方米,地上商业56,191平方米,地上办公12,006平方米,总体装修面积约20,000万平米。

4. 监理人: 河南万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 施工总承包人(总承包人):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范围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管理界面:

本项目施工承包范围包括实务范围和管理范围两部分,具体如下:

6.1 管理范围

现场所有精装范围的相关的管理工作。

6.1.1 计划管理:负责其合同范围内的深化设计、采购、施工等计划的编制、跟踪、执行反馈、调整及沉淀分享。

6.1.2 现场管理:负责精装修工程开工后对现场全部工程的施工品质、进度、安全文明等进行统一管理。

6.1.3 设计管理:负责其合同范围内,施工图深化设计及施工阶段设计变更等的进度、品质管理、负责各专业设计图纸之间的错漏碰缺管理、负责施工材料样品。

6.1.4 成本合约管理:负责其合同范围内的分包采购工作及合约管理工作;合同履行管理,项目成本管理。

6.1.5 档案管理:负责合同范围之内建设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和档案移交工作。

6.1.6 小商户装修管理:负责人员管理、场地移交管理、材料管理及运输、施工过程安全管理、成品保护等,如发生此项工作,按照实际发生商铺面积收取管理费用。

6.2 实务范围:

6.2.1 精装修工程施工图纸及技术规范内要求的一切精装修及机电工作,并考虑满足品质要求,具体如下:

(1) 精装修工程:精装图纸范围内除结构、砌体、电梯、软装艺术品、美

合同范围

陈 IP、标识系统外，图纸内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墙地顶精装修(含有水房间回填及防水)、墙体抹灰、零星土建拆改砌筑、墙地孔洞及开槽封堵、中庭区域拦河与拱檐、后勤区装修、自动扶梯和商业公区垂直客梯装修、栏杆及扶手、门及五金(防火门除外)、固定家具、精保洁，与外幕墙、中庭门斗、室外景观、消防卷帘(含卷帘下部装饰板)等相关专业的收边收口工程，软装、美陈 IP 和艺术品、导视标识系统的基础预留预埋条件的工程，所有二次机电专业需要的检修口开孔和安装，空气质量检验治理、保洁等。

(2) 二次机电:

【强电】精装区域非动力电配电箱外到末端的电气管线敷设、开关面板供应安装、灯具供应安装;

【通风空调】精装区域末端送、回风口、排风口、连接风口的软管及接驳，风口的供应及安装;

【给排水】卫生间洁具及管道接驳、卫生间小五金、地暖，区域内排水立管三通到排水末端的下水;各楼层支管上第一个阀门到给水末端。

【消防配合工程】负责精装区域喷淋、声光、手报、消火栓等末端点位深化、现场定位、开孔及收口;精装区消火栓箱的面层饰面由承包人负责;精装修区域防排烟风口由承包人完成。

【弱电工程】负责弱电末端点位的深化、现场定位、开孔及收口。

6.2.2 工程施工实务范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附件 2 工程界面说明。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6 日。本工程开工日期暂定，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完工时间: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工程完工日期以合同范围内实务装修工程完成，隐蔽工程验收合格，装饰面层及末端安装完成(局部收边收口可完工后继续整改)，并经发包人、监理人书面确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含竣工验收/消防验收): 2022 年 12 月 14 日，本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以发包人签署确认的接收证书上载明的竣工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并一次验收合格。

合同金额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合同价款(含税)为(大写)人民币 陆仟玖佰陆拾陆万零叁佰叁拾捌元陆角叁分(¥69,660,338.63 元);其中合同价款(不含税)为(大写)人民币 陆仟叁佰玖拾万零捌仟伍佰陆拾柒元伍角伍分(¥63,908,567.55 元)，按增值税税率【9%】计算，增值税税金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伍佰柒拾伍万壹仟柒佰柒拾壹元零捌分(¥5,751,771.08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大写)人民币 壹佰伍拾肆万叁仟肆佰陆拾贰元壹角壹分(¥1,543,462.11 元);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 _____
地 址： _____ / _____	地 址： _____ /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 _____
电 话： _____ / _____	电 话： _____ / _____
传 真： _____ / _____	传 真：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 _____
账 号： _____ / _____	账 号： _____ / _____

盖章页

10、怡置招商上东汇项目（F65-1、F65-2、F65-3 地块）精装修工程（I 标段）

中标通知书

119282/COR/CQ0752

致：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罗虞宇 先生/女士

有关：怡置招商上东汇项目
（F65-1、F65-2、F65-3 地块）
精装修工程（I 标段）

中标通知书

机密

敬启者：

经考虑 贵司呈交上述工程之投标书及其后之议标磋商，我司-重庆怡置招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 贵司发出本“中标通知书”并决定按照本中标通知书内的条款由 贵司承包“怡置招商上东汇项目（F65-1、F65-2、F65-3 地块）精装修工程（I 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

1. 承包范围

贵司按本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招标文件实施及完成怡置招商上东汇项目（F65-1、F65-2、F65-3、地块）精装修工程（I 标段），并遵守及履行合同文件所述的一切责任及任务。

2. 合同金额

2.1 本工程之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总价为人民币 陆仟壹佰壹拾贰万捌仟肆佰肆拾元叁角柒分（RMB: 61,128,440.37），增值税额为人民币 伍佰伍拾万零壹仟伍佰伍拾玖元陆角叁分（RMB: 5,501,559.63），增值税率为 9%。含增值税总价为人民币陆仟陆佰陆拾叁万元整（RMB: 66,630,000.00）。

2.2 本分包合同金额为专业分包商完成分包合同文件所描述之工程范围（包括合同图纸及技术规范要求之所有项目、工程量及相关费用）的一次性总价包干的金额，工程量清单内由雇主、专业分包商所提供的项目及工程量对雇主并无约束力，所有为实施合同图纸而必须的工作均在专业分包商应完成的工程范围内而不增加分包合同金额。除发生工程变更外，在任何其它情况下分包合同金额不会因为工程量清单所记载之项目和/或工程量与实际发生之项目和/或工程量存在差异（无论该等差异是因为错漏、误差或任何其它原因造成的）而进行调整。但专业分包商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之综合单价将会成为将来工程变更的估价基础。专业分包商已细阅分包合同文件，对分包合同金额已充分了解，任何因专业分包商的疏忽而导致之损失将不获补偿。

2.3 工程量清单中措施项目及以‘项’或‘系统’为单位计量的项目为按分包合同图纸及规范包干的项目，于结算时不会再按施工图纸、深化设计、工程变更及竣工图纸作任何数量或费用调整；但若此等项目所说明的工作按雇主代表的书面指示不需要执行时，则相关价款会在结算金额内作相应扣减。

转下页...../

119282/COR/CQ0752

(以下为《中标通知书》签署栏，无正文)

总承包商：
重庆嘉逸建筑营造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及盖章

专业分包商：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及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雇主：
重庆怡置招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及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2023-07-07

怡置招商上东汇项目
(F65-1、F65-2、F65-3地块)
精装修工程 (I标段)
(第一册, 共九册)

雇主
重庆怡置招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
重庆嘉逊建筑营造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重庆市设计院有限公司
CAN Design Limited
广州市科柏照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估算师
伟历信工程咨询 (重庆) 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六月

分包合同协议书

雇主：重庆怡置招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总承包商：重庆嘉逊建筑营造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商：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分包工程的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分包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分包工程名称：怡置招商上东汇项目（F65-1、F65-2、F65-3 地块）精装修工程（I标段）

分包工程地点：重庆市渝北区中央公园

分包工程内容：

- 1) 负责供应及施工精装图纸中的全部精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土建按规范标准完成移交后，精装单位为完成精装工程而进行的必要找平、找方、基层处理等工程内容；配合机电、土建等进行测量放线、定位、开孔（修补）、预埋件安装、点位预留（包括但不限于标识、标牌、LED、广告灯箱等）等相关工作；施工现场安全、临时封闭及室内所有项目的成品保护、调试维修、防火等管理工作。完成精装承包范围内的施工样板、整改、点评调整。
- 2) 根据发包人提供的装修图纸，进行材料计划编制、采购、装卸、转运、验收、保管、实施、成品保护，施工过程中的建渣清运以及完工后的卫生保洁工作，甲供材的收货/验收/仓储/二次转运上楼/安装实施、成品保护等相关工作，以及配合发包人、物业和客户提出质量问题的整改，保证满足发包人的实际使用要求和当地政府部门组织的验收相关工作，验收合格后移交发包人。
- 3) 完成精装承包范围内商铺的临时隔断打围。
- 4) 图纸二次深化，包括承包范围内精装机电专业的深化设计，综合及协调精装区域的机电定位，精装区域平立面装饰深化设计图。BIM应用，包括接收并扫描复查土建总包移交的室内 BIM 模型，完成综合检查及审核，精装BIM模型的深化、更新及维护。
- 5) 提供合同约定维保期内的维保工作及移交备品备件给商管物业，备品备件清单详招标清单。
- 6)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甲部-工程基本措施项目-附件1~附件3”

- AA/1 -

二、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合同范围

承包范围：怡置招商上东汇项目（F65-1、F65-2、F65-3 地块）精装修工程（I、II 标段）招标文件及技术规范要求之范围

三、分包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 年 06 月 21 日（以正式下发的书面开工通知书为准）；

完工（竣备）日期：2024 年 06 月 30 日（完工时间以甲方竣工函为准）；

开业时间：2025 年 04 月 30 日。

进场开工时间根据招标情况和现场进度可能提前或者推后，具体以我司开工/完工函为准。项目开业时间不可突破。

四、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标准：技术质量管理符合“丙部-附件 4、技术质量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五、分包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

不含增值税分包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陆仟壹佰壹拾贰万捌仟肆佰肆拾元叁角柒分，(小写) RMB 61,128,440.37，增值率为 9%，增值额为(大写)人民币伍佰伍拾万零壹仟伍佰伍拾玖元陆角叁分，(小写) RMB 5,501,559.63；增值税率及增值税额随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调整而据实调整。

上述分包合同金额为按合同图纸及工程规范一次性包干的固定价格，除本分包合同文件另有明确约定及在工程量清单中特别定名为“暂定数量”及“暂列金额”的项目（如有）外，工程量清单内由专业分包商所提供的数量或由雇主所提供的工程量仅作为参考，并不构成分包合同的一部分。

特别说明：除另有说明外，本分包协议书中所提及之分包合同单价、分包合同金额均指不含增值税单价、不含增值税金额，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所须缴纳的增值税额及其合计另计。

六、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

本分包合同文件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各组成部分能够相互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其效力和解释顺序如下：

1. 分包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装订在分包合同文件中的评标期间往来函件
4. 装订在分包合同文件中的投标书及其附录
5. 分包合同特别条款
6. 分包合同条款及除分包合同特别条款外的其他附录
7. 工程规范及其附录
8. 合同图纸
9. 投标须知
10. 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

七、本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在分包合同条款及工程规范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各个分包合同文件中应是相互说明和补充，若出现歧异或矛盾时，应按本协议第六条执行。

八、鉴于雇主的主要义务已在总承包合同中进行约定，因此，雇主在本分包合同中主要处于质量和进度监督及付款审核的地位。在本分包合同中，雇主的义务与责任仅限于分包合同条款第5条所约定的范围，专业分包商因为本分包合同和/或产生于本分包合同和/或与本分包合同相关的任何索赔、争议、诉讼只能向总承包商提出。

九、分包合同由雇主、总承包商及专业分包商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签署订立。三方均同意对于分包合同的效力、执行、解除、终止、争议解决等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管辖和约束。

十、分包合同生效

分包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8月18日

合同签订日期

分包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分包合同在三方授权代表签字及三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为《分包合同协议书》签署栏，无正文)

雇主：重庆拾置招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总承包商：重庆嘉迅建筑营造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公章)

盖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专业分包商：(公章)北京承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盖章页

11、广铝、远大总部经济大厦项目（西塔）公共部分装修工程【华新集团总部大楼】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关于广铝、远大总部经济大厦项目（西塔）公共区域装修工程，经过我司评定，现确定贵单位为本装修工程中标单位，暂定中标价为人民币 66,064,556.55 元（大写：陆仟陆佰零陆万肆仟伍佰伍拾陆元伍角伍分）。

- 1、我司保留对贵司承包范围变更调整权利，具体承包范围、合同金额待签订合同时确定。
- 2、请贵司收到本中标通知后，请马上安排对接跟进现场施工准备、施工图审查及商务等相关工作。如贵司收到本中标通知 7 天内未确认回复，我司有权取消贵司中标资格。
- 3、进场施工事宜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冯麒麟 18565156280
设计联系人：黄振成 13825095528
招标联系人：陈 滢 13560049086

特此通知。

广州远大置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2 月 5 日



回执单

我司已收到 广州远大置业有限公司关于广铝、远大总部经济大厦项目（西塔）公共区域装修工程 的《中标通知书》，并对通知书内容进行认真解读、理解并接受通知书中所有内容及要求。如我司未能按通知书要求执行，我司愿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说明。

接收单位（盖章）：

日期：2021 年 3 月 9 日



合同编号：琶洲工合字（2021）07号

广铝、远大总部经济大厦项目（西塔）

公共部分装修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 包 方：  广州远大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方：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 程 地 点： 广州市海珠区

签 约 地 点： 广州市海珠区

签 订 日 期： 2021年4月7日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广州远大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广铝、远大总部经济大厦项目（西塔）公共部分装修工程施工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 合同工程范围及内容：

1.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1.1.1 工程名称：广铝、远大总部经济大厦项目（西塔）公共部分装修工程

1.1.2 建设地点：广州市海珠区琶洲 AH040139 地块

1.1.3 项目概况：规划总用地面积 14,603 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20.8 万平方米，其中西塔建筑约 10.4 万平方米。本合同实施范围为西塔，其中：地下室-1~-5 层装修面积 714.32 平方米、裙楼 1~5 层装修套内面积为 2,194 平方米、塔楼 6~41 标准层公共区域装修面积为 9,029.4 平方米【41 层为暂列】，标准层中空大厅装修 581.35 平方米、首层公共通道与 1~2 层骑楼装修工程 2014.97 平方米、电梯轿厢装修 48.93 平方米，最终装修面积以实际要求施工为准。

1.1.4 项目定位：超甲级商务办公楼

合同范围

1.2 工程范围及内容包括：

1.2.1 范围：地下室-1~-5 层、裙楼 1~5 层（含骑楼）、塔楼 6~41 标准层（除避难层，41 层为暂列）公共区域装修工程（详见招标图），最终装修面积以业主确认施工图及界面为准。

本次主要招标范围：

- ①、地下室：电梯厅、（合用）前室、走道等；
- ②、首层大堂：办公大堂、水景、接待台、电梯厅（含救援逃生平台）、公共卫生间、合用前室等；
- ③、2 层：走道等；
- ④、标准层（含裙楼 4、5 层）：电梯厅、走道（过道、通道）、（合用）前室、卫生间（茶水间、清洁间）、中空大厅；
- ⑤、室外：首层骑楼（墙面、天花）、首层扶梯装饰、观光梯钢构玻璃装饰、二层骑楼

1.3.4 除已由甲方供货之外的所有工程项目均由乙方施工，详见招标图纸及附件。

1.4 甲方以书面通知形式要求增加实施合同工程范围的变更内容或增加的工程（包括因设计变更而发生的增加项目）被视作本承包工程范围内的工程内容，乙方不得拒绝，且必须在通知规定的合理期限内完成工程内容，而此等增加的工程的计价依本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此部分的装修综合单价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计价，按实结算。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甲方的委托，及拒绝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要求第三方进行施工，产生的差价按 1.2 倍在乙方的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合同金额

2. 本标段工程合同价款：

本工程暂定合同总价为 ¥66,064,556.55 元（金额大写：人民币陆仟陆佰零陆万肆仟伍佰伍拾陆元伍角伍分）其中：不含税工程价为人民币 ¥ 60,609,684.91 元（大写：人民币陆仟零陆拾万玖仟陆捌拾肆元玖角壹分），增值税税率为 9%（按税务部门有关规定可进行调整），税金为 ¥ 5,454,871.64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肆拾伍万肆仟捌佰柒拾壹元陆角肆分）。本合同清单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

2.1 综合单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材料损耗、材料检测费、机械费、成品保护费、材料二次运输费、卸货、垂直运输费、场地清理费、余渣外运费、机械进退场费、措施项目费、第二施工阶段施工水电费、深化设计、设备材料供应、安装调试、验收、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保险费、精细开荒费、工程保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和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失而发生的一切费用。除经甲方认可的设计变更且合同内没有的项目外，综合单价不因市场及政策性文件的调整而调整，同时承包人应严格按业主要求进行生产。

2.2 本工程按照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设计答疑和甲方要求施工，品牌、规格、材质和做法进行包干。设计变更、签证和增加工程按实结算，计价原则如下：

2.2.1 工程量确定方式（按以下先后顺序执行）：

- 1) 按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计价编制说明和补充规定”的相关规定执行；
- 2) 按 2010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2010 年《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0 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0 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0 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0 年广东省各综合定额相关勘误和补充等相关规定执行；
- 3) 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的相关规定执行；
- 4) 按甲方与承包人协商确定的计算办法执行。

2.2.2 新增主材价格确定方式（按以下先后顺序执行）：

- 1) 工程量报价清单中已有适用且合理的材料单价，则按已有的材料单价执行；
- 2) 工程量报价清单中没有适用的但属于施工期间相应月度广州市造价站发布《广州市

12. 合同份数：本合同文件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盖章页

12、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研发中心项目装修工程
合同关键页

柏楚新建研发中心项目装修施工合同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日期：2021年12月24日

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研发中心项目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1.工程名称: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研发中心项目装修工程。

2.工程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兰香湖南路1000号。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无。

4.资金来源: 自筹100%(已落实)。

合同范围

5.工程内容: 施工总承包管理;建筑1#楼与2#楼室内部分、1#楼与2#楼屋面、地下一层电梯厅及1#-2#楼连廊的装修(包括但不限于楼地面、墙面及天棚面等各处装修的供货、运输和施工、成品保护及清洁、交付验收(含第三方验收如空气质量验收)、售后服务等工作);消防工程(管道改造、排烟管道、气体灭火等);弱电工程;暖通工程(空调及新风系统);园林绿化及其他相关改造等(以发包人最终提供的图纸为准)。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包括招标过程中的答疑澄清文件)和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楼地面、墙面及天棚面等各处装修的供货、运输和施工、成品保护及清洁、交付验收(含第三方验收如空气质量验收)、售后服务等工作。

A.负责图纸及规范收集,本工程所规定之所有内容的深化设计(包括与弱电、暖通等专业单位的配合、沟通、协调),工程量计算,加工,组装,试验及安装,工作内容所需要的一切运输、施工、监督等工作,并包括有关之配套构筑以及规定的测试、调校、试用、提供备件以及保修期的免费维修等工作时所需的一切人工及材料,除了有所指示或规定的主要施工机械及设备外,并包括工程

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若两次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另向发包人承担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且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返工、修复，相关费用与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适用的技术规范:

本工程项目的验收一般按照合同图纸的说明和要求及国家和地方建设委员会所批准或发布的规范与标准执行。在所有规范和标准与/或与图纸和技术规定有任何冲突的情况下，应采用较严格的规范或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金额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陆仟叁佰万贰仟贰佰伍拾叁元陆角捌分 (¥63002253.68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不含税金额):

人民币 (大写) 玖拾万伍仟柒佰贰拾叁元叁角 (¥905723.3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不含税金额):

人民币 (大写) 陆佰肆拾肆万捌仟柒佰叁拾肆元捌角陆分 (¥6448734.86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不含税金额):

人民币 (大写) 贰仟壹佰陆拾万元整 (¥216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合同金额: 大写 陆仟叁佰万贰仟贰佰伍拾叁元陆角捌分 (¥63002253.68 元, 上述费用均含增值税 9%), 不含税金额 57800232.73 元, 税金 5202020.95 元。

当增值税税率发生法定变化时, 本合同不含税综合单价不变, 仅调整本合同的含税综合单价。

以上合同价款已包含完成本协议书工程承包范围所需的各项费用, 包括完成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内的一切工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 (包含材料加工费用)、机械, 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措施费、规费以及有关文件规定的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之日起 生效。

盖章页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贰 份, 承包人执 贰 份。

【以下无正文, 为签署栏】



发包人: 上海富晟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 955 弄 322 号

唐晔

法定代表人: 唐晔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21-64309023
电子信箱: bc_td@fscut.com
开户银行: 农行上海市紫竹科学园区支行
账 号: 03441500040007174



承包人: 北京承达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上海静安区威海路 88 弄中森企业广场 5 号楼

丁敬勇

法定代表人: 丁敬勇
委托代理人: 余训兵
电 话: 021-32505580
电子信箱: yuxunbing@sundart.com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定门支行
账 号: 4034200001839100004524

竣工验收证明

表H. 0. 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研发中心项目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钢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
施工单位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徐光辉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24日
项目负责人	邢浩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万文高	完工日期	2022年8月2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u>5</u> 分部, 经核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u>5</u>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25</u>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u>25</u>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35</u> 项, 符合规定 <u>35</u> 项 共抽查 <u>35</u> 项, 符合规定 <u>35</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0</u>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13</u>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u>13</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0</u>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胡文涛 2022年8月2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胡文涛 2022年8月2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张其根 2022年8月2日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华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其根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二、拟派团队（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不评审）

（一）项目经理业绩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孙川	性 别	男	年 龄	38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	学 历	大专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9004198807271759	手机号码	18827651955
参加工作时间	2011.06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4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一级建造师证 京 1112022202305572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 日期	在建或 已完	工程 质量
武汉传博科技 有限公司【阿 里巴巴】	阿里巴巴华中总部项目精 装修专业分包工程（一标 段）【武汉亲橙万象汇】	业态：商办 规模： 施工面积：27168 m ² 合同额：9960.01 万元	2023.08- 2024.05	已完	合格
武汉迈瑞生物 医疗科技有限 公司	迈瑞医疗武汉研究院项目 装饰III标段工程-迈瑞医 疗武汉研究院项目（全部 自用）精装修工程 1#楼- 1、5#楼-2、5#楼-3、5# 楼-5、5#楼-6、6#楼-1、 6#楼-2、7#楼-1	业态：商办 规模： 施工面积：16997 m ² 合同额：3890.00 万元	2024.08- 2025.09	已完	合格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
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
试，取得一级建造师职业资格。

姓 名： 孙川
证件号码： 429004198807271759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年07月
专 业： 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2022年11月20日
管 理 号： 2022110344200000756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1月27日
- 2025年06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孙川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年07月27日

注册编号: 京1112022202305572



聘用企业: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06-05至2026-06-04)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孙川

个人签名: 孙川

签名日期: 2026.4.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年06月05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B（2023）0349816

姓 名：孙川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8年7月27日

企业名称：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8月2日

有效 期：2023年8月2日 至 2026年8月2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3年8月2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孙川 性别 男，一九八八年七月二十七日生，于二〇〇八年九月至二〇一一年六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管理专业 三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湖北工业大学工程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32381201106378091

二〇一一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1、阿里巴巴华中总部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一标段）【武汉亲橙万象汇】
合同关键页

阿里巴巴华中总部项目
精装修专业分包合同（一标段）

二〇__年 月

第一部分 分包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阿里巴巴华中总部项目（以下称为“本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以下称为“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阿里巴巴华中总部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下称“本项目”、“总包工程”） **项目名称**

2. 分包工程名称：阿里巴巴华中总部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一标段）（下称“本工程”、“分包工程”）。

3. 分包工程地点：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与友谊大道交口。 **合同范围**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一标段包括：T1塔楼+其区域商业裙房精装；

本分包工程专业图纸、工料规范、交付标准中所包含的一切内容与项目，及措施界面表及工作界面表列明的属于本专业分包的设计、供应及安装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装修工程**：精装图纸内的塔楼（含公共区域、租户区，不含楼梯间及前室、机房、砌体墙等）及商业裙房公共区域（含后勤疏散走道，不含楼梯间及前室、机房等）的所有硬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天、地、墙面装饰（含卫生间防水）、中庭栏杆、精装门及精装区所有门饰面（含面客区防火门外装饰二次装饰供应及安装工作（如有）、固定家具、窗帘盒、轻质隔墙、玻璃隔断、固定式挡烟垂壁（含土建粗装区域在内的所有范围）等等一切精装修工作；

2) **电气工程**：负责从配电箱下口到精装区域末端的所有配管、线缆、插座、开关、灯具供货供应和安装；负责智能照明模块至精装区域灯具的线缆、线管敷设及相关配/附件等供应及安装；负责等电位扁钢接驳点之后的所有等电位联结工作，含等电位箱的供应安装；

3) **暖通工程**：负责风口（带熔断和消防联动功能的防排烟风口、球型/筒型/鼓型风口及旋流风口除外）供货安装；负责回风口过滤网供货安装；负责根据审批通过的图纸，提供准确位置的检修口和检修门；

4) **给排水工程**：负责自预留阀门之后给水系统供应及安装，含卫生间所有洁具、五金、容积式电热水器、管道及配件。负责自预留排水三通之后排水系统供应及安装，含卫生间所有洁具、地漏、地面检查口、管道及配件；

5) **消防工程**：负责精装区域卷帘门帘布底板和轨道两侧收口，对导轨间及导轨迎火面侧进行防火填埋施工和收口处理，对导轨两侧迎火面进行防火包封处理，负责防火门与装修间的收边收口工作；

鲁班奖:

- (4) 满足承包人提供的发包人质量管理相关标准及更新迭代要求
- (5) 符合承包人提供的发包人交付标准的要求和其他相关要求。

四、安全文明标准

- (1)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必须符合《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武汉市建筑施工市场安全质量标准达标实施手册》等标准，且无人员死亡及重伤事故，无火灾事故；
- (2) 需采取有效的措施确保项目临近地铁、市政管线、周围房屋、道路安全等；
- (3) 需获评湖北省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楚天杯）；
- (4) 满足承包人提供的发包人安全文明管理相关制度及更新迭代要求；
- (5) 确保第三方单位安全文明飞行检查得分不小于 70 分，按时整改完成率 100%

合同金额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价款（含税）为人民币（大写）玖仟玖佰陆拾万零壹佰贰拾玖元伍角叁分（¥99,600,129.53 元）；其中合同价款（不含税）为人民币（大写）玖仟壹佰叁拾柒万陆仟贰佰陆拾伍元陆角贰分（¥91,376,265.62 元），按增值税税率【9%】计算，增值税税金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佰贰拾贰万叁仟捌佰陆拾叁元玖角壹分（¥8,223,863.91 元）。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签署生效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中选通知书
- (5) 技术规范、交付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比选文件及附件
- (8) 通用合同条款；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比选申请文件及附件
- (11) 其他合同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前述各项分包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分包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承包人确认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将分包工程分包给分包人，并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3. 分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承包人和发包人签署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采取的是施工总承包的方式，即承包人全权负责本项目约定施工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并对其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所有方面向发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不直接对接分包人，分包人不得直接向发包人主张任何的责任或义务，或提出任何要求，承包人和分包人对此予以充分的了解并予以认可。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等共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分包人承诺如因分包人违约行为导致承包人向发包人或其他分包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承包人有权向分包人追偿，但承包人应提供相应证据。
5. 遵守承包人关于安全、环境标准的特别要求：分包人所有进入施工现场人员必须遵守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杜绝死亡事故。施工中如违反上述规定而发生的伤亡、机械和财产损失等由分包人负责并按相关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分包人承担自行施工范围内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做到工完场清，符合承包人、地方及国家相关规定，以及合同相关要求。
6.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另行签订与分包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合同。

盖章页

八、其他

1. 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2. 本协议于____年__月__日在____签订，自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__份，分包人执__份。

承包人： 分包人：

组织机构代码：9131000063126503X1

组织机构代码：911101137541527568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世纪大道 1568 号 27 层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杜杨南街 10 号院 5 号楼 8 层 808

邮政编码：200122

邮政编码：101300

法定代表人：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



竣工验收证明

附件 1.2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含消防工程)

工程名称：阿里巴巴华中总部项目（商业、地下室）

建设单位：武汉传博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 年 5 月 9 日

工程名称	阿里巴巴华中总部项目（商业、地下室）			工程地址	武昌区徐东大街与友谊大道交汇处	
工程规模	141898.7 万元	结构形式	框架剪力墙	工程类别	商业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 238424.77 m ² ；地上 6 层；地下 4 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18997 m ² ）					
勘察单位	中南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华睿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羿天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吉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晟宏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22 年 4 月 6 日	开工日期	2022 年 1 月 25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4 年 5 月 9 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p>一、单位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武昌区徐东大街与友谊大道交汇处，本次申报总面积为 238424.77 平方米。 商业及地下室，结构为框架-剪力墙，使用性质为商业，耐火等级一级，地上6层，地下4层，地上高度33.35 米，地下高度17.7米，地上建筑面积101390.72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37034.05平方米 消防系统简介。</p> <p>二、设计与合同完成情况 严格按照审查合格的设计图纸施工，完成合同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施工质量满足设计图纸及规范、合同要求，达到合格。</p>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本工程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标准及武汉市有关规定，经武昌发改委立项审批，文号：。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武自规（昌）建【2023】013 号。按规定取得施工许可证；证号 420106202201250201。办理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本工程勘察文件详细地反映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和岩土工程条件；施工图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及相关要求执行，并经过施工图审查（含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已汇总（如有），且重大设计变更已图审合格。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及规范要求施工并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织形式	<p>一、竣工验收程序和内容</p> <p>1. 建设单位组织，建设、设计、施工、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成立验收组；2. 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情况；3. 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消防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4. 查验工程实体消防施工质量；5. 完成了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出的有关整改意见；6. 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结果意见。</p> <p>二、验收组织形式：</p> <p>成立以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总监）为组长，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有关专家参加的验收组。</p> <p>按照验收程序进行验收。</p>	
消防工程查验情况	<p>1. 已经完成工程消防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消防各项内容；</p> <p>2. 建设单位对工程涉及消防的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施工、设计、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确认工程消防质量符合有关标准；</p> <p>3. 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内容检测合格；</p> <p>4. 已经整理有完整的工程消防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含涉及消防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p>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p>本工程从图纸审查、现场施工、现场验收各环节均按照国家规范及地方强制性标准管理，各系统、功能性设施及联调联试均符合要求，验收合格。</p>	
竣工验收意见	<p>勘察单位</p>	<p>通过对工程质量和地质勘察报告书等相关技术行为的自检复查，确认该工程勘察成果真实、准确，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国家规范标准及合同要求，验收合格。</p> <p>项目负责人：[Signature]</p> <p>(公章)</p> <p>2024年5月9日</p>
	<p>设计单位</p>	<p>1. 本工程按国家工程技术消防技术标准进行工程设计，执行了有关部门批文和规范标准；</p> <p>2. 在施工过程中，设计单位签发的设计文件（包括设计变更通知单和技术核定单等）符合国家规范、强制性标准要求，实物质量与设计文件相符；</p> <p>3. 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要求的各项内容；</p> <p>4. 通过现场全面检查，施工满足设计文件及规范要求，未发现施工缺陷和其它问题，认可施工单位的自评意见；</p> <p>符合设计文件和相关技术标准要求，验收合格。</p> <p>项目负责人：[Signature]</p> <p>(公章)</p> <p>2024年5月9日</p>

	<p>1. 按照设计文件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施工，工程的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验收规范的规定；</p> <p>2. 质保资料基本齐全；工程观感质量优；</p> <p>3. 施工单位自评验收意见：满足验收规范要求，通过验收。</p> <p>项目经理：</p> <p>    </p> <p>(公章)</p> <p>2024年5月9日</p>
<p>监理单位</p>	<p>1. 所有工程内容已全部施工完毕，所含各分项质量经检查验收，全部合格；</p> <p>2. 质量控制资料完整；</p> <p>3. 涉及安全和使用的各项检测实验报告均符合要求；</p> <p>4. 观感质量优。</p> <p>项目负责人：</p> <p></p> <p>(公章)</p> <p>2024年5月9日</p>
<p>建设单位</p>	<p>1.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各种手续齐全，符合建筑法等法律法规要求；</p> <p>2. 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技术服务等方面的评价：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p> <p>3. 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总体评价：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和设计文件要求，质量保证措施有力，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运行正常，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效果。</p> <p>同意竣工验收</p> <p>项目负责人：</p> <p></p> <p>(公章)</p> <p>2024年5月9日</p>

注：本表为 A3 纸 A4 页面打印

2、迈瑞医疗武汉研究院项目装饰Ⅲ标段工程-迈瑞医疗武汉研究院项目（全部自用）精装修工程 1#楼-1、5#楼-2、5#楼-3、5#楼-5、5#楼-6、6#楼-1、6#楼-2、7#楼-1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MRHT100624094952

迈瑞医疗武汉研究院项目装饰Ⅲ标段工程-迈瑞医疗
武汉研究院项目（全部自用）精装修工程 1#楼-1、5#
楼-2、5#楼-3、5#楼-5、5#楼-6、6#楼-1、6#楼-2、
7#楼-1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迈瑞医疗武汉研究院项目装饰Ⅲ标段工程-迈瑞医疗武汉
研究院项目（全部自用）精装修工程 1#楼-1、5#楼-2、
5#楼-3、5#楼-5、5#楼-6、6#楼-1、6#楼-2、7#楼-1

工程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828 号

发 包 人：武汉迈瑞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北京承达创建饰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武汉迈瑞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北京承达创建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迈瑞医疗武汉研究院项目装饰III标段工程-迈瑞医疗武汉研究院项目（全部自用）精装修工程 1#楼-1、5#楼-2、5#楼-3、5#楼-5、5#楼-6、6#楼-1、6#楼-2、7#楼-1 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1. 工程名称：迈瑞医疗武汉研究院项目装饰III标段工程-迈瑞医疗武汉研究院项目（全部自用）精装修工程 1#楼-1、5#楼-2、5#楼-3、5#楼-5、5#楼-6、6#楼-1、6#楼-2、7#楼-1；
2. 工程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828 号；

第二条 承包方式和范围

合同范围

1. 承包方式

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包干合同，即包工、包料、包施工、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税金、包材料设备检验检测费、包验收、包成品保护、包管理费、包保险费、包规费、包风险等全包方式。除合同另有约定或增加项目外不做任何调整，不因分批供货和安装的时间引起的工资、物价、市场波动、费率和汇率的变动而调整。

2. 承包范围：

1#楼-1：1#楼 1 层、2 层、3 层，平面图斜线区域不在本次范围内；

5#楼-2：5#楼首层、2 层（不含厨房区域），平面图斜线区域不在本次范围内；

120天即2024年12月6日具备家具进场安装条件):

4. 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每拖延一天罚款2万元人民币；
5. 合同执行过程中，由于设计变更、工程总进度延误及其它不可抗力而影响工期，本项目工期可能顺延，但发包人无赔偿责任。

第六条 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

1. 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小写¥：38,900,022.19 元，

大写：叁仟捌佰玖拾万零贰拾贰元壹角玖分。

2. 合同暂定总价为包含了完成招标工程所需发生的全部措施费用，结算时，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进行调整外，其他所有总价措施费均作为总价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总价项目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安全文明施工费
 - b) 扬尘治理
 - c) 常态化疫情防疫费
 - d) 实名制费
 - e) 夜间施工费
 - f) 二次搬运费
 - g)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 h) 工程定位复测费
 - i)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
 - j) 超高费
 - k) 工程定位复测费
 - l) 垂直运输及场内倒运
 - m) 赶工费
 - n) 其它
3. 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不可竞争性费用，按照国家及地方计费标准进行计取。

第八条 价款支付

1. 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 合同附件
 - 1) 质量保证书
 - 2) 环境与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 3)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 4) 质量技术要求
 - 5) 答疑和澄清文件
 - 6) 物料手册
 - 7) 零星人工、BIM 管线综合设计不含税综合单价报价一览表
 - 8) 发包人供应设备一览表
 - 9) 材料品牌表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上述附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双方盖章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各执 贰 份。

当事人签署

发包人：(章)
 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 9 月 4 日

承包人：(章)
 授权代表签字：


勇丁敬印

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竣工验收日期

表G6

工程名称	迈瑞医疗武汉研究院项目（全部自用）精装修工程1#楼-1、5#楼-2、5#楼-3、5#楼-5、5#楼-6、6#楼-1、6#楼-2、7#楼-1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 21570.6 m ²
施工单位	北京承达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徐光辉	开工日期	2024年08月08日
项目负责人	孙川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立刚	完工日期	2025年9月8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5 分部，经检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5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5 项，经检查符合规定 25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相关规定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9 项，符合规定 9 项 共抽查 9 项，符合规定 9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使用功能资料核查及抽检全部符合相关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7 项，达到“好”和“良”的 17 项，达到“差”的 0 项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	--------------------------------------	--------------------------------------	--------------------------------------

参加验收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5年9月8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9月8日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5年9月8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5年9月8日
-------------------------------	------------------------------	-----------------------------	-----------------------------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工程竣工报告

表A6

编号:

工程名称	迈瑞医疗武汉研究院项目(全部自用)精装修工程1#楼-1、5#楼-2、5#楼-3、5#楼-5、5#楼-6、6#楼-1、6#楼-2、7#楼-1		施工单位	北京承达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建筑面积	21570.6m ²	层数	1#楼1-3层 5#楼1-3层、12层 6#楼1-2层 7#楼1-2层
工程开工日期	2024年08月08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9月5日	
<p>致 <u>中稻华胜工程科技有限公司</u> 监理(建设)单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color: red; font-weight: bold;">竣工验收日期</p> <p>根据合同约定,我方已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工完场清,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特此报告,请批复。</p>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div> <p>项目负责人: <u>张</u></p> <p>施工单位(公章): <u>北京承达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5年9月3日</p>					
审批意见:					
<p>审批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p>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div> <p>总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u>汪</u></p> <p>监理(建设)单位(公章): <u>中稻华胜工程科技有限公司</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5年9月3日</p>					

本表由施工单位填报,经监理单位审批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城建档案馆各存一份。

(二)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姓名	闪强	性别	男	年 龄	46 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221198008150835		
手机号码	13818290936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4GEEBCH0008		
参加工作时间	2003.07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20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上海龙华航空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国际航空服务中心 W-1B 地块项目酒店精装修工程 II 标【西岸美高梅酒店】	业态：酒店 规模： 施工面积：11700 m ² 合同额：9518.53 万元	2018.07- 2020.12	已完	合格
浙江横店影视剧组服务有限公司	横店影视演员创新服务平台（演员村）建设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标段一）	业态：酒店公寓 规模： 施工面积：113745 m ² 合同额：9569.95 万元	2024.08- 2025.08	已完	合格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03日
- 2026年08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闪强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年08月15日

注册编号: 京1112011201119790

聘用企业: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5-01-14至2028-01-13)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闪强

签名日期: 2026.2.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6年03月21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B（2022）0202553

姓 名：闪强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0年8月15日

企 业 名 称：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8月5日

有 效 期：2023年11月29日 至 2026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29日



上海市高级职称证书

姓名： 闪强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0-08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 410221198008150835
工作单位：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 项目管理
评审机构： 上海市工程系列土建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 2025-01-20

证书编号： 24GEEBCH0008



请下载“随申办市民云”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姓名 闪强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0年8月15日

住址 上海市宝山区祁连一村7号502室



公民身份号码 41022119800815083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3.17-2041.03.17

1、上海国际航空服务中心 W-1B 地块项目酒店精装修工程 II 标【西岸美高梅酒店】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2018

专业分包合同

发包单位(全称):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全称):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1、工程名称: 上海国际航空服务中心 W-1B 地块项目酒店精装修工程 II 标

2、工程地点: 云锦路 518 号

3、工程范围: 招标文件及专业技术规范要求等一切工序,并通过验收和档案资料的备案,同时要完成分包独立施工范围能与总包兼容合并的 BIM 工作。

合同范围

二、工程承包内容

1、承包形式: 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包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保护的施工。

2、承包界面: 酒店精装修工程 II 标

三、施工工期

1、施工工期: 2018 年 6 月 30 日开始至 2018 年 12 月 15 日竣工; (实际开工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68 天 (在满足施工条件情况下);

根据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后的施工进度计划, 乙方的施工进度必须保证满足甲方的施工总进度;

2、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工程总工期或节点工期延误, 每延误一日历天, 乙方承担每天按结算造价的千分之一扣罚, 直至工程全部完成, 并承担建设单位对甲方的处罚。

3、分包工程的竣工时间相应顺延应得到甲方认可并办理书面补充协议为准。

四、施工目标

1、质量目标: 本工程质量标准: 满足发包方设计、使用、技术要求, 达到国家备案验收标准, 确保本工程质量一次性合格率达到 100%, 确保达到“白玉兰奖”及“鲁班奖”。

1.1、若本工程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无法完成总包合同中的质量标准, 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及按最终审定总造价的 5% 予以经济处罚。

1.2、本工程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无法完成总包合同中的质量标准, 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及经济处罚。

1.3 在本工程竣工验收、上海市优质工程“白玉兰奖”评定及国家建筑工程“鲁班奖”评定前, 乙方需对所施工的分部进行全方位保洁, 保洁的标准按照满足参评上海市优质工程“白玉兰奖”

合同编号:

及国家建筑工程“鲁班奖”的要求，如乙方不予保洁或者乙方保洁质量达不到参评奖项的要求，甲方有权对保洁队伍进行清退出场，甲方有权重新安排保洁队伍进场，所发生的费用及在此基础上另加 20%的甲方管理费将在工程结算中扣除。

2、施工进度目标:

严格按照业主和甲方要求的工期完成工程建设，并不得影响甲方对业主的工期承诺。

3、安全文明施工目标:本工程实施标准化管理，在本工程的施工周期内都应达到上海市文明标化工地，确保工程施工全过程无重大安全事故。

本工程实施标准化管理，在本工程的施工周期内都应达到上海市文明标化工地，确保工程施工全过程无重大安全事故。

若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未达到安全文明施工目标，乙方承担所有经济处罚，。

乙方必须做好本工程施工现场暴露垃圾的整治和处置工作，

以上各项如有违反，按最终审定总造价的 1 %予以扣罚。

五、合同造价:

1、增值税应税资格:乙方作为一般 纳税人，缴纳增值税及相关税费，提供甲方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为 3 %的增值税 普通 发票。

单位	公司全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甲方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国税沪字: 91310115133504675F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7楼C座	021-62527188	建行上海第二支行	31001502500055517108
乙方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11101137541527568	北京市顺义区国门商务区机场东路2号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693552996

2、合同单价(固定)及工程量(暂估)

3、合同总价: ¥ 95185305.03 元

(大写): 玖仟伍佰壹拾捌万伍仟叁佰零伍圆零叁分(人民币)

合同金额

本合同价款由分部分项工程费用 77947111.00 元, 措施项目清单费用 4679165.08 元(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临时设施四项措施费用 2886381.53 元), 其他项目清单 7200000.00 元, 规费 2131317.42 元, 建安税金 3227711.53 元构成。

其中“不含税单价”已包括企业管理费及其所包含的城市建设税、教育税附件、地方交税附加、河道管理费等附加税费。

4、含税合同价组成: 增值税 3227711.53 元、不含税造价 91957593.61 元(含安全文明措施费: 2886381.53 元)。

5、不含税单价组成相关说明: 已包括企业管理费及其所包含的城市建设税、教育税附件、地方交税附加、河道管理费等附加税费。

6、甲供材料: 无



合同编号: _____

因造成的由乙方承担。

7、乙方应向甲方缴纳质量管理资金，缴纳标准为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二，费用从进度款中扣除。

十四、履约担保

1、为保证履行合同，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

2、担保方式：

担保方式为乙方向甲方提供 10% 合同金额的不可撤销银行保函，或向甲方提供 10%合同金额的履约保证金（经甲方同意后可按分包各期工程款抵充），有效期至竣工验收合格。

3、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履约完毕全面达到合同要求无违约行为且本工程经质检部门验收达到合同质量目标要求的十四天内发还乙方，否则甲方有权予以扣罚。（和业主同比例支付）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甲方持五份，乙方持一份。

十六、争议或纠纷处理

1、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甲、乙双方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约定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或不履行合同、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执行，其违约金最高以工程承包合同金额的 5%计算。

十七、合同生效与失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上海市武夷路 150 号_____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待工程施工验收符合约定要求、保质期满、工程价款结清后失效。

（以下无正文内容）

盖章页

甲方：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17 楼 C 座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编号:

SCC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联系人:

盖章页

乙方: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国门商务区机场东路2号

法人代表:

委托代表人: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账号: 693552996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联系人:



竣工验收证明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上海国际航空服务中心项目 (W-1B地块)	结构类型	型钢混凝土框架- 钢筋混凝土核心筒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地下3层、地上 52层 193160 m ²
施工单位	北京承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 公司	技术负责人	徐光辉	开工日期	2018年7月25日 竣工验收日期
项目负责人	闪强	项目技术 负责人	胡文	完工日期	2020年12月28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 经检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3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53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1 项, 符合规定 41 项 共抽查 9 项, 符合规定 9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____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 达到“好”和“一 般”的 28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 求的 ____项		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封毅 2020年12月28日		 总监理工程师: 侯... 2020年12月28日	 项目负责人: 胡文 2020年12月28日	 项目负责人: 陈洪胜 2020年12月28日	 项目负责人: 陈洪胜 2020年12月28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2、横店影视演员创新服务平台（演员村）建设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标段一）

合同关键页

横店影视演员创新服务平台（演员村）建设项目
室内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简称甲方）：浙江东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简称乙方）：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横店影视演员创新服务平台（演员村）建设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标段一）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单位资质、工程概况及分包内容

1. 乙方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DW211630508

发证机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8年12月17日

项目名称

2. 工程名称：横店影视演员创新服务平台（演员村）建设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标段一）

3. 工程地点：东阳市横店镇华夏大道以北、影视大道以西、横店影视文化产业实验区以北区块。

合同范围

4. 工程内容：总用地面积 4466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66880.2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6196.1 平方米（含人防面积 5454.84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130684.15 平方米，其中：A#楼（A#1-4 共 4 栋，地下 1 层地上 18 层）建筑面积 49650.91 平方米；B#楼（B#1-3 共 3 栋，地下 1 层地上 18 层）建筑面积 32338.15 平方米；C#楼（C#1-2 共 2 栋，地下 1 层地上 18 层）建筑面积 31866.21 平方米；D#楼建筑面积 16828.88 平方米（共 1 栋地下 1 层地上 18 层）。本工程业主为浙江横店影视剧组服务有限公司。

5. 工程承包范围：本标段一的施工图纸范围：地下室服化区、A 区-1#、A 区-2#、A 区-3#、A 区-4#、B 区-1#、B 区-2#、B 区-3#、A 区首层大堂、一层公区及商业用房的精装修工程、本标段中相关的水电安装工程，招标人另行单独发包的工程除外，具体内容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图纸、工程界面划分表。

6. 承包方式：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工期、包检测、包质量、包安全、包安全文明施工、涉及工作内容的各类检测、调试与试验、成品保护、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修补因承包方责任导致的任何缺陷。

二、合同工期

进场安装日期：总工期 24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出具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要求为合格。应达到设计图纸的要求及国家和本工程当地现行施工及创优验收规范标准。如施工图纸和招标人的要求与国家和本工程当地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

横店影视演员创新服务平台（演员村）建设项目
室内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之间有任何不一致或差异的地方，应按照质量要求较高者执行。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本项目工程质量确保达到金华市“双龙杯”优质工程奖，争创浙江省“钱江杯”优质工程。

2、安全达到：合格，现场的安全设施和安全文明施工必须满足金华市标化工地验收要求，并满足施工要求，确保无安全事故发生。

3、文明施工要求：达到金华市建筑标准工地文明标化工地标准，并满足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金额

1. 室内精装修分包工程造价为：人民币（大写）玖仟伍佰陆拾玖万玖仟肆佰柒拾壹元整（¥95699471元）；（其中：不含增值税价为【87797680】元，增值税税率：【9】%，增值税金额为【7901791】元）。

本合同精装修分包工程造价构成如下：

序号	各区块名称	投标函报价 (元)	下浮率	下浮后最终报价 (元)	备注	
1	地下室区块	9020401.58	0.04%	9016956.00	含 安 装	
2	A 区块	A 区-1#分册	19312084.89	14.00%		16609028.65
3		A 区-2#分册	9196883.89	14.00%		7909622.86
4		A 区-3#分册	13932379.04	14.00%		11982304.55
5		A 区-4#分册	14869743.62	14.00%		12788468.94
6	B 区块	B 区-1#分册	9939841.34	12.99%		8648888.07
7		B 区-2#分册	14041993.33	12.99%		12218266.31
8		B 区-3#分册	15160443.15	12.99%		13191455.62
9	A 区首层大堂区块	2585737.26	0.05%	2584480.00		
10	一层公区及商业用房区块	1066182.04	29.66%	750000.00		
合计		109125690.1		95699471		

注：《横店影视演员创新服务平台（演员村）建设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标段一）施工投标文件》的投标函中投标报价为 109125690.1 元（以上十个分册合计），最终下浮后中标价为 95699471 元。因各区块在最终投标报价中下浮率不同，当相同子目（指做法和内容完全相同）在本合同中存在不同综合单价，规定在同一区块内时，按此子目中最低价格进行调整、工程款结算和支付，不同区块时互不通用，不作调整。

(1) 总包管理费及相关税费为：总包管理费费率为 1.5%，印花税税费为 0.03%，以上取费基数均为分包工程造价；所得税税费不高于 0.5%。由业主直接支付给甲方，乙方需在各阶段可支付的进度款项中按以上费率合并上报给业主。

(2) 当室内精装修分包工程价款变动后，总包管理费及印花税率按 1.53% 计取后调整，所得税税费按实际发生额计入，但不高于分包工程造价的 0.5%。

2. 以上价款不包含施工现场配合管理费，关于施工现场配合管理费的计取及支付按《建设工程施工补充合同（演员村建安工程）》中相关条款执行。

横店影视演员创新服务平台（演员村）建设项目
室内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发生变更的，结算时以中标综合单价为依据，数量按实调整。

3、本合同适用范围为：横店影视演员创新服务平台（演员村）建设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标段一）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金华市横店镇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及承包人交付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浙江东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承包人：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330783731518532F

组织机构代码：911101137541527568

地 址：东阳市横店镇八仙街 25 号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礼坛南街 10 号院 5 号
楼 8 层 808

邮政编码：322118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杜一心

法定代表人：丁敬勇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579-86555817

电 话：021-32505580

传 真：0579-86555817

传 真：021-325055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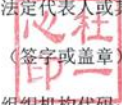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东阳支行东阳横店支行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定门支行

账 号：79090122000039195

账 号：4034 2000 0183 9100 0045 24

盖章页



竣工验收证明

重点建设项目专用表

重点建设项目工程内部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横店影视演员创新服务平台(演员村)建设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5.8.20 **竣工验收日期**

建设单位	浙江横店影视剧组服务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年8月16日	竣工日期	2025年8月20日
监理单位	杭州中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	框架	工程造价	95699471元
施工单位	北京承达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166880 m ²	建筑层数	地上为18层、地下1层
设计单位	浙江华宇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范围	AB楼客房及公区、地下室及夹层精装修		
勘察单位	浙江中林勘察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东阳市横店镇华夏大道以北、影视大道以西、横店影视文化产业实验区以北区块		

验收意见：

施工单位(公章) 参加人员(签名)	监理单位(公章) 参加人员(签名)	建设单位(公章) 参加人员(签名)	集团重点办(项目部章) 参加人员(签名)	其他单位和部门 参加人员(签名)
日期：2025.8.20	日期：2025.8.20	日期：2025.8.20	日期：2025.8.20	日期：

备注：要求不少于一式六份。

三、专业技术人员规模（一级注册建造师、中级及以上工程师）（不 评审）

（一）一级注册建造师人员规模（52人）

< 企业详情 ...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7541527568

企业法人代表 丁敬勇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北京市

企业经营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杜杨南街10号院5号楼8层808

资质项 8项

注册人员 66名

历史业绩 2项



相关信息

- 企业资质资格
- 注册人员
- 工程项目
- 业绩技术指标
- 不良行为
- 良好行为
- 黑名单记录
-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 变更记录

首页 ☆ 4 分享



注册人员



一级注册建造师 (56)

二级注册建造师 (3)

一级注册建造师

1、孙川

身份证号	429004*****59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京1112022202305572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2、张超

身份证号	220282*****310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京1112018201902604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3、梅纪录

身份证号	411323*****17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京1112022202307005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首页](#) | [企业信息](#) | [企业详情](#)

手机扫码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7541527568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丁敬涛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注册属地	北京市-朝阳区-顺义区
企业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杜庄路10号院9号楼808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证书号	注册专业
1	王长荣	321083197*****93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1511000027157	土建
2	林云龙	132678197*****75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1611000039393	土建
3	赵祥杰	511225195*****12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191100001474	土建
4	彭俊	420110195*****1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11100016059	土建
5	刘小伟	412326195*****32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21100012550	土建
6	鲍欣	220581195*****07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21100013913	土建
7	陈尔兴	372223193*****16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21100016931	土建
8	金明	320925197*****36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41100032726	土建
9	刘小伟	412326195*****32	二级注册建造师	京2112014201551142	建筑工程
10	鲍欣	220581195*****07	二级注册建造师	京2112014201551218	建筑工程
11	关震	371428193*****16	二级注册建造师	京2112019202075027	建筑工程
12	韩涛	110101195*****19	一级注册建造师	京1112005200810290	建筑工程
13	徐光哲	320704197*****33	一级注册建造师	京1112007200830677	建筑工程
14	王长荣	321083197*****93	一级注册建造师	京1111010201117626	机电工程
15	王长荣	321083197*****93	一级注册建造师	京1111010201117626	建筑工程



共 67 条 < 1 2 3 4 5 > 前往页 1

相关网站导航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
-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信息中心
-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数据服务中心
-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信用中心
-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工程质量监督站
-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安全质量监督站
-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建筑节能质量监督站
-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站
-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燃气工程质量监督站
-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供热工程质量监督站
-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
-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水务工程质量监督站
-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电力工程质量监督站
-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通信工程质量监督站
-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广电工程质量监督站
-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民航工程质量监督站
-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铁路工程质量监督站
-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民航机场工程质量监督站
-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港口工程质量监督站
-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站
-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民航机场工程质量监督站
-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港口工程质量监督站
-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站

各省市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江西 |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四川 | 重庆 | 贵州 | 云南 | 陕西 | 甘肃 | 宁夏 | 青海 | 新疆 | 海南 | 台湾 | 香港 | 澳门 | 海外 | 其他

网站访问数量

2 9 0 9 1 5 1 7 2 3

©2019-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息中心
 网站地址: 010-13200000 备案编号: 京ICP备13006124号 技术支持: 北京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首页 企业数据 企业评价 手机查企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7541527568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丁敬勇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北京市-朝阳区-顺义区

企业经营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杜桥南新10号院5号楼8层608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	注册专业
16	冯峰	4102211937****35	一级注册建造师	京1112011201119190	建筑工程
17	李广程	2111211977****16	一级注册建造师	京1112012201231353	建筑工程
18	张云光	1326251977****75	一级注册建造师	京1112015201635003	建筑工程
19	彭欣	4201611937****11	一级注册建造师	京1112018201901783	建筑工程
20	李新梅	1306911937****14	一级注册建造师	京1112018201901846	建筑工程
21	程波	5002431937****57	一级注册建造师	京1112018201902161	建筑工程
22	孙磊	2302211997****10	一级注册建造师	京1112018201902604	建筑工程
23	王俊杰	4332231977****10	一级注册建造师	京1112019202006140	建筑工程
24	王俊杰	4332231977****10	一级注册建造师	京1112019202006140	建筑工程
25	杨东东	4211271957****12	一级注册建造师	京1112019202109197	建筑工程
26	张金全	3203011957****14	一级注册建造师	京1112020202101116	建筑工程
27	曲厚斌	1311281957****38	一级注册建造师	京1112021202202763	建筑工程
28	郭永祥	1422331937****57	一级注册建造师	京1112022202304387	机电工程
29	郭永祥	1422331937****57	一级注册建造师	京1112022202304387	建筑工程
30	贾慧明	3205261957****11	一级注册建造师	京1112022202304603	建筑工程



共 37 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前往页 2

相关网站导航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信息平台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息中心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地址: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陕西 / 甘肃 /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数量
 2 8 0 9 1 5 1 7 2 3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官方微博

©2018-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网站 ICP 证: 京 ICP 备 10035489 号 备案编号: 京 ICP 备 10035489 号 技术支持: 安盟建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查询

手机查看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751527568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企业经营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杜韩亮街10号院3号楼8层803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丁敬勇
 企业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



企业资质查询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31	孙川	429304198****59	一级注册建造师	京1112022202305372	建筑工程
32	魏纪录	411323198****17	一级注册建造师	京1112022202307005	建筑工程
33	郭经纬	410527198****15	一级注册建造师	京1112023202308111	建筑工程
34	马清蓝	503240198****72	一级注册建造师	京1112023202404822	机电工程
35	马清蓝	503240198****72	一级注册建造师	京1112023202404822	建筑工程
36	余业	130208198****19	一级注册建造师	京1112025202504832	建筑工程
37	高永飞	410522198****51	一级注册建造师	京1112025202504883	建筑工程
33	薛雷	320303198****24	一级注册建造师	京1112025202606646	建筑工程
33	孙秀旺	130432200****42	一级注册建造师	京1112025202606647	建筑工程
40	卢卫江	410577198****16	一级注册建造师	京1112025202607099	机电工程
41	王忠日	220702197****15	一级注册建造师	京1112025202601480	建筑工程
42	吕卓超	222301198****14	一级注册建造师	京1122011201103973	建筑工程
43	刘文庆	362527198****18	一级注册建造师	京1122014201900125	建筑工程
44	陈俊旭	320311198****17	一级注册建造师	京1312015201603640	建筑工程
45	徐承真	340123198****13	一级注册建造师	京1312023202401534	建筑工程



共 67 条

< 1 2 3 4 5 > 前往页 3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息中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全国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

各省统一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陕西 / 甘肃 /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量

2 9 0 9 1 5 1 7 2 3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后台

北京承达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75142756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单独内)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丁敬勇

企业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杜桥南街11号院5号楼8层608

北京市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码(执业证书号)	注册专业
46	周建伟	3209241977****112	一级注册建造师	京1322007200702900	建筑工程
47	陈自松	3209231958****130	一级注册建造师	京1322011201101752	建筑工程
48	贾桂朋	3707031989****336	一级注册建造师	京132201220120150245	建筑工程
49	云卫涛	4209641965****333	一级注册建造师	京1322014201405420	建筑工程
50	张深甫	3212811989****799	一级注册建造师	京1322015201503406	建筑工程
51	肖家栋	3472631977****119	一级注册建造师	京1322018201802553	建筑工程
52	朱崇志	5226231968****330	一级注册建造师	京1322019202002112	建筑工程
53	杨国鹏	3203811979****119	一级注册建造师	京1322019202003575	建筑工程
54	蔡建华	4211271977****113	一级注册建造师	京1322019202005381	建筑工程
55	张海升	3209221990****312	一级注册建造师	京1322019202007021	建筑工程
56	李士飞	4130261983****713	一级注册建造师	京13220202020109576	建筑工程
57	王振斌	3209311989****114	一级注册建造师	京1322021202105991	建筑工程
58	宋卫平	4201171983****533	一级注册建造师	京1322019202010725	建筑工程
59	刘富康	1307281983****663	一级注册建造师	京1322016201720283	建筑工程
60	刘强	1423271983****511	一级注册建造师	京13220222022030325	建筑工程



[首页](#) [企业数据](#) [企业详情](#) 手机访问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7541527568 法定代表人: 丁敏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股权投资) 企业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建义区
 企业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林桥南里10号院5号楼B座808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61	赵祥泰	511325193****12	一级注册建造师	京1442016201637434	建筑工程
62	徐博	210727193****15	一级注册建造师	京1442019202003957	建筑工程
63	赵志超	430422193****99	一级注册建造师	京1442022202305355	建筑工程
64	王月茂	431022193****30	一级注册建造师	京1442023202402371	建筑工程
65	樊运敏	320721193****32	一级注册建造师	京1442023202407031	建筑工程
66	王钰辉	440332199****99	一级注册建造师	京1442024202502468	建筑工程
67	金明	320925197****35	一级注册建造师	京1462013201330847	建筑工程

共 67 条 1 2 3 4 5 6 7 8 9 10 下一页



相关网站导航 **各省统一化平台** **网站访问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企业信用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陕西 / 甘肃 / 宁夏 / 新疆 / 青海 / 宁夏 / 新疆

2 9 0 9 1 5 1 7 2 3

[网站首页](#)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2015-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 BM13000002 备案编号: 京ICP备10035462号 技术支持: 安徽聚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二) 中级以上工程师人员规模 (47 人)

序号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专业
1	贾朋朋	高级工程师	G3300371544	建筑装饰
2	闪强	高级工程师	24GEEBCH0008	项目管理
3	陆俊旭	高级工程师	23GEEBCH0007	工程管理
4	谢波	高级工程师	202417838204	建筑装饰
5	麻清波	高级工程师	ZGB05074094	建筑装修设计
6	周德桥	高级工程师	12620895	/
7	徐光辉	高级工程师	ZGB44020167	建筑装修施工
8	韩勋奇	高级工程师	鲁 080021107776	机电工程
9	贾鹏鹏	工程师	23ZEXCCA0261	建筑装饰
10	魏晶晶	工程师	22ZEZACA2474	建筑装饰
11	杨光	工程师	21FJZ00053	建筑装饰工程
12	赵阳	工程师	24ZEXCCA0218	建筑装饰
13	曹腾飞	工程师	B08233010100007902	建筑工程
14	夏辉	工程师	233205004163322946	建设工程
15	欧志超	工程师	B08213040100000056	给水排水
16	余业	工程师	20200210611287	装饰装修
17	关震	工程师	2024C246990	建筑施工
18	李广雅	工程师	0180777	工民建
19	吕卓晗	工程师	I005289	建筑工程
20	唐堃	工程师	1528300921	造价
21	张丽梅	工程师	ZGC05081741	建筑装修设计
22	李博	工程师	BD2032927	机电一体化
23	张涛	工程师	0016338	电气工程
24	周杰	工程师	243205004163323448	工程施工·装饰施工
25	高峰	工程师	233201000193320159	工程施工·装饰施工
26	陈相全	工程师	21C0Z12511	项目管理
27	邓永久	工程师	A(2011)0610569	建筑工程
28	施日松	工程师	ZCPS2017000103879	/
29	张云龙	工程师	0021911	建筑工程
30	张泽贵	工程师	10325315	/
31	侯佳良	工程师	201922006756	建筑装饰装修
32	罗方剑	工程师	11025687	建筑装饰
33	屈军	工程师	202438459310	建筑工程
34	边晓旭	工程师	ZGC05081740	建筑装修设计
35	陈东东	工程师	B20180912	建筑施工
36	李明亮	工程师	ZGC05081743	建筑装修设计
37	张立刚	工程师	183000958	建筑装饰
38	张静	工程师	22ZEZACA2746	工程造价
39	朱龙飞	工程师	24ZEZAAP0085	建筑施工(建筑装饰)
40	王丹凤	工程师	23041490283136	/

41	娄世飞	工程师	20123141	结构工程
42	于文杰	工程师	鲁 250230933300317	工程技术
43	田聪聪	工程师	183123034	机械
44	李淑强	工程师	183098877	建筑施工
45	刘传林	工程师	183102245	电气
46	张昊泽	工程师	183102469	建筑学
47	周睿	工程师	183049051	采暖通风

1、高级工程师-贾朋朋

<h1>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h1>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	名：贾朋朋
性别	别：男
出生年月	：1987年01月21日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	：建筑装饰
取得资格时间	：2022年11月10日
评委会名称	：杭州市建设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	：370703198701213736
证书编号	：G3300371544
查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	：XUCVLQ00
	
	
	发证时间：2023年01月18日

2、高级工程师-闪强

上海市高级职称证书

姓 名:	闪强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0-08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 件 号:	410221198008150835	
工作单位: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职 称 名 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项目管理	
评 审 机 构:	上海市工程系列土建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	2025-01-20	
证 书 编 号:	24GEEBCH0008	





请下载“随申办市民云”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3、高级工程师-陆俊旭

上海市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 陆俊旭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5-12
证 件 类 别： 居民身份证
证 件 号： 320981198512175217
工 作 单 位：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职 称 名 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工程管理
评 审 机 构： 上海市工程系列土建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 2023-12-20
证 书 编 号： 23GEEBCH0007



请下载“上海人社”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4、高级工程师-谢波

重庆市高级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应职称评审，具备相应专业技术水平。

姓 名：谢波

性 别：男

身份证号：500243198701084557

资格名称：工程技术人才_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建筑装饰

评审组织：重庆市工程技术副高级职称非公中小企业评审委员会

取得时间：2023年12月22日

审批机关：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

批准文号：渝职改办(2024)141号

发证时间：2024年02月02日

编 号：202417838204

查询网址：<http://gfw.rlsbj.cq.gov.cn/cqzyjsrew/positional-portal-web/certquery/index>

备 注：



5、高级工程师-麻清波

北京市职称证书

姓名	麻清波
证件号码	150426198502101755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5年02月
专业	建筑装修设计
级别	副高级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申报单位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ZG B05074094



经北京市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持证人具备高级工程师资格。



6、高级工程师-周德桥



7、高级工程师-徐光辉



经北京市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持证人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Approved by Beijing Senior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 Evaluation Committee, Confirmed to be with the senior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

姓 名 徐光辉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年09月

Date of Birth

证书编号 ZGB44020167

Certificate No.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专 业 建筑装饰施工

Speciality

授予时间 2012年07月26日

Date of Conferment



8、高级工程师-韩勋奇

姓名:	韩勋奇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4.01.05	评审时间:	2008-05-20
工作单位:	菏泽市惠康技校	公布时间:	2008-05-29
现从事专业:	机电工程	(生效时间)	
原专业技术	工程师	公布文号:	鲁人社字[2008]175号
职务资格:	高级工程师		
现专业技术			
职务资格:			
资格证书编号:	鲁080021107776		

9、工程师-贾鹏鹏

上海市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 贾鹏鹏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6-06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 件 号： 320826199606104211
工 作 单 位：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职 称 名 称： 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建筑装饰
评 审 机 构：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工程系列
土建施工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 2023-12-27
证 书 编 号： 23ZEXCCA0261



请下载“上海人社”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10、工程师-魏晶晶

上海市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 魏晶晶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2-09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 件 号： 320324199209114993
工 作 单 位：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职 称 名 称： 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建筑装饰
评 审 机 构：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直属单位
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 2022-12-26
证 书 编 号： 22ZEZACA2474



请下载“上海人社”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11、工程师-杨光

上海市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 杨光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5-06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 件 号： 320683198506227558
工 作 单 位：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职 称 名 称： 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建筑装饰工程
评 审 机 构： 上海市工程系列建筑专业第六中级专业技术
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 2021-11-19
证 书 编 号： 21FJZ00053



请下载“上海人社”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12、工程师-赵阳

上海市中级职称证书

姓名：赵阳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4-05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411381199405285319
工作单位：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名称：建筑装饰
评审机构：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工程系列
土建施工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2024-12-18
证书编号：24ZEXCCA0218



请下载“随申办市民云”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13、工程师-曹腾飞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名 曹腾飞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52726198911236616
级别 中级
专业 建筑工程
发证时间 2023年11月20日
证书编号 B08233010100007902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核验途径：

- 1、登录“湖南建设人力资源网”官网查询，网址：
<http://113.247.238.148:8083/webapp/zjt/cert/tjcert.jsp>;
- 2、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扫码验证。

14、工程师-夏辉

2023/11/24 11:44

江苏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p>姓 名：夏辉</p> <p>性 别：男</p> <p>出生年月：1987-08-13</p> <p>身份证号：340111198708138515</p> <p>工作单位：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p> <p>评 委 会：苏州市建设工程技术中级资格评审委员会</p> <p>资格名称：工程师</p> <p>系列（专业）：建设工程</p> <p>专业（学科）：工程施工 装饰施工</p> <p>证 书 号：233205004163322946</p> <p>取得资格时间：2023-09-23</p> <p>文 件 号：苏人保专〔2023〕59号</p>	  <p>在线证书信息</p>  <p>职称专用章 盖签及单位电子印章</p>
---	---

1/1

15、工程师-欧志超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 名 欧志超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422199209203599
级 别 中级
专 业 给水排水
发证时间 2021年12月25日
证书编号 B08213040100000056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核验途径：

- 1、登录“湖南建设人力资源网”官网查询，网址：
<http://113.247.238.148:8083/webapp/zjt/cert/tjcert.jsp>;
- 2、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扫码验证。

16、工程师-舍业

685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舍业 性别 男
Name Gender

出生年月 1990年05月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石家庄大鑫建筑装饰工程
Organization 有限公司

系 列 建筑工程
Category

专 业 装饰装修
Specialism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ed Title

批 文 石职改办字【2021】96号
Approval No.

授 予 时 间 2020年12月11日
Date of Conferment

管 理 号 20200210611287
File No.

17、工程师-关震

河北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姓 名: 关震
Name

性 别: 男性
Gender

证 件 类 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Certification Type

证 件 号 码: 371428199008014516
Certification No.

系 列: 工程-建筑工程
Category

专 业: 建筑施工
Specialism

资 格 名 称: 工程师
Title of Qualification

批 文 号: 石人社函(2024)277号
Approval No.

授 予 时 间: 2024年11月16日
Date of Conferment

工 作 单 位: 河北隆桥建筑安装工程
Place of Work

管 理 号: 2024C246990
File No.



颁证机关:



证书可通过“河北省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信息系统”
网址: <http://111.63.208.196:8080> 查询核验

(二维码核验)

18、工程师-李广雅

编号: 0180777
NO. L X Q



辽宁省人事厅制发
Formulated by Liaoning Provincial
Personnel Department

本证书由辽宁省人事
厅制发, 它表明持证人具
有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Personnel Department
of Liaoning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e bearer's qualification of any
profession and speciality herein
completed.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李广雅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4.5.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营口市红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Establishment

专业名称 工民建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 工程师
Post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2005年12月
Conferment Date



发证机关
Issued by

19、工程师-吕卓晗

专业技术系列 <u>工程技术</u> Professional Series	
专业名称 <u>建筑工程</u> Specialty	(加盖区、县、局、总公司钢印有效)
资格名称 <u>工程师</u> Professional Title	姓名 <u>吕卓晗</u> Full Name
天津市工程技术建筑材料 与制品专业中级资格评审 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 <u>委员会</u> Appraisal Committee	性别 <u>男</u> Sex
授予时间 <u>2008年11月</u> Date of Conferment	出生年月 <u>1974. 11</u> Date of Birth
证书编号 I 005289 Certificate No.	颁证时间 <u>2010年03月30</u> Date of Issue
	

20、工程师-唐堃

编号: 00300658
NO.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
Formulat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Liaoning Province

本证书由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Liaoning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e bearer's qualification of any profession and speciality herein completed.

30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唐堃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7-09-2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Establishment

专业名称 造价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 工程师
Post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2015-10-16
Conferment Date



发证机关
Issued by

证书编号: 1528300921

21、工程师-张丽梅

北京市职称证书

姓 名	张丽梅
证件号码	131026198511126060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5年11月
专 业	建筑装修设计
级 别	中级
资格名称	工程师
申报单位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ZGC05081741



经北京市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持证人具备工程师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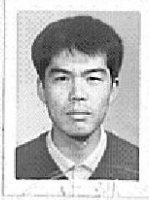
22、工程师-李博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系 列	机电工程	
	Category		
	专 业	机电一体化	
	Specialism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ed Title	保职改办中字	
	批 文 号	[2020]0428 号	
	Approval No.		
姓 名	李博	性 别	男
Name		Gender	
出生年月	1985 年 12 月 13 日	授 予 时 间	2020 年 12 月 25 日
Date of Birth		Date of Conferment	
工 作 单 位	河北同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管 理 号	BD2032927
Organization		File No.	

23、工程师-张涛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交通部统一印制，由评审单位
颁发。

它表明持证人通过颁发单
位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委员会评审，具有相应的专业
技术资格水平。



姓名 张涛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7.3


编号 0016338

系列名称 工程

专业名称 电气工程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评审时间 1995.10.



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章)

注册登记

时 间	注 册 单 位

24、工程师-周杰

江苏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周杰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1-04-13

身份证号：320586199104135034

工作单位：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评 委 会：苏州市建设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委员会

资格名称：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工程施工 装饰施工

证 书 号：243205004163323448

取得资格时间：2024-11-02

文 件 号：苏人保专〔2024〕67号



在线证书信息



盖签发单位电子印章

25、工程师-高峰

江苏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高峰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8-05-11

身份证号：321111197805111210

工作单位：江苏久炫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评 委 会：南京市建设工程社会化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工程施工·装饰施工

证 书 号：233201000193320159

取得资格时间：2023-10-29

文 件 号：宁人社职〔2023〕54号



在线证书信息



盖

26、工程师-陈相全

上海市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 陈相全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2-05
证 件 类 别： 居民身份证
证 件 号： 320681199205045410
工 作 单 位：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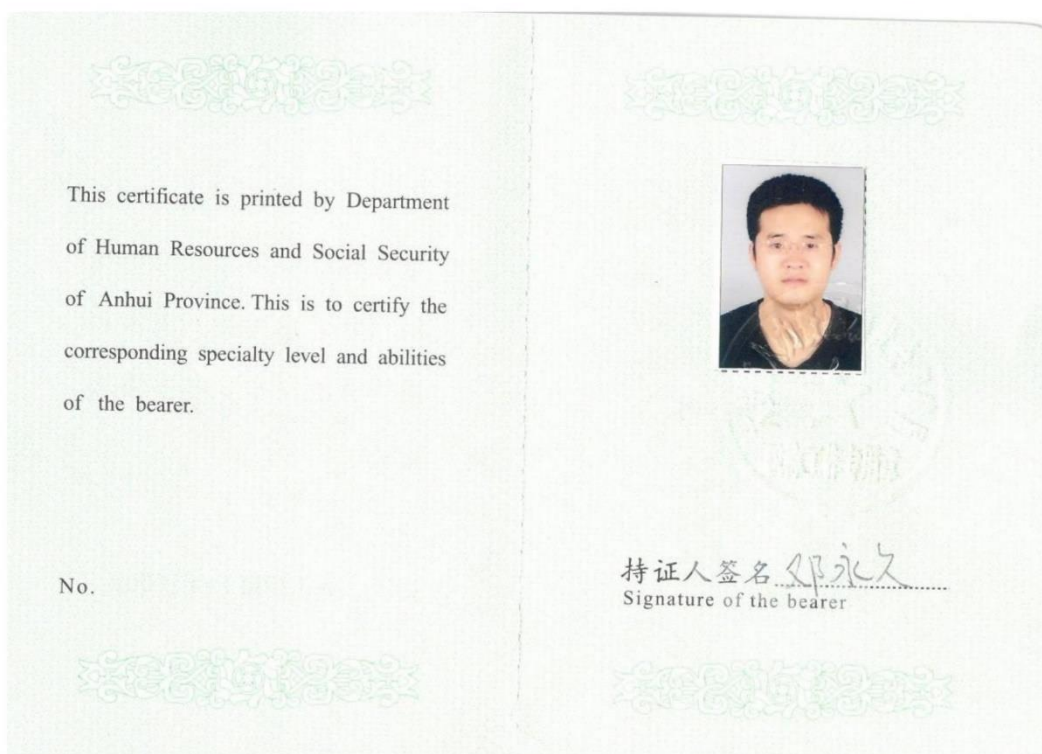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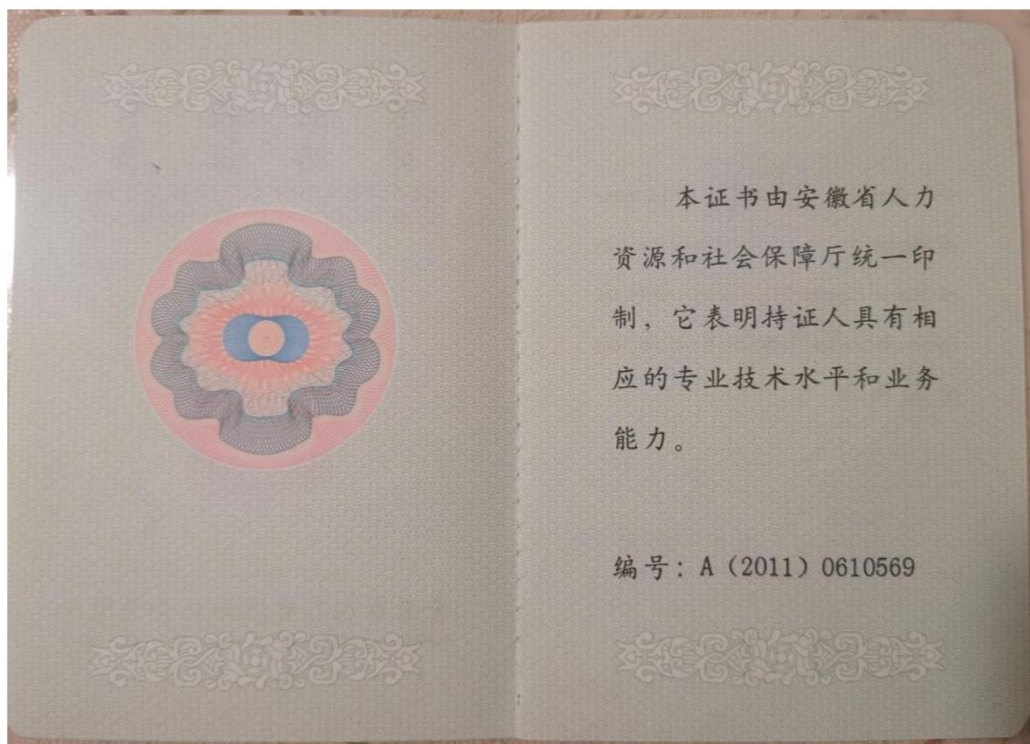
职 称 名 称： 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项目管理
评 审 机 构：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直属单位
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 得 职 称 时 间： 2021-12-17
证 书 编 号： 2100212511



请下载“上海人社”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27、工程师-邓永久



姓名 邓永久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5年8月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系列名称 工程
Category Appellation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
Specialty Appellation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Appellation

评审时间 2011年7月
Appraisal Date

评委会(章)
Commission(Sign)
2011年7月22日
Y M D

发证机关(章)
Issued By (Sign)

2011年7月22日
Y M D

28、工程师-施日松

2328

经南京市建设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社会化评审委员会于2017年10月30日评审，施日松已具备工程师资格。



施日松 3879

证书编号： ZCPS2017000103879

姓名： 施日松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923198101264510



南京市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12月

29、工程师-张云龙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委员会评审具有的任职资格
 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
 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
 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enalua-
 tion of the evaluating comm-
 ission of a technical or profe-
 ssional post.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
资格证书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Intermediate Professional Technical Position



河北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The Title Reform Leading
 Group Office of Hebei Province

专业技术系列 工程技术人员
 Professuibak Series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
 Name of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工程师
 Name Qualification

批文号 唐职改办字(2010)153号
 Approval No

授予时间 2010-11-25
 Date of Conferment

工作单位 唐山市路桥建设有限
 Work Nnit
公司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张云龙 性别 男
 Name Sex

出生年月 1979-11-07
 Date of Birth

编号 0021911
 No. 13020222173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日

30、工程师-张泽贵

644



姓 名 张泽贵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1281198212067479

工作单位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编 号 10325315

经 苏州市建设工程技术中
级资格评审委员会 于 2015 年
8 月 22 日 评 审 ， 张泽贵
已具备 工程师 职称资格。



31、工程师-侯佳良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符合国家颁布的《专业技术职务试行条例》规定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e certificate indicates that the holder has the qualifications of the related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s as stipulated in the national regulations — Provisional Regulations for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s.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发
Chengdu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编号：201922006756

3



(颁证部门钢印)

姓名 侯佳良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身份证号 510824199305205759
ID Number

专业名称 建筑装饰装修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工程师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成都市工程技术建筑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评审组织 会
Appraisal Organization

评审时间 2022年11月24日
Appraisal Date

批准文号 成人社职称〔2023〕88号
Approval Number

批准时间 2023年9月28日
Approval Date

查询码 A300623035532945
Query Code

32、工程师-罗方剑



罗方剑 于二零一一年
九月，经 广州市天河区
工程系列中级职务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装饰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中取证字第 11025687 号

公民身份号码：441523198408317214



1 1 0 0 2 1 6 5 2 1 2 8 5 2 0

发证机关：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



33、工程师-屈军

重庆市中级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应职称评审，具备相应专业技术水平。

姓 名：_____ 屈军

性 别：_____ 男

身份证号：_____ 500112199611253833

资格名称：_____ 工程技术人才_工程师

专业名称：_____ 建筑工程

评审组织：_____ 重庆市工程技术中级职务社会人才评审委员会

取得时间：_____ 2024-11-29

审批机关：_____ 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

批准文号：_____ 渝人才职〔2024〕62号

发证时间：_____ 2024-12-18

编 号：_____ 202438459310

查询网址：_____ <http://gsfw.rlsbj.cq.gov.cn/cqzyjsrcw/positional-portal-web/certquery/index>

备 注：_____



34、工程师-边晓旭

北京市职称证书

姓名	边晓旭
证件号码	230123198501081574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5年01月
专业	建筑装修设计
级别	中级
资格名称	工程师
申报单位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ZGC 05081740



经北京市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持证人具备工程师资格。



35、工程师-陈东东

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评委会名称：丽水市企业工程技术人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2017年12月17日
 发证时间：2018年02月26日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B2018057

姓名：陈东东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8年02月
 资格名称：工程师
 专业名称：建筑施工

36、工程师-李明亮

北京市职称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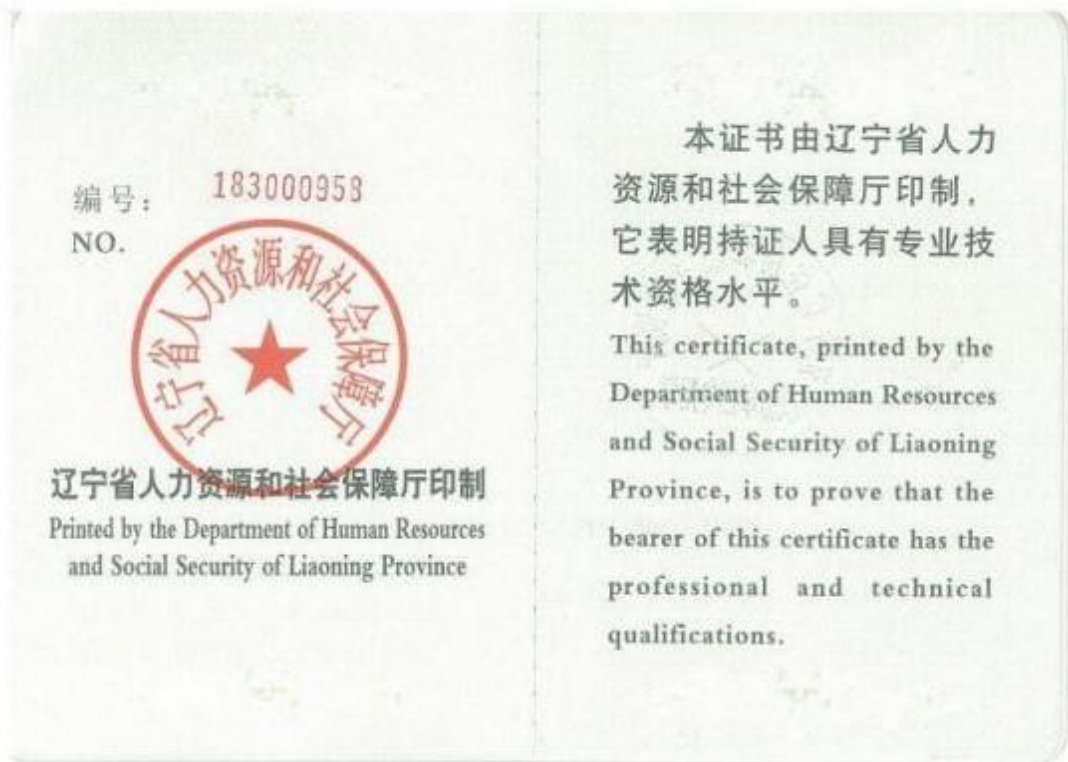
姓 名	李明亮
证件号码	421081199207152473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2年07月
专 业	建筑装修设计
级 别	中级
资格名称	工程师
申报单位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ZG C 05081743



经北京市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持证人具备工程师资格。



37、工程师-张立刚



38、工程师-张静

上海市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 张静
性 别： 女
出 生 年 月： 1984-01
证 件 类 别： 居民身份证
证 件 号： 130921198401011023
工 作 单 位：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职 称 名 称： 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工程造价
评 审 机 构：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直属单位
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 2022-12-26
证 书 编 号： 22ZEZACA2746



请下载“上海人社”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39、工程师-朱龙飞

上海市中级职称证书

姓名：朱龙飞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4-01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411421199401202132
工作单位：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名称：建筑施工（建筑装饰）
评审机构：上海市工程系列土木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浦东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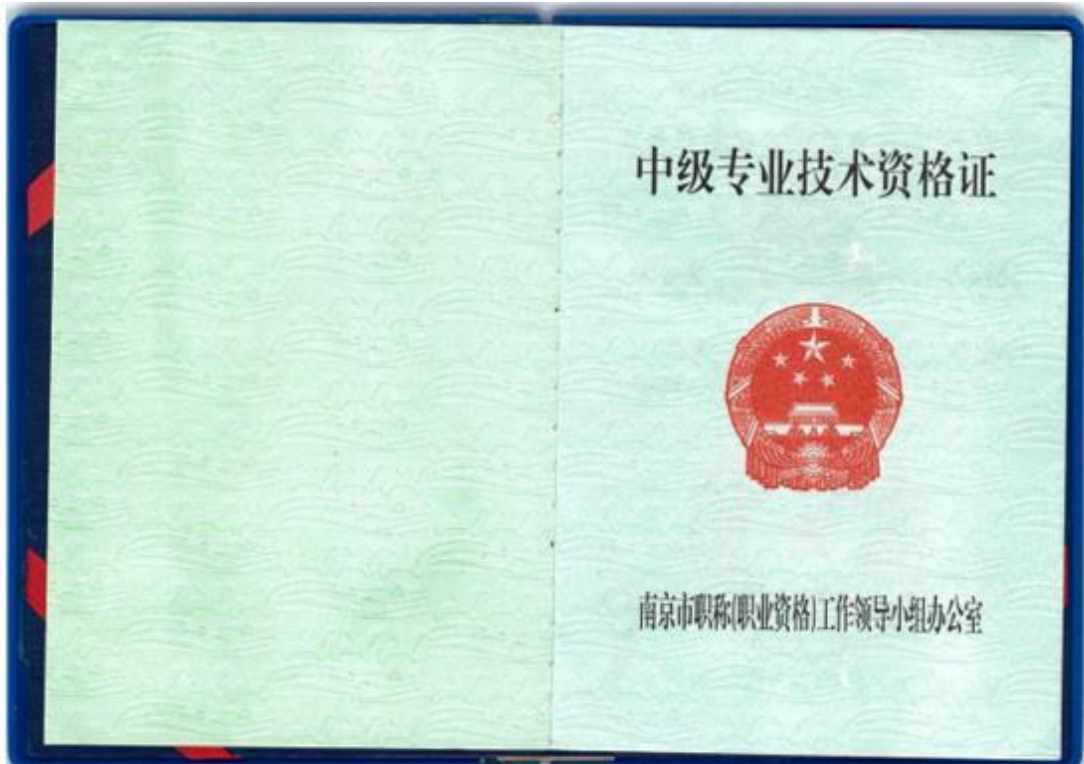
取得职称时间：2024-11-09
证书编号：24ZEZAAP0085




请下载“随申办市民云”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40、工程师-王丹凤



41、工程师-姜世飞

	专业名称: 结构工程 Speciality
姓名: 姜世飞 Full Name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性别: 男	授予时间: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Conferment Date
Sex	编号: 20123141 No.
出生年月: 1979年09月 Date of Birth	Seal of the Evaluation Committee of Professional Titles
工作单位: 北京维拓时代建筑 设计有限公司 Place of Work	

山东省中级职称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姓名：于文杰

性别：男

从事专业：建设工程-建筑学

系列（专业）名称：工程技术

资格名称：工程师

评审时间：2025年11月16日

评审委员会：胶州市工程技术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370612199705252711

证书编号：鲁250230933300317

公布文号：胶人社职字【2025】2号

证书查询：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
(<http://hrss.shandong.gov.cn/rsrc/zcps>)

在线验证码：RGG40D6U



核准公布部门（章）

公布时间：2025年11月24日

43、工程师-田聪聪

编号: 183123043
NO.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
Printed by the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Liaoning Province

本证书由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printed by the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Liaoning Province, is to prove that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has the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加盖发证机关钢印有效)

田聪聪

姓名.....

Name

男

性别.....

Sex

370784198911130312

身份证号.....

ID No.

工作单位 辽宁广勇电气工程有

Establishment 限公司.....

专业名称 机械.....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 工程师.....

Post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2020年12月.....

Conferral Date



202001004030864

证书管理号.....
Certificate Management No.

44、工程师-李淑强

编号: 183098877
NO.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
Printed by the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Liaoning Province

本证书由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printed by the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Liaoning Province, is to prove that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has the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加盖发证机关钢印有效)
李淑强

姓名.....
Name 男

性别.....
Sex

身份证号 130631198205140414
ID No.

工作单位 辽宁豪远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Establishment

专业名称 建筑施工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 工程师
Post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2019年12月
Conferment Date



发证机关
Issued by
201901004032241

证书管理号.....
Certificate Management No.

45、工程师-刘传林

编号: 183102245
NO.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
Printed by the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Liaoning Province

本证书由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printed by the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Liaoning Province, is to prove that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has the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加盖发证机关钢印有效)

姓名 刘传林
Name

性别 男
Sex

身份证号 210222198204077232
ID No.

工作单位 沈阳天颂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Establishment

专业名称 电气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 工程师
Post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2019年12月
Conferment Date



发证机关
Issued by

证书管理号 201901004032357
Certificate Management No.

46、工程师-张昊泽



47、工程师-周睿

编号: 183049051
NO.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
Printed by the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Liaoning Province

本证书由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printed by the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Liaoning Province, is to prove that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has the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加盖发证机关印有效)

姓名 周睿
Name

性别 男
Sex

身份证号 110106198304192116
ID No.

工作单位 沈阳中安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Establishment

专业名称 采暖通风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 工程师
Post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2019年11月
Conferral Date



发证机关
Issued by

证书管理号 201900019030532
Certificate Management No.

四、投标人企业性质告知书（不评审）

（一）联合体牵头人企业性质告知书

企业性质告知书

致招标人：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福田区智慧广场建设项目产业配套服务用房公区精装修及下沉广场幕墙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丁敬

日期：2026年05月12日

(二) 联合体成员企业性质告知书

企业性质告知书

致招标人：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福田湾区智慧广场建设项目产业配套服务用房公区精装修及下沉广场幕墙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05月06日

五、近三年第三方出具的投标人审计报告（关键页）

(一) 联合体牵头人近三年第三方出具的投标人审计报告（关键页）

1、2025 年第三方出具的投标人审计报告（关键页）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北京信和标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信和标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 京2678TS20V0



北京信和标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Beijing Xinhebiao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审计报告

京信审【2026】369号

北京信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信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



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北京信和标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信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金额	上年年末金额	项 目	注释	期末金额	上年年末金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 1	674,719,609.64	720,178,856.22	短期借款	五. 14	36,705,025.38	1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五. 2	41,308,577.09	17,535,831.04	应付票据	五. 15	477,261,602.08	567,573,723.32
应收账款	五. 3	1,567,596,318.92	1,504,288,042.22	应付账款	五. 16	1,349,336,611.11	1,371,552,968.04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五. 17	402,091.74	
预付款项	五. 4	28,718,738.86	46,734,922.60	合同负债	五. 18	61,982,435.45	15,618,753.26
其他应收款	五. 5	16,410,321.40	18,639,254.28	应付职工薪酬	五. 19	38,429,521.33	34,017,725.39
存货				应交税费	五. 20	3,519,235.34	8,056,426.46
合同资产	五. 6	274,431,789.41	301,263,344.63	其他应付款	五. 21	16,681,531.03	14,028,264.69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五. 7	61,470,846.98	65,970,737.24	其他流动负债	五. 22	108,032,147.71	99,853,166.22
流动资产合计		2,664,258,202.30	2,674,610,988.23	流动负债合计		2,093,350,201.17	2,120,701,027.58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五. 8	132,986,662.53	130,271,445.4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五. 9	33,311,298.65	34,988,543.09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递延收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 23		151,690.04
使用权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1,690.04
无形资产	五. 10	1,199,371.89	38,556.26	负债合计		2,093,350,201.17	2,120,852,617.62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	五. 24	155,252,457.30	155,252,457.30
长期待摊费用	五. 11	11,490,498.40	13,329,891.00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 12	40,734,378.03	40,097,461.38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 13	5,814,172.35	11,702,949.55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 25	75,349,618.57	74,206,632.16
				未分配利润	五. 26	528,155,003.03	518,945,353.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58,757,078.90	748,404,443.38
				少数股东权益		37,487,204.06	35,782,793.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5,336,281.85	230,428,866.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6,244,282.96	784,187,237.30
资产总计		2,889,594,484.15	2,905,039,854.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89,594,484.15	2,905,039,854.92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俊伟

柳 隼



合并利润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承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五.27	2,108,338,245.80	2,155,903,164.10
减：营业成本	五.27	1,911,003,578.82	1,977,879,729.80
税金及附加	五.28	5,535,484.07	6,071,016.03
销售费用	五.29	27,950,191.99	32,945,997.22
管理费用	五.30	56,728,611.28	63,871,372.46
研发费用	五.31	75,060,207.56	75,255,583.60
财务费用	五.32	-809,599.38	-766,327.56
其中：利息费用		771,335.20	1,214,171.62
利息收入		1,881,201.10	2,419,508.57
加：其他收益	五.33	831,776.01	1,094,892.3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4	-17,533,485.55	9,552,159.2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5	955,097.31	1,931,268.2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6	-2,262,072.69	-5,781.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861,088.54	13,208,331.40
加：营业外收入	五.37	357,153.68	501,327.13
减：营业外支出	五.38	4,139.04	11,062.4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214,103.18	13,698,596.04
减：所得税费用	五.39	3,157,057.50	3,275,260.9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57,045.68	10,423,335.1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57,045.68	10,423,335.1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52,635.52	8,436,380.20
2. 少数股东损益		1,704,410.16	1,986,954.9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重分类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057,045.68	10,423,335.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352,635.52	8,436,380.2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04,410.16	1,986,954.9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所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敬

李俊伟

杨伟

北京信源标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27,424,197.33	2,301,226,622.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82,424.79	16,648.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295,913.35	56,730,993.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1,502,535.47	2,357,974,265.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13,976,658.26	1,786,569,647.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1,116,529.68	177,356,046.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421,366.64	40,894,038.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515,575.44	143,128,394.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4,029,130.02	2,147,948,126.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73,405.45	210,026,138.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3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3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24,895.64	3,453,88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4,895.64	3,453,88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4,895.64	-3,406,58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705,025.38	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705,025.38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1,335.20	1,428,282.7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560,444.22	86,036,674.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331,779.42	107,464,957.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626,754.04	-77,464,957.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778,244.23	129,154,601.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8,763,990.36	539,609,389.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1,985,746.13	668,763,990.36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俊伟

杨永

北京信和信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202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5,252,457.30					516,945,353.92	35,782,793.92	784,187,237.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55,252,457.30					516,945,353.92	35,782,793.92	784,187,237.30		
三、本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9,209,649.11	1,704,410.16	12,057,045.6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352,635.52	1,704,410.16	12,057,045.68		
1、股份支付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42,986.41	-1,142,986.41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5,252,457.30				74,206,632.16	528,155,003.03	37,487,204.08	796,244,282.98		

编制单位：北京承泰国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印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唐敬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丁家



北京承泰国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202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5,252,457.30						73,709,893.43		511,005,712.45	33,795,939.00	773,763,902.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55,252,457.30						73,709,893.43		511,005,712.45	33,795,939.00	773,763,902.18
三、本期间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6,738.73		7,939,641.47	1,986,954.92	10,423,335.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8,436,300.20	1,986,954.92	10,423,335.12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二）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496,738.73		-496,738.7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96,738.73		-496,738.73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三）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四）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5,252,457.30						74,206,632.16		518,945,353.92	35,782,793.92	764,187,237.30

法定代表人： 刘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唐厚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丁

北京信和标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8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承达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金额	上年年末金额	项 目	期末金额	上年年末金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584,406,654.79	664,391,826.37	短期借款	36,705,025.38	1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40,958,977.09	17,505,831.04	应付票据	392,579,547.74	462,085,381.46
应收账款	1,315,569,184.13	1,263,688,997.89	应付账款	1,104,531,300.53	1,128,963,190.98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25,479,492.01	40,058,659.37	合同负债	53,715,599.74	15,476,559.11
其他应收款	110,911,766.65	76,612,280.40	应付职工薪酬	27,614,087.28	21,956,840.94
存货			应交税费	2,792,723.05	7,919,067.71
合同资产	216,824,728.20	241,852,554.43	其他应付款	44,612,167.37	41,996,354.00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51,713,779.73	55,116,508.92	其他流动负债	90,176,319.86	84,084,944.04
流动资产合计	2,345,864,582.60	2,359,226,658.42	流动负债合计	1,752,728,770.95	1,772,482,338.24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6,000,000.00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807,513.89	1,047,486.64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递延收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	151,590.04
使用权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51,590.04
无形资产	1,180,284.83	971.80	负债合计	1,752,728,770.95	1,772,633,928.28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	155,252,457.30	155,252,457.30
长期待摊费用	649,473.01	1,087,871.59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156,342.17	38,942,749.53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14,172.35	11,702,949.55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3,407,786.25	172,782,029.11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1,353,366.79	70,636,482.92
			未分配利润	539,937,773.81	533,485,819.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6,543,597.90	759,374,759.25
资产总计	2,519,272,368.85	2,532,008,687.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19,272,368.85	2,532,008,687.53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勇丁印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爱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晓

北京信和标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承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742,882,557.39	1,644,094,513.98
减：营业成本	1,597,724,241.90	1,538,193,143.73
税金及附加	3,649,924.01	3,777,593.99
销售费用	21,718,802.88	25,036,218.51
管理费用	37,995,856.50	38,639,803.73
研发费用	57,879,632.13	52,664,879.58
财务费用	-620,566.14	-1,430,387.22
其中：利息费用	771,335.20	219,555.56
利息收入	1,639,987.94	2,053,393.06
加：其他收益	291,623.58	946,502.6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579,544.63	16,224,459.8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6,816.88	2,910,202.9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19,665.69	-5,781.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050,252.49	7,288,646.20
加：营业外收入	337,153.42	208,767.13
减：营业外支出	4,139.04	8,541.2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83,266.87	7,488,872.06
减：所得税费用	2,214,428.22	3,793,266.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68,838.65	3,695,606.0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68,838.65	3,695,606.0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168,838.65	3,695,606.06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俊伟

杨(某)

北京信和标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承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74,482,934.48	1,860,034,759.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58,877.80	16,648.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479,624.48	42,466,938.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9,721,436.76	1,902,518,346.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36,028,772.74	1,418,502,101.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8,008,558.46	113,639,912.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993,403.05	28,687,531.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046,941.88	109,411,430.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4,077,676.13	1,670,240,976.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56,239.37	232,277,370.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300.00	47,3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300.00	47,3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40,619.04	959,38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0,619.04	959,38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3,319.04	-912,08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705,025.38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905,025.38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1,335.20	433,666.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740,772.50	75,813,924.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512,107.70	76,247,590.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07,082.32	-66,247,590.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956,640.73	165,117,699.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0,273,423.00	455,155,723.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8,316,782.27	620,273,423.00

(所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强

李强

北京信和标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5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5,292,457.30	-	-	70,636,482.92	-	533,495,819.03	759,374,759.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5,292,457.30	-	-	70,636,482.92	-	533,495,819.03	759,374,759.25
三、本年年末余额	-	-	-	716,883.87	-	6,451,354.78	7,169,838.6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7,169,838.65	7,169,838.65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716,883.87	-716,883.87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716,883.87	-716,883.8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4、其他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设定强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5、其他	-	-	-	-	-	-	-
(五) 专项准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5,292,457.30	-	-	71,353,366.79	-	6,589,937,773.81	7,66,543,597.90



张德林

张德林

张德林

张德林

张德林

北京信标标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信达测绘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5,252,457.30	-	-	-	-	-	-	-	70,636,482.92	-	529,790,212.97	755,679,153.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10,000,000.00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5,252,457.30	-	-	-	-	-	-	-	70,636,482.92	-	529,790,212.97	755,679,153.19
三、本年年末余额	155,252,457.30	-	-	-	-	-	-	-	70,636,482.92	-	529,790,212.97	755,679,153.1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3,695,606.06	-	3,695,606.06	3,695,606.06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3,695,606.06	-	3,695,606.06	3,695,606.06
1、股票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5,252,457.30	-	-	-	-	-	-	-	70,636,482.92	-	533,485,819.03	759,374,759.25

法定代表人： 丁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唐俊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 柳家

北京信达测绘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营业执照

(副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675000518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信和顺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戚永群

经营范围 审计业务；验资报告；验证企业注册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项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施工预决（结）算审计验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审计业务；会计业务咨询服务；销售与会计业务相关的帐册、文表、用具；代理记账。（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02万元

成立日期 2004年10月20日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仓上小区37号楼3层2单元302



登记机关



2025年12月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北京信和顺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利和标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庞小群
 主任会计师：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仓上小区37号楼3层2单元302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1100033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2004]157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4年10月11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026年3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北京利和标准会计师事务所



姓 名 庞小群
Full name 庞小群
性 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4-09-27
Date of birth 1974-09-27
工作单位 湖北佳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湖北佳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22428197409270365
Identity card No. 422428197409270365

北京信和标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42060318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09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人/This: 唐小群 420603150003
2016年已通过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人/This: 唐小群 420603150003
2017年已通过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北京信和标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BEIJING XINHE STANDARD ACCOUNTING & CONTRACTING (BEIJING) LIMITED
1101051143803

2015年09月

6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陈小鹏 420603169003

2013年已通过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陈小鹏 420603169003

2013年已通过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北京信和标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m /d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应当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陈为喜
 Full name: 陈为喜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3年7月12日
 Date of birth: 1973年7月12日
 工作单位: 中进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中进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50128730712001
 Identity card No.: 350128730712001



北京南和标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陈为喜 100000292560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00000292560
 No. of Certificate: 100000292560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0年7月12日
 Date of Issuance: 2000年7月12日

2000年7月12日
 2000年7月12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
This certificate
this renewal.

CPA 注册资格年检合格
SICPA
2011

2006年3月10日
年检专用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格，继续有效一年
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11.3.20

CPA 注册资格年检合格
SICPA
2010

北京注册会计师
2007年度任职资格检

2008年3月10日
年检专用章

姓名：陈为群
证书编号：100000252560

北京信成标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4年11月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4年11月3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4年12月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4年12月2日



2、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第三方出具的投标人审计报告（关键页）

北京信和标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北京信和标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京ZSL1Y0UA8D



北京信和标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Beijing Xinhebiao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审计报告

京信审【2025】343号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北京信和标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



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信和标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2025 年 5 月 8 日



北京信和标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承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期末金额	上年年末金额	项 目	注 释	期末金额	上年年末金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720,178,856.22	586,900,452.66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五.2	17,535,831.04	10,294,762.71	应付票据	五.15	567,573,723.32	547,411,328.88
应收账款	五.3	1,504,288,042.22	1,676,598,233.23	应付账款	五.16	1,371,552,968.04	1,520,220,533.72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五.4	46,734,922.80	108,796,009.63	合同负债	五.17	15,618,753.28	35,224,893.08
其他应收款	五.5	18,639,254.28	59,985,914.94	应付职工薪酬	五.18	34,017,725.39	37,332,751.61
存货				应交税费	五.19	8,056,426.46	11,624,237.68
合同资产	五.6	301,263,344.63	320,890,218.53	其他应付款	五.20	14,028,264.89	37,408,570.40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65,970,737.24	57,432,974.35	其他流动负债	五.21	99,853,166.22	109,161,886.65
流动资产合计		2,674,610,988.23	2,820,898,566.05	流动负债合计		2,120,701,027.58	2,298,384,202.03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五.8		24,000,000.00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五.22		153,749.99
投资性房地产	五.9	130,271,445.41	133,556,328.2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五.10	34,988,543.09	37,196,160.45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递延收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23	151,590.04	1,064,318.44
使用权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1,590.04	1,218,068.43
无形资产	五.11	38,556.26	77,304.35	负债合计		2,120,852,617.62	2,299,602,270.46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	五.24	155,252,457.30	155,252,457.30
长期待摊费用	五.12	13,329,891.00	15,638,393.05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3	40,097,481.38	41,999,420.45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4	11,702,949.55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5	74,206,632.16	73,709,893.43
				未分配利润	五.26	518,945,353.92	511,005,712.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48,404,443.38	739,968,063.19
				少数股东权益		35,782,793.92	33,795,839.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0,428,866.69	252,467,606.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4,187,237.30	773,763,902.18
资产总计		2,905,039,854.92	3,073,366,172.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05,039,854.92	3,073,366,172.64

(所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勇丁印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俊伟

北京承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专用章
1101130286609

会计机构负责人：

和永

北京和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五.27	2,155,903,164.10	2,153,080,476.97
减：营业成本	五.27	1,977,879,729.80	1,923,723,229.63
税金及附加	五.28	6,071,016.03	5,049,566.83
销售费用	五.29	32,945,997.22	31,822,378.44
管理费用	五.30	63,871,372.46	65,408,134.39
研发费用	五.31	75,255,583.60	66,783,906.92
财务费用	五.32	-756,327.56	-2,419,981.95
其中：利息费用		1,214,171.62	
利息收入		2,419,508.57	3,229,581.40
加：其他收益	五.33	1,094,892.39	331,341.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4		156,176.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5		-205,453.5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6	9,552,159.23	-14,267,229.9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7	1,931,268.23	-15,102,101.6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8	-5,781.00	-4,570.4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208,331.40	33,621,404.52
加：营业外收入	五.39	501,327.13	901,978.93
减：营业外支出	五.40	11,062.49	57,048.8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698,596.04	34,466,334.61
减：所得税费用	五.41	3,275,260.92	-639,044.6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23,335.12	35,105,379.2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23,335.12	35,105,379.2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36,380.20	31,146,514.75
2.少数股东损益		1,986,954.92	3,958,864.5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重分类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423,335.12	35,105,379.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436,380.20	31,146,514.7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86,954.92	3,958,864.5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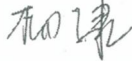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永达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01,226,622.13	2,162,513,694.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648.99	2,259,274.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730,993.93	43,573,613.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7,974,265.05	2,228,346,582.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86,569,647.20	1,828,761,516.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7,356,046.31	193,316,484.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894,038.60	41,164,321.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128,394.40	88,433,877.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7,946,126.51	2,151,676,199.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026,138.54	76,670,383.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941,571.8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		47,300.00	3,27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300.00	49,944,841.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		3,453,880.00	12,182,762.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53,880.00	36,382,76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6,580.00	13,562,059.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28,282.7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036,674.64	108,253,198.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464,957.37	108,253,198.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464,957.37	-108,253,198.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9,609,389.19	557,630,144.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8,763,990.36	539,609,389.19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俊伟

财务部门负责人：

和康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清达创源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5,252,457.30					73,709,893.43			511,095,712.45	337,956,639.00	773,763,902.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5,252,457.30					73,709,893.43			511,095,712.45	337,956,639.00	773,763,902.18
三、本年年末余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6,739.73			7,939,641.47	1,996,954.92	10,423,335.12
1、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二）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496,739.73			-496,739.7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96,739.73			-496,739.73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三）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四）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5,252,457.30					74,206,632.16			518,945,353.92	35,782,793.92	784,187,237.30

（所附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敬

法定代表人：

和东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5,252,457.30						70,388,295.32		483,200,832.81		29,836,574.46	738,658,522.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5,252,457.30						70,388,295.32		483,200,832.81		29,836,574.46	738,658,522.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41,635.11		27,804,879.84		3,088,864.54	35,105,379.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146,574.75		3,988,864.54	35,105,379.2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3,341,635.11		-3,341,635.1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341,635.11		-3,341,635.11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5,252,457.30						73,709,893.43		511,005,712.45		33,795,639.00	773,763,902.18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敬伟

注册会计师： 李敬伟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李敬伟



李敬伟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金额	上年年末金额	项 目	期末金额	上年年末金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664,391,826.37	488,388,585.55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17,505,831.04	9,295,176.24	应付票据	462,085,381.46	453,648,591.86
应收账款	1,263,688,997.89	1,485,298,830.61	应付账款	1,128,963,190.98	1,242,384,301.98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40,058,659.37	99,960,484.09	合同负债	15,476,559.11	29,378,120.85
其他应收款	76,612,280.40	74,769,118.57	应付职工薪酬	21,956,840.94	24,423,448.15
存货			应交税费	7,919,067.71	10,108,160.55
合同资产	241,852,554.43	279,787,456.73	其他应付款	41,996,354.00	64,479,753.58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55,116,508.92	51,737,318.13	其他流动负债	84,084,944.04	98,730,888.30
流动资产合计	2,359,226,656.42	2,489,236,969.92	流动负债合计	1,772,482,338.24	1,923,153,265.27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120,000,000.00	144,000,000.00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153,749.99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1,047,486.64	1,800,817.93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递延收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1,590.04	1,064,318.44
使用权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1,590.04	1,218,068.43
无形资产	971.80	21,275.20	负债合计	1,772,633,928.28	1,924,371,333.70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	155,252,457.30	155,252,457.30
长期待摊费用	1,087,871.59	2,992,003.39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942,749.53	41,999,420.45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702,949.55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2,782,028.11	190,813,516.97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0,636,482.92	70,636,482.92
			未分配利润	533,485,819.03	529,790,212.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9,374,759.25	755,679,153.19
资产总计	2,532,008,687.53	2,680,050,486.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32,008,687.53	2,680,050,486.89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俊伟

9

会计机构负责人：

和东



北京信和标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永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644,084,513.98	1,568,407,841.82
减：营业成本	1,538,193,143.73	1,404,520,273.64
税金及附加	3,777,593.99	2,705,170.37
销售费用	25,036,218.51	25,429,601.45
管理费用	38,639,803.73	42,761,093.10
研发费用	52,664,879.58	48,108,415.25
财务费用	-1,430,387.22	-2,273,075.71
其中：利息费用	219,555.56	
利息收入	2,053,393.06	
加：其他收益	946,502.69	331,341.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6,176.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5,453.5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224,459.87	-12,450,018.2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10,202.98	-12,867,717.0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81.00	-4,570.4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88,646.20	22,096,121.85
加：营业外收入	208,767.13	834,782.18
减：营业外支出	8,541.27	50,758.9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88,872.06	22,880,145.13
减：所得税费用	3,793,266.00	639,044.6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95,606.06	23,519,189.8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95,606.06	23,519,189.8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95,606.06	23,519,189.81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信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承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60,034,759.03	1,608,639,562.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648.89	2,259,274.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466,938.97	30,009,330.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2,518,346.99	1,640,908,167.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18,502,101.34	1,454,563,007.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3,839,912.96	118,516,362.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687,531.45	28,280,448.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411,430.76	31,787,595.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0,240,976.51	1,633,147,413.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277,370.48	7,760,754.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941,571.8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300.00	3,27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300.00	49,944,841.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59,380.00	74,59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9,380.00	24,274,59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2,080.00	25,670,243.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3,666.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813,924.26	84,429,647.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247,590.93	84,429,647.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247,590.93	-84,429,647.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5,117,699.55	-50,998,649.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5,155,723.45	506,154,372.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0,273,423.00	455,155,723.45

(所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丁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爱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泉

北京信和标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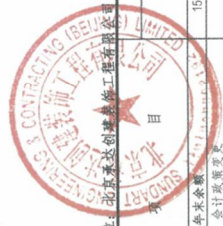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信和标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5,252,457.20							70,636,482.92		529,730,212.97	755,675,153.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5,252,457.20							70,636,482.92		529,730,212.97	755,675,153.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95,606.06	3,695,606.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除非计入的净利润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二）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指定盈余公积补充分配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5,252,457.20							70,636,482.92		533,425,819.03	759,374,759.25

法定代表人： 勇丁敬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孔凡东



北京信和标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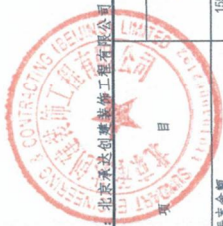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3年度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普通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5,252,457.30							66,294,563.94		508,622,942.14	732,159,963.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5,252,457.30							66,294,563.94		508,622,942.14	732,159,963.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51,918.98		21,167,270.83	23,519,189.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351,918.98		-2,351,918.9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5,252,457.30							70,636,482.92		529,790,212.97	755,679,153.19

法定代表人： 勇丁敬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孙永



北京信颖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副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675000518



名称 北京信和标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宇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注册资本(金)的真实性、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等事务、出具审计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审计业务、会计、税务、销售与收款循环审计项目、代理记账、代理记帐、开展经营决策、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4年10月20日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仓上小区37号楼3层2单元302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注册资本(金)的真实性、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等事务、出具审计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审计业务、会计、税务、销售与收款循环审计项目、代理记账、代理记帐、开展经营决策、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11月30日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718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〇四年三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信和标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张宇

主任会计师: 张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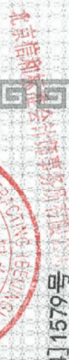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仓上小区37号楼3层2单元302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33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2004]157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4年10月11日





姓名	张宇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0-11-10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北京中普信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Working unit	公司
身份证号码	13010370111000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北京中普信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张宇 110003940005

姓名: 张宇
证书编号: 110003940005

注册有效期: 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年09月16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
201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2月2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2月25日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5月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5月9日





北京信和标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陈为喜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3年7月12日
工作单位	中进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50128730712001

Full name: 陈为喜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3年7月12日
 Working unit: 中进会计师事务所
 Identity card No.: 350128730712001



北京中进标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陈为喜 100000292560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

证书编号: 100000292560
 No. of Certificate: 100000292560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7月12日
 Date of Issuance: 2000 /y /m /d

2000年7月12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qualifie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renewal.

2011
2010
2007
2008年3月20日

证书编号: 1101051143100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1月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12月2日

10
11

北京信和标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第三方出具的投标人审计报告（关键页）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北京信和标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信和标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京信审【2024】600号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北京信和标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仓上小区37号商务楼2-302室

1

电话:69431888

传真:69431888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s://acc.mof.gov.cn)进行查验。报告编号:京245L8WJ70U



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

治理层负责监督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北京信和标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



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北京信和标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宇
11000394005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伟
11000351002

2024年5月16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劲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金额	项 目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金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698,900,452.66	613,277,717.37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786,058.8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五.3	10,294,762.71	24,942,028.13	应付票据	五.16	547,411,328.88	591,353,348.42
应收账款	五.4	1,676,598,233.23	1,655,315,529.39	应付账款	五.17	1,520,220,533.72	1,446,770,858.77
应收款项融资	五.5		500,000.00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五.6	108,796,009.63	35,556,372.07	合同负债	五.18	35,224,893.09	57,630,338.70
其他应收款	五.7	59,985,914.94	47,394,991.69	应付职工薪酬	五.19	37,332,751.61	43,152,897.16
存货				应交税费	五.20	11,624,237.66	9,370,417.35
合同资产	五.8	320,890,218.53	335,869,895.15	其他应付款	五.21	37,408,570.40	43,262,798.59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57,432,974.35	67,787,578.31	其他流动负债	五.22	109,161,866.65	117,533,110.58
流动资产合计		2,820,898,566.05	2,806,430,171.00	流动负债合计		2,298,384,202.03	2,309,063,769.57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五.10	24,000,000.00	24,000,000.00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153,749.99	153,749.99
投资性房地产	五.11	133,556,328.29	34,383,927.7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五.12	37,196,160.45	141,556,864.32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递延收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24	1,064,318.44	1,977,046.84
使用权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18,068.43	2,130,796.83
无形资产	五.13	77,304.35	77,402.14	负债合计		2,299,602,270.46	2,311,194,566.40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	五.25	155,252,457.30	155,252,457.30
长期待摊费用	五.14	15,638,393.05	5,205,063.92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5	41,999,420.45	38,198,760.16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6	73,709,893.43	70,368,256.32
				未分配利润	五.27	511,005,712.45	483,200,832.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39,968,063.18	708,821,548.43
				少数股东权益		33,795,839.00	29,836,974.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2,467,606.59	435,422,018.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3,763,902.18	738,658,522.89
资产总计		3,073,366,172.64	3,241,852,189.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73,366,172.64	3,049,853,089.29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合并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信和标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五.28	2,153,080,476.97	2,146,154,483.46
减：营业成本	五.28	1,923,723,229.63	1,916,357,755.17
税金及附加	五.29	5,049,566.83	4,991,027.69
销售费用	五.30	31,822,378.44	25,966,821.68
管理费用	五.31	65,408,134.39	57,691,223.83
研发费用	五.32	66,783,906.92	68,652,905.98
财务费用	五.33	-2,419,981.95	-1,143,622.41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3,229,581.40	1,910,184.16
加：其他收益	五.34	331,341.15	1,078,127.5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5	156,176.28	52,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6	-205,453.55	235,176.7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7	-14,267,229.95	-37,418,150.1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8	-15,102,101.63	3,350,331.6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9	-4,570.4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621,404.52	40,935,857.33
加：营业外收入	五.40	901,978.93	984,797.42
减：营业外支出	五.41	57,048.84	222,767.8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466,334.61	41,697,886.94
减：所得税费用	五.42	-639,044.68	1,012,770.3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105,379.29	40,685,116.5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105,379.29	40,685,116.5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146,514.75	33,985,859.64
2. 少数股东损益		3,958,864.54	6,699,256.9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重分类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105,379.29	40,685,116.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146,514.75	33,985,859.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958,864.54	6,699,256.9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北京信和标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

财务专用章

李俊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洁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信和标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82,513,694.30	2,100,896,460.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59,274.76	8,894,697.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573,613.87	60,474,175.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8,346,583.93	2,170,265,333.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28,761,516.41	1,607,303,757.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3,316,484.21	225,069,155.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164,321.15	63,284,748.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433,877.24	177,918,299.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1,676,199.01	2,073,575,961.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670,383.92	96,689,372.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941,571.81	1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52,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7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944,841.81	16,052,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182,782.00	6,738,605.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200,000.00	41,550,882.1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82,782.00	48,289,487.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62,059.81	-32,237,487.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253,198.91	98,151,393.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253,198.91	98,151,393.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253,198.91	-98,151,393.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464.4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020,755.18	-33,699,043.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7,630,144.37	591,329,188.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9,609,389.19	557,630,144.37

(所附注五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柳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劲松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及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普通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5,252,457.30								70,368,258.32		483,200,832.81	29,836,974.46	738,658,522.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5,252,457.30								70,368,258.32		483,200,832.81	29,836,974.46	738,658,522.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41,635.11		27,804,879.64	3,958,864.54	35,105,379.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二）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3,341,635.11		-3,341,635.1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341,635.11		-3,341,635.11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5,252,457.30								73,709,893.43		511,005,712.45	33,795,839.00	773,763,902.18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李俊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李俊伟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2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5,252,457.30					68,693,444.09		450,886,787.40	23,137,717.53	697,873,406.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5,252,457.30					68,693,444.09		450,886,787.40	23,137,717.53	697,873,406.32
三、本年年末余额										
（一）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674,814.23		32,311,045.41	6,699,256.93	40,685,116.57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二）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674,814.23		-1,674,814.2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674,814.23		-1,674,814.23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三）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四）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5,252,457.30					70,368,258.32		483,200,832.81	23,836,974.46	738,658,522.89



柳泉

唐豫伟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信达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金额	上年年末金额	项 目	期末金额	上年年末金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488,388,585.55	553,334,156.21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786,058.8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9,295,176.24	15,006,543.31	应付票据	453,648,591.86	522,231,048.42
应收账款	1,485,298,830.61	1,495,605,934.19	应付账款	1,242,384,301.98	1,269,196,941.99
应收款项融资		500,000.00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99,960,484.09	28,667,822.94	合同负债	29,378,120.85	55,127,986.48
其他应收款	74,769,118.57	188,983,236.85	应付职工薪酬	24,423,448.15	25,246,744.06
存货			应交税费	10,108,160.55	8,359,631.01
合同资产	279,787,456.73	307,676,333.54	其他应付款	64,479,753.58	119,567,482.33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51,737,318.13	67,197,422.25	其他流动负债	98,730,888.30	107,872,375.22
流动资产合计	2,489,236,969.92	2,682,757,508.18	流动负债合计	1,923,153,265.27	2,107,601,209.51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144,000,000.00	114,000,000.00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153,749.99	153,749.99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1,800,817.93	2,736,661.38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递延收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64,318.44	1,977,046.84
使用权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18,068.43	2,130,796.83
无形资产	21,275.20	9,041.39	负债合计	1,924,371,333.70	2,109,732,006.34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	155,252,457.30	155,252,457.30
长期待摊费用	2,992,003.39	4,189,998.61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999,420.45	38,198,760.16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0,813,516.97	159,134,461.54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0,636,482.92	68,284,563.94
			未分配利润	529,790,212.97	508,622,942.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5,679,153.19	732,159,963.38
资产总计	2,680,050,486.89	2,841,891,969.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80,050,486.89	2,841,891,969.72

(所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明录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信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568,407,841.82	1,743,420,181.74
减：营业成本	1,404,520,273.64	1,583,112,055.40
税金及附加	2,705,170.37	3,319,112.57
销售费用	25,429,601.45	19,497,123.25
管理费用	42,761,093.10	36,537,379.36
研发费用	48,108,415.25	55,068,219.97
财务费用	-2,273,075.71	-1,139,515.8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331,341.15	103,288.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6,176.28	52,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5,453.55	235,176.7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450,018.22	-27,942,041.8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887,717.04	4,115,370.4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70.4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096,121.85	23,589,601.07
加：营业外收入	834,782.18	1,165,017.99
减：营业外支出	50,758.90	222,767.6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880,145.13	24,531,851.25
减：所得税费用	-639,044.68	1,012,770.3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519,189.81	23,519,080.8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519,189.81	23,519,080.8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519,189.81	23,519,080.88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信和标准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08,639,562.22	1,801,626,236.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59,274.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9,330.95	72,026,829.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0,908,167.93	1,873,653,066.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54,563,007.13	1,458,082,739.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8,516,362.31	146,580,945.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280,448.83	56,984,430.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87,595.21	158,257,811.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3,147,413.48	1,819,905,925.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60,754.45	53,747,140.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941,571.81	1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7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944,841.81	16,052,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598.00	645,592.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200,000.00	41,550,882.1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74,598.00	42,196,474.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70,243.81	-26,144,474.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429,647.30	84,475,308.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429,647.30	84,475,308.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429,647.30	-84,475,308.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64.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998,649.04	-56,872,178.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6,154,372.49	563,026,550.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5,155,723.45	506,154,372.49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景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东方建设物工务有限公司
 2023年度
 计量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5,292,457.30							68,294,563.94		506,627,942.14	732,198,963.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55,292,457.30							68,294,563.94		506,627,942.14	732,198,963.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51,918.98		21,167,270.83	23,519,489.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351,918.98		-2,351,918.9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51,918.98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末余额	155,292,457.30							70,646,482.92		528,795,212.97	755,678,153.19

法定代表人：
李敬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敬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SUNDAY ENGINEERING & CONTRACTING CO., LIMITED
110103260215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5,252,457.30					68,284,563.94	485,103,861.25	708,640,882.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55,252,457.30					68,284,563.94	485,103,861.25	708,640,882.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519,080.88	23,519,080.8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3,519,080.88	23,519,080.8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5,252,457.30					68,284,563.94	508,622,942.14	732,159,963.28



注册会计师：李刚

财务专用章

敬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675000518



(副本)(3-1)

名称 北京信和标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宇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注册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事项中的会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验证其他经济行为；代理记账、记账、报税服务；销售与法律、税务、管理咨询、培训、会计业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4年10月20日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仓上小区37号楼3层2单元302



登记机关



2023年10月3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71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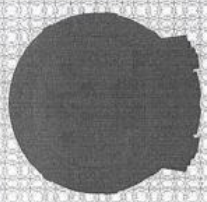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〇四年三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信和标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张宇
 主任会计师: 张宇
 经营场所: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仓上小区37号楼9层2单元302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33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2004]157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4年10月11日





北京中普信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姓 名	张宇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0-11-10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北京中普信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Working unit	公司
身份证号码	13010370111000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注册
Registration

格，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姓名: 张宇
证书编号: 11000394000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394000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09 月 16 日

CPA 注册资格标志
BICPA
11000394
2016

CPA 注册资格标志
BICPA
11000394
2017

年 月 日
y m d

信和标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年 12 月 25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年 12 月 25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5 月 9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5 月 9 日

京中(2007)113号



北京中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姓名 王伟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2-3-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中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272031811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王伟
证书编号：110003510002
this renewal. Id No. 2016

CPA 任职检验合格日期
BICPA
2010

CPA 任职检验合格日期
BICPA
2017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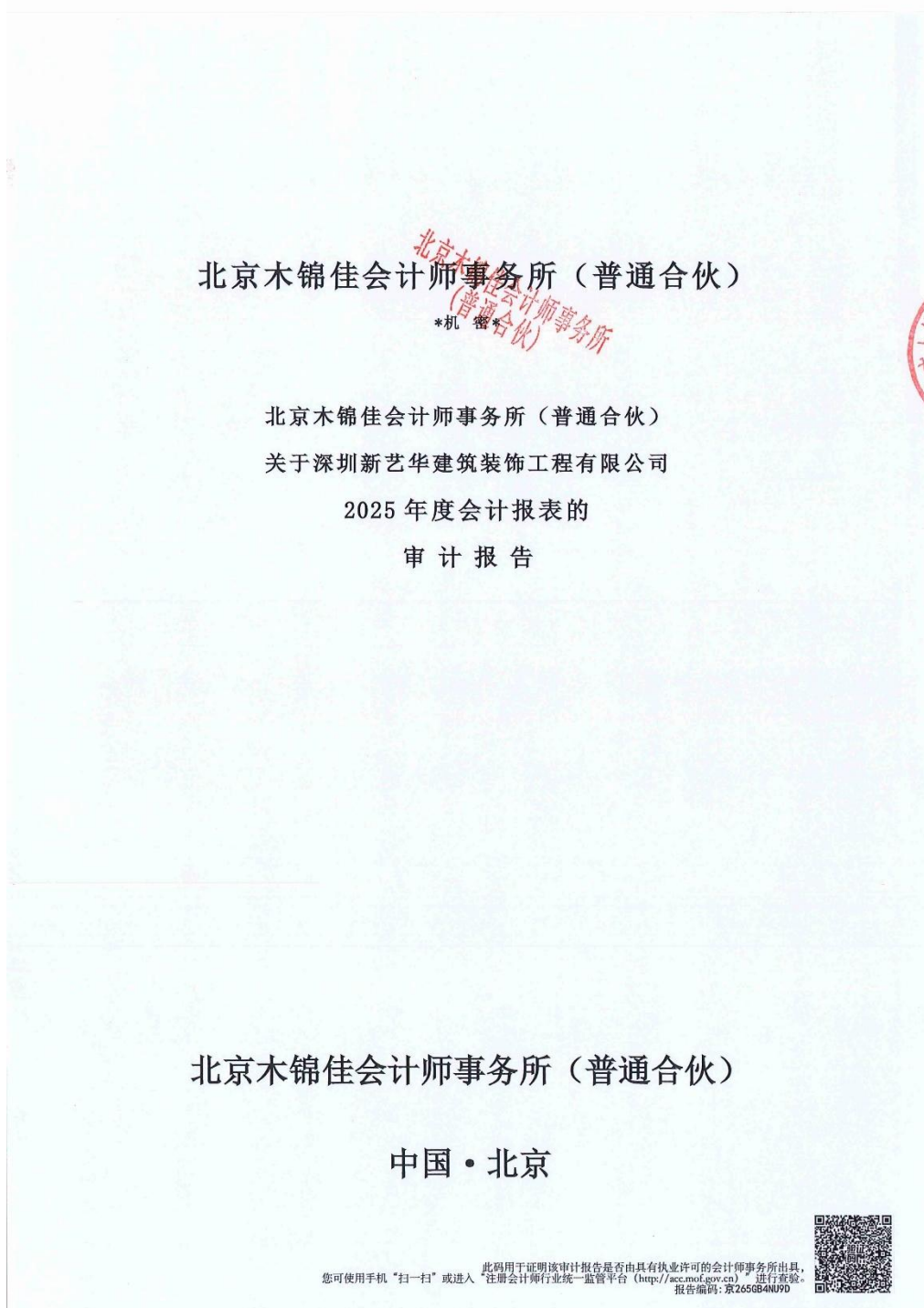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二) 联合体成员近三年第三方出具的投标人审计报告

1、2025 年第三方出具的投标人审计报告（关键页）



北京木棉花佳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4
2、利润表	5
3、现金流量表	6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5、财务报表附注	8-28
6、财务情况说明书	29-30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审计报告

京木锦佳审字[2026]第 X0327094 号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北京木锦佳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



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



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木锦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2026年03月27日



资产负债表

单位名称: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项目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50		
货币资金	2	90,242,240.23	83,222,222.65	短期借款	51	44,790,000.00	30,000,000.00
短期投资	3		6.00	应付票据	52		
应收票据	4			应付账款	53	10,952,686.08	14,076,512.26
应收股利	5			预收账款	54	20,923,184.87	30,662,302.31
应收利息	6			应付工资	55	1,304,764.39	1,122,589.22
应收账款	7	205,528,476.37	207,307,482.88	应付福利费	56		
其它应收款	8	40,289,624.10	53,331,474.54	应付股利	57		
预付账款	9			应交税金	58	65,231.15	58,343.20
应收补贴款	10			其它应付款	59		
存货	11	366,251,368.72	443,177,063.97	其它应付款	60	40,072,781.22	58,413,768.03
待摊费用	12			预提费用	6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股权投资	13			预计负债	62		
其它流动资产	14			递延收益	63		
	1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64		
	16			其它流动负债	65		
流动资产合计	17	692,311,709.42	787,038,744.04	流动负债合计	66	118,108,647.71	134,333,515.02
长期投资:	18			长期负债:	67		
长期股权投资	19			长期借款	68		
长期债权投资	20			应付债券	69		
*合并差价	21			长期应付款	70		
	22			专项应付款	71		
	23			其它长期负债	72		
长期投资合计	24			其中: 待转资产收益	73		
固定资产:	25			长期负债合计	74		
固定资产原价	26	126,972,356.66	29,736,225.41	递延税款:	75		
减: 累计折旧	27	30,282,811.56	21,553,704.58	递延税款贷项	76		
固定资产净值	28	96,689,545.10	8,182,440.83	负债合计	77	118,108,647.71	134,333,515.02
减: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9				78		
固定资产净额	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79		
工程物资	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	80,000,000.00	80,000,000.00
在建工程	32			中方投资	81		
固定资产清理	33			外方投资	82		
	34			减: 已归还投资	83		
	35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84	80,000,000.00	80,000,000.00
固定资产合计	36	96,689,545.10	8,182,440.83	资本公积	85	4,982,391.33	4,982,391.33
无形资产及其它资产:	37			盈余公积	86	13,655,765.16	13,655,765.16
无形资产	38			其中: 法定盈余公积	87		
长期待摊费用	39	734,886.84	88,767.91	法定公益金	88	13,655,765.16	13,655,765.16
其它长期资产	40			任意盈余公积	89		
其中: 待摊销汇兑损失	41			储备基金	90		
	42			企业发展基金	91		
	43			利润归还投资	92		
无形资产及其它资产合计	44	734,886.84	88,767.91	未分配利润	93		
递延税款:	45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94		
递延税款借项	46			未分配利润	95	572,989,337.16	562,338,281.27
	47			货币换算差额	96		
	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7	671,627,493.65	660,976,437.76
资产总计	49	789,736,141.36	795,309,952.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8	789,736,141.36	795,309,952.78



利润表

会小企02表

编制单位：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本年累计金额
一、营业收入		1,680,952,016.26
减：营业成本		1,547,326,331.8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250,224.80
销售费用		10,965,624.78
管理费用		52,628,544.13
财务费用		1,250,636.70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42,530,653.99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42,530,653.99
减：所得税费用		6,379,598.1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36,151,055.89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负责人：

李海东

财务负责人：

方徐
印立

制表人：

杨妍



现金流量表

会小企03表

编制单位：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元

项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669,433,892.3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1,450,807,264.52
支付的职工薪酬	4	10,525,708.83
支付的税费	5	53,790,464.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64,844,805.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465,648.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8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1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97,236,131.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97,236,131.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	14,790,000.00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6	0.00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7	0.00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8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14,790,000.00
四、现金净增加额	20	7,019,517.58
加：期初现金余额	21	83,222,722.65
五、期末现金余额	22	90,242,24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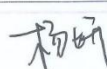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方徐印立

制表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2025年度

2025年度

编制单位: 杭州新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 目	本年期初余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4,982,391.33			84,982,391.3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000,000.00	4,982,391.33			84,982,391.33
三、本年内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一) 净利润					1,065,055.8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36151055.89
上述 (一) 和 (二) 小计					3,680,161.27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10,651,055.89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25,500,000.00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4,982,391.33			84,982,391.33
					13,655,765.16
					572,889,337.16
					671,627,493.65

北京木糖佳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殊说明,均以人民币元表述)

北京新瑞佳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一、公司简介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成立日期为 1993-11-06,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616544), 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卫东;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 A 座七层。

经营范围: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金属门窗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软装设计、供应及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与项目管理及咨询(涉及资质的, 须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 建筑节能技术研发; 新型环保材料及工艺的技术研发及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建筑材料、新型环保材料的生产。建筑劳务分包; 建设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设计;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 “企业会计准则”) 编制。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计量属性）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各项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其后，如果发生减值，按照有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会计年度内未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本公司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六）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后列作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七）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包括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销售或耗用而储备的原材料、库存商品、产成品、在产品（在研品）、自制半成品、委托加工材料、外购半成品、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

2、存货取得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不同取得方式的计价方法主要有：

（1）外购的存货按实际成本（含买价、运杂费、应计入成本的相关税费等）计价；

（2）自制的存货按制造过程中所耗用的原材料、工资及有关费用计价；

（3）委托加工的存货，按实际耗用的原材料以及加工费等计价；

（4）投资者投入的存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计价；

（5）接受捐赠的存货按捐赠方提供的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捐赠方未提供凭据的按同类或类似存货的市场价格估计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

（6）其他方式取得的存货按《企业会计制度》有关规定计价。

3、存货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领用或发出时按照实际成本核算。

（1）库存商品领用或发出时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2）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清查。

5、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期末存货计价原则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

(2) 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

当存在以下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将存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一次性予以核销：

- A. 已经霉烂变质的存货；
- B. 已经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
- C. 生产中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 D. 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当存在以下情况之一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A. 市价持续下跌，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
- B. 使用该原材料生产的产品成本大于产品的销售价格；
- C. 因产品更新换代，原有库存材料已不适应新产品的需要，而该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又低于其账面成本；
- D. 因提供的产品或劳务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逐渐下跌；
- E. 其他足以证明该项存货实质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的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期末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原则，按类别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6、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应当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应当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八)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债券投资、除长期股权投资

1、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1)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2)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的评价依据



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

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

4)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各类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其公允价值与实际利率下账面价值形成的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参见本附注金融资产减值）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3)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指定

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抵消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消。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消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公司具有抵消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3)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7、金融工具减值

(1)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合同资产；
- 租赁应收款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1) 对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公司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债务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2) 除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本公司对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指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指本公司通过比较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据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公司考虑的违约风险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如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违约风险的界定标准，与本公司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财务限制条款等其他定性指标。

3)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的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4)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8、金融资产的核销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



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核销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9、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别及相关处理

(1)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别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定义及相关条件，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1) 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如为非衍生工具，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本公司将符合金融负债定义，但同时具备规定特征的可回售工具，或仅在清算时才有义务向另一方按比例交付其净资产的金融工具划分为权益工具。

除上述之外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2) 相关处理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根据本附注 1 和 3 处理。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本公司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包含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成分，初始计量时先确定金融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包含非权益性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复合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中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差额部分，确认为权益工具的账面价值。

(九)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标准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计价

本公司购置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3、固定资产的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提,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预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确定其折旧率。

4、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使可能流入本公司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如延长了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或者使产品质量实质性提高,或者使产品成本实质性降低,则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但其增计后的金额不应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除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以外的后续支出,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修理、装修和租入固定资产后续支出按以下方法核算:

(1) 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2) 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装修后符合上述原则可予资本化的,则在“固定资产”科目下单独“固定资产装修”明细科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单独计提折旧。下次装修时,该科目的余额(减去相关折旧后)一次全部计入“营业外支出”。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除修理费计入当期费用外,发生的装修费用符合上述条件的可予资本化,在两次装修期间、剩余租赁期和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间内,单独计提折旧。

(4) 经营租赁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设“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科目核算,并在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单独计提折旧。说明固定资产的标准、分类、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方法,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5、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如发现存在下列情况时,则评价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确定资产是否已经发生减值。对于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固定资产,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在“营业外支出—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中列支。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计提。

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销售净价与预期从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使用寿命结束时的处置中形成的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销售净价是指资产的销售价格减去处置资产所发生的相关税费后的余额。

当存在下列情况时,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 资产的市价大幅下跌,其跌幅大大高于因时间推移或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并且预计在近期内不可能恢复;



(2) 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等企业经营环境，或者产品营销市场在当期或近期发生重大变化，并对企业产生负面影响；

(3) 同期市场利率等大幅度提高，进而很可能影响计算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的折现率，并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固定资产陈旧过时或发生实体损坏；

(5) 固定资产预计使用方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公司计划终止或重组该资产所属的经营业务、提前处置资产等情形，从而对企业产生负面影响；

(6) 其他有可能表明资产已发生减值的情况。

当某项固定资产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按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2)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3)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产品的固定资产；

(4) 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5)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下列资产不计提减值准备：

(1) 土地不计提减值准备；

(2) 已提足折旧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减值准备。

(十)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计价

本公司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在建工程的工程成本，其中：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更新改造工程按更新改造前该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更新改造直接费用、工程试运转支出以及所分摊的工程管理等确定工程成本。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时点

本公司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并于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当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分别按该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 (1)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2)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本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3)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十一)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实际成本；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无形资产，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涉及补价的，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作为无形资产的实际成本，在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材料、工资及其他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合同规定年限、法律规定年限、预计使用年限三者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如预计使用年限超过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摊销方法按如下原则确定：

- (1) 合同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
- (2)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
- (3)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二者之中较短者。
- (4) 如果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 10 年。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当无形资产将来为企业创造的经济利益还不足以补偿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摊余成本），即在年末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在“营业外支出—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中列支。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项目计提。



当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本公司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 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3)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4)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当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则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并且该项无形资产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

(2)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并且已不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

(3)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已丧失了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情形。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费用，该费用以实际发生额核算，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如果账面某项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除购建固定资产以外，所有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先通过长期待摊费用归集，在公司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损益。

(十三)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因购建固定资产借入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予以资本化，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因安排专门借款而发生的辅助费用，属于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其他辅助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若辅助费用的金额较小，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1) 开始资本化：当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开始资本化：资本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



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是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企业应当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得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十四) 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内容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职工薪酬包括：

- (1) 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 职工福利费；
- (3) 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
- (4) 住房公积金；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6) 非货币性福利；
- (7) 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8) 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2、职工薪酬的确认原则、标准与计量方法以及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应当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
- (2) 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建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



本。

(3) 上述(1)和(2)之外的其他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算,并按照上述规定处理。

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1) 企业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该计划或建议应当包括拟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的职工所在部门、职位及数量;根据有关规定按工作类别或职位确定的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补偿金额;拟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的时间。

(2)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十五) 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销售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1)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2) 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3)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如预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不能得到补偿,则不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发生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确定,并同时满足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十六) 政府补助

本公司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情况处理：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情况处理：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



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八)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费用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汇算清缴的方式：季度预缴，年终汇算清缴。

五、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按实际税率确定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按实际税率确定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按实际税率确定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按实际税率确定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按实际税率确定

六、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一)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 其他事项调整

无

七、会计报表有关项目注释(单位: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90,242,240.23	83,222,722.65
合计	90,242,240.23	83,222,722.65

2、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205,528,476.37	207,307,482.88
合计	205,528,476.37	207,307,482.88

3、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40,289,624.10	53,331,474.54
合计	40,289,624.10	53,331,474.54

4、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货	356,251,368.72	443,177,063.97
合计	356,251,368.72	443,177,063.97

5、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96,689,545.10	8,182,440.83
合计	96,689,545.10	8,182,440.83

6、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待摊费用	734,886.84	88,767.91
合计	734,886.84	88,767.91

7、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短期借款	44,790,000.00	30,000,000.00
合 计	44,790,000.00	30,000,000.00
8、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10,952,686.08	14,076,512.26
合 计	10,952,686.08	14,076,512.26
9、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款项	20,923,184.87	30,662,302.31
合 计	20,923,184.87	30,662,302.31
10、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1,304,764.39	1,122,589.22
合 计	1,304,764.39	1,122,589.22
11、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税费	65,231.15	58,343.20
合 计	65,231.15	58,343.20
12、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40,072,781.22	58,413,768.03
合 计	40,072,781.22	58,413,768.03
13、实收资本（或股本）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合 计	80,000,000.00	80,000,000.00
14、资本公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本公积	4,982,391.33	4,982,391.33
合 计	4,982,391.33	4,982,391.33
15、盈余公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盈余公积	13,655,765.16	13,655,765.16



合 计	13,655,765.16	13,655,765.16
-----	---------------	---------------

16、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期期末余额	562,338,281.27	
加：期初调整数		
本期期初余额	562,338,281.27	
加：本期增加数	10,651,055.89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36,151,055.89	
其他增加		
减：本期减少数	25,500,000.00	
其中：提取盈余公积	-	
分配现金股利	25,500,000.00	
其他	-	
本期期末余额	572,989,337.16	

17、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收入	1,680,952,016.26	
合 计	1,680,952,016.26	

18、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成本	1,547,326,331.86	
合 计	1,547,326,331.86	

19、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税金及附加	26,250,224.80	
合 计	26,250,224.80	

20、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销售费用	10,965,624.78	
合 计	10,965,624.78	

21、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管理费用	52,628,544.13	



合 计	52,628,544.13
22、财务费用	
项 目	本 年 累 计 数
财务费用	1,250,636.70
合 计	1,250,636.70
23、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 年 累 计 数
所得税费用	6,379,598.10
合 计	6,379,598.10

北京木棉花佳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八、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 1993 年 11 月 06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188616544，法定代表人李卫东，目前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捌仟万元整，公司住所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 A 座七层。

公司经营范围：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金属门窗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软装设计、供应及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与项目管理及咨询（涉及资质的，须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建筑节能技术研发；新型环保材料及工艺的技术研发及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建筑材料、新型环保材料的生产。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资产状况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 789,736,141.36 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 692,311,709.42 元，非流动资产为 97,424,431.94 元。

三、负债状况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 118,108,647.71 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 118,108,647.71 元，非流动负债为 0 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 671,627,493.65 元，其中：实收资本 80,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4,982,391.33 元；盈余公积 13,655,765.16；未分配利润 572,989,337.16 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 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 1,680,952,016.26 元; 营业成本为 1,547,326,331.86 元。

(二) 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 26,250,224.80 元, 销售费用 10,965,624.78 元, 管理费用为 52,628,544.13 元, 财务费用为 1,250,636.70 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本年度公司净利润 36,151,055.89 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586.17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14.96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814.34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227.26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6.39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2.64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5.43
8	净利润率	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2.15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MADYG0BU4K

名称 北京木锦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类别 会计师事务所

张洋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破产清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50万元
成立日期 2024年09月23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通州区砖厂北里141号楼2208

登记机关

2025年05月22日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北京木锦佳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227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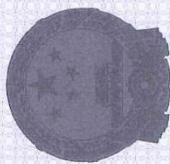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届满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7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木槲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萍

主任会计师: 张萍
经营场所: 北京市通州区砖厂北里141号楼5层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11013333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25]0013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25年7月1日

批准执业日期: 2025年7月1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北京木锦佳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姓名 张萍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70-04-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牡丹江宏大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1002197004301520
Identity card No.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张萍
会员编号 230300032065

历年年检时间	年检结果
2025年06月	通过

历年记录

2024年	通过
2024-05-23	
2023年	通过
2023-05-17	
2022年	通过
2022-07-21	

年
Ann



本证
This
this

效一年。
year after

张萍 230300032065



2026年 月 日 /m /d

7

转出会计师事务所
2024.7.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威华信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 月 日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中威华信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 月 日
/m /d





姓名: 李刚
 Full name: 李刚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03-19
 Date of birth: 1978-03-19
 工作单位: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20225197803190475
 Identity card No.: 12022519780319047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刚 110004360022

证书编号: 110004360022
 No. of Certificate: 110004360022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17日
 Date of Issuance: 2024年04月17日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李刚

会员编号 110004360022

年检结果
 通过

历年记录

暂无年检记录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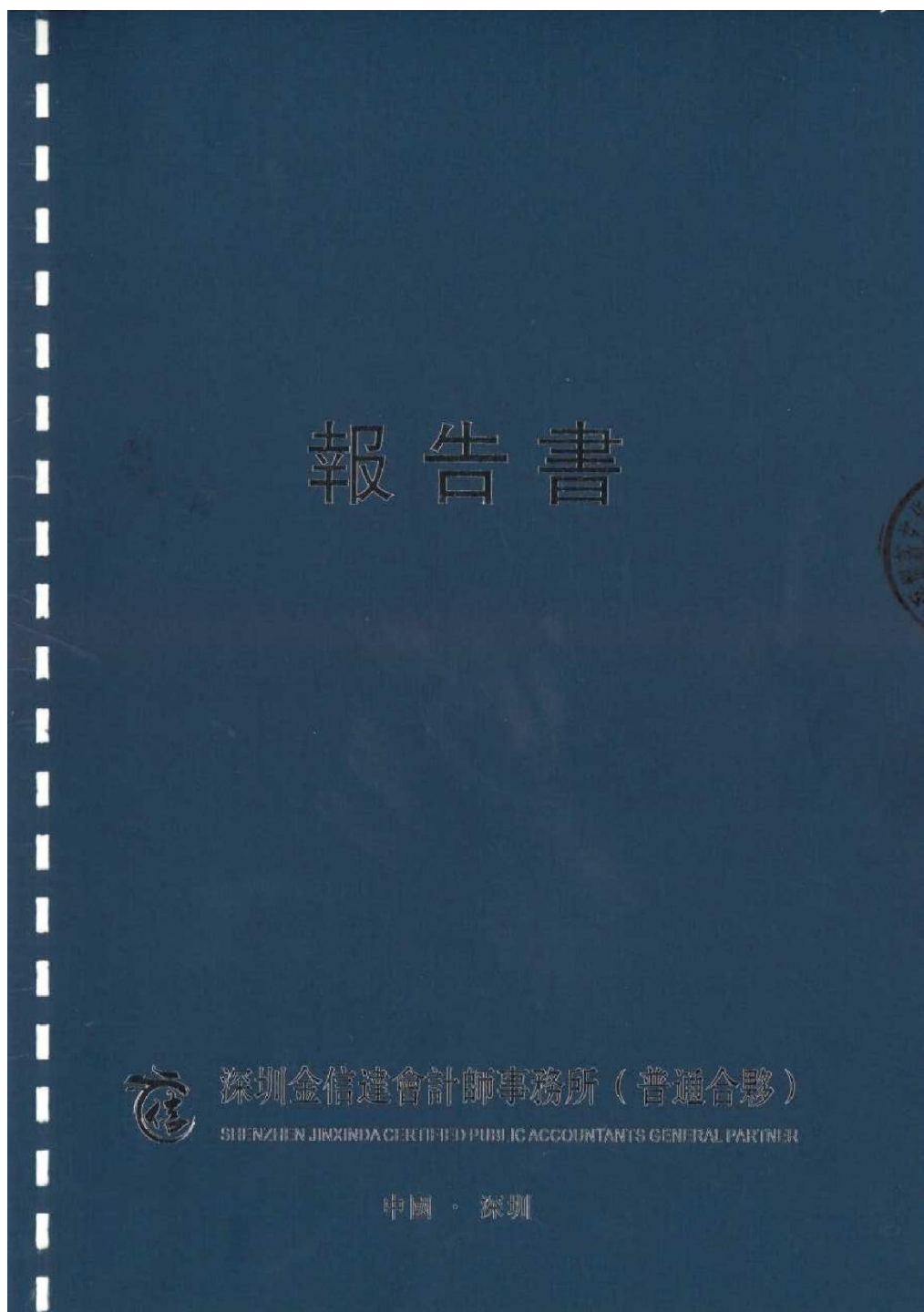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第三方出具的投标人审计报告（关键页）



深圳金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码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3-4
利润表	5
现金流量表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财务报表附注	8-22
三、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	

深圳金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深金信达财审报字(2025)第 0244 号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了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金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印志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建设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七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83,222,722.65	94,056,552.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207,307,482.88	186,407,304.10
预付款项			10,000.00
其他应收款	3	53,331,474.54	69,569,986.10
存货	4	443,177,063.97	493,758,669.0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87,038,744.04	843,802,511.7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	8,182,440.83	7,429,583.4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	88,767.91	194,967.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71,208.74	7,624,551.37
资产总计		795,309,952.78	851,427,063.1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海 机构负责人：刘凯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	14,076,512.26	13,390,936.70
预收款项	8	30,662,302.31	34,842,433.11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122,589.22	1,120,148.16
应交税费	9	58,343.20	83,258.22
其他应付款	10	58,413,768.03	63,073,674.3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4,333,515.02	112,510,450.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34,333,515.02	112,510,450.5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982,391.33	4,982,391.33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655,765.16	13,655,765.16
未分配利润	11	562,338,281.27	640,278,456.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0,976,437.76	738,916,612.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95,309,952.78	851,427,063.13

法定代表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4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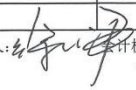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	营业收入	12	1,709,274,001.88	1,808,706,244.32
减：	营业成本	12	1,568,605,991.01	1,646,524,620.39
	税金及附加		27,340,384.14	29,335,381.34
	销售费用		10,248,173.12	11,130,482.22
	管理费用		53,386,640.50	57,507,446.0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10,665.86	258,516.4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	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482,147.25	63,949,797.82
加：	营业外收入			
减：	营业外支出			
三、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482,147.25	63,949,797.82
减：	所得税费用		7,422,322.09	9,592,469.67
四、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059,825.16	54,357,328.15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059,825.16	54,357,328.15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	综合收益总额		42,059,825.16	54,357,328.15
七、	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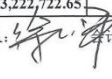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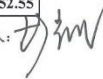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06,693,637.12	1,864,087,445.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03,442.42	8,575,899.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3,297,079.54	1,872,663,344.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32,410,273.57	1,690,389,988.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4,414,456.78	133,778,985.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723,396.22	35,568,908.9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13,091.51	7,029,988.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4,961,218.08	1,866,767,872.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35,861.46	5,895,472.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支付的现金		2,169,691.36	5,125,163.1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9,691.36	5,125,163.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9,691.36	-5,125,163.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7,000,000.00	30,921,998.1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000,000.00	30,921,998.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00,000.00	-921,998.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33,829.90	-151,688.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056,552.55	94,208,241.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222,722.65	94,056,552.5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	-	4,982,391.33	-	-	-	13,655,765.16	640,278,456.11	738,916,612.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0	-	-	4,982,391.33	-	-	-	13,655,765.16	640,278,456.11	738,916,612.6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7,940,174.84	-77,940,174.8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2,059,823.16	42,059,823.16	
1.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 利润分配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	-	4,982,391.33	-	-	-	13,655,765.16	562,338,281.27	660,976,437.76	

法定代表人：

李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华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1993年11月6日在深圳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为李卫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188616544，经营期限为1993年11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注册资本为8,0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七层。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金属门窗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软装设计、供应及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与项目管理及咨询（涉及资质的，须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建筑节能技术研发；新型环保材料及工艺的技术研发及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建筑材料、新型环保材料的生产。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5、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

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

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

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6、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年末对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作出具体评估后计提坏账准备。对因销售房产或者出租物业形成的应收账款、应收关联公司的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其他经评估出现坏账迹象的，按照应收账款余额的50%计提。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当中的应收关联公司款项、偶发交易产生的应收款项、备用金、押金等不计提坏账准备，对除此以外的其他应收款采取个别认定法逐一分析测试，对经分析测试后出现坏账迹象的，按照个别认定法计提。对经分析测试后未出现坏账迹象的，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未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存货

(1) 存货分类为：防护用品及电力设施。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的成本包括防护口罩、暴露计、多功能压力容器检漏仪、尘毒采样器、带电电缆识别仪等。存货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4.50
机器设备	10	9.00
运输设备	5	18.00
其他设备	5	18.00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9、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0、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已经完工并验收合格，签订了销售合同并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即开发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该项目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 出租物业收入确认方法

按租赁合同、协议约定的承租日期（有免租期的考虑免租期）与租金额，在相关租金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时确认出租物业收入的实现。

(3) 其他业务收入确认方法

按相关合同、协议的约定，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与收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其他业务收入的实现。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2)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未发生重大的前期会计差错。

六、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24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3 年度，本期指 2024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金额
库存现金	20,622.62
银行存款	79,202,100.03
其他货币资金	4,000,000.00
合计	83,222,722.65

2、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76,874,744.39	85.32
1 年以上	30,432,738.49	14.68
合计	207,307,482.88	100.00

3、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2,569,182.98	79.32
1 年以上	10,762,291.56	20.18
合计	53,331,474.54	100.00

4、存货

存货分类列示如下：

存货类别	期末金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期末价值
库存商品	443,177,063.97		443,177,063.97
合计	443,177,063.97		443,177,063.97

5、固定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余
一、原价合计	27,566,534.05	2,169,691.3		29,736,225.41
房屋建筑物	649,036.33			649,036.33
运输设备	2,449,605.17			2,449,605.17
机器设备	19,665,713.43	2,169,691.36		21,835,404.79
办公及其他设备	4,802,179.12			4,802,179.12
二、累计折旧合计	20,136,950.59	1,416,833.99		21,553,784.58
房屋建筑物	182,982.53	30,079.32		213,061.85
运输设备	1,766,290.99	205,311.53		1,971,602.52
机器设备	14,239,213.38	1,025,269.28		15,264,482.66
办公及其他设备	3,948,463.69	156,173.86		4,104,637.55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	7,429,583.46			8,182,440.83
房屋建筑物	466,053.80			435,974.48
运输设备	683,314.18			478,002.65
机器设备	5,426,500.05			6,570,922.13
办公及其他设备	853,715.43			697,541.57

注：以上现金、上银行存款、存货、固定资产由企业自行盘点，未经金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抽查确认。

6、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办公室装修	194,967.91			106,200.00	88,767.91
合计	194,967.91			106,200.00	88,767.91

7、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金额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4,076,512.26	100.00
合计	14,076,512.26	100.00

8、预收账款

账龄	期末金额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30,662,302.31	100.00
合计	30,662,302.31	100.00

9、应缴税费

税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应缴税费	58,343.20	83,258.22
合计	58,343.20	83,258.22

10、其他应付款

账龄	期末金额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58,413,768.03	100.00
1年以上		
合计	58,413,768.03	100.00

注：以往来款项未经深圳金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询证确认。

11、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40,278,456.1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40,278,456.11
加：本期净利润	42,059,825.1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20,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562,338,281.27

12、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业务类别	本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1、主营业务	1,709,274,001.88	1,568,605,991.01
2、其他业务		
合计	1,709,274,001.88	1,568,605,991.01

1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目	本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42,059,825.16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59,791.07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6,2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5,432.2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581,605.0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51,667.2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485,324.84
其他	-63,00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35,861.4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项目	本期金额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3,222,722.6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4,056,552.5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末初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33,829.90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本期金额
一、现金	83,222,722.65
其中：库存现金	20,622.6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9,202,100.0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000,000.00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222,722.65

八、或有事项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出具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无。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6日



姓名 邱志勇
 Full name 邱志勇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5-11-23
 Date of birth 1975-11-23
 工作单位 深圳中融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深圳中融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403002111131
 Identity card No. 44030021111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300211131
 No. of Certificate 440300211131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5 年 6 月 5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5 年 6 月 5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郑建设 474701240009

证书编号: 4747012400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08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郑建设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0-10-21
工作单位: 深圳金信达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45321497010210017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32188E

名称 深圳金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志勇

成立日期 2005年02月2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南山街道南光社区南光路
1-5栋5楼525A



重要提示

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2. 本营业执照的有效性依赖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正常运行, 如该系统出现故障, 可能导致无法通过该系统查询企业信息, 请企业及时关注该系统公告。

3. 本营业执照的有效性依赖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正常运行, 如该系统出现故障, 可能导致无法通过该系统查询企业信息, 请企业及时关注该系统公告。

4. 本营业执照的有效性依赖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正常运行, 如该系统出现故障, 可能导致无法通过该系统查询企业信息, 请企业及时关注该系统公告。



登记机关

2020年11月02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证书序号: 001250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金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邱志勇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光社区南光路

17号现代城华庭1-5栋5楼25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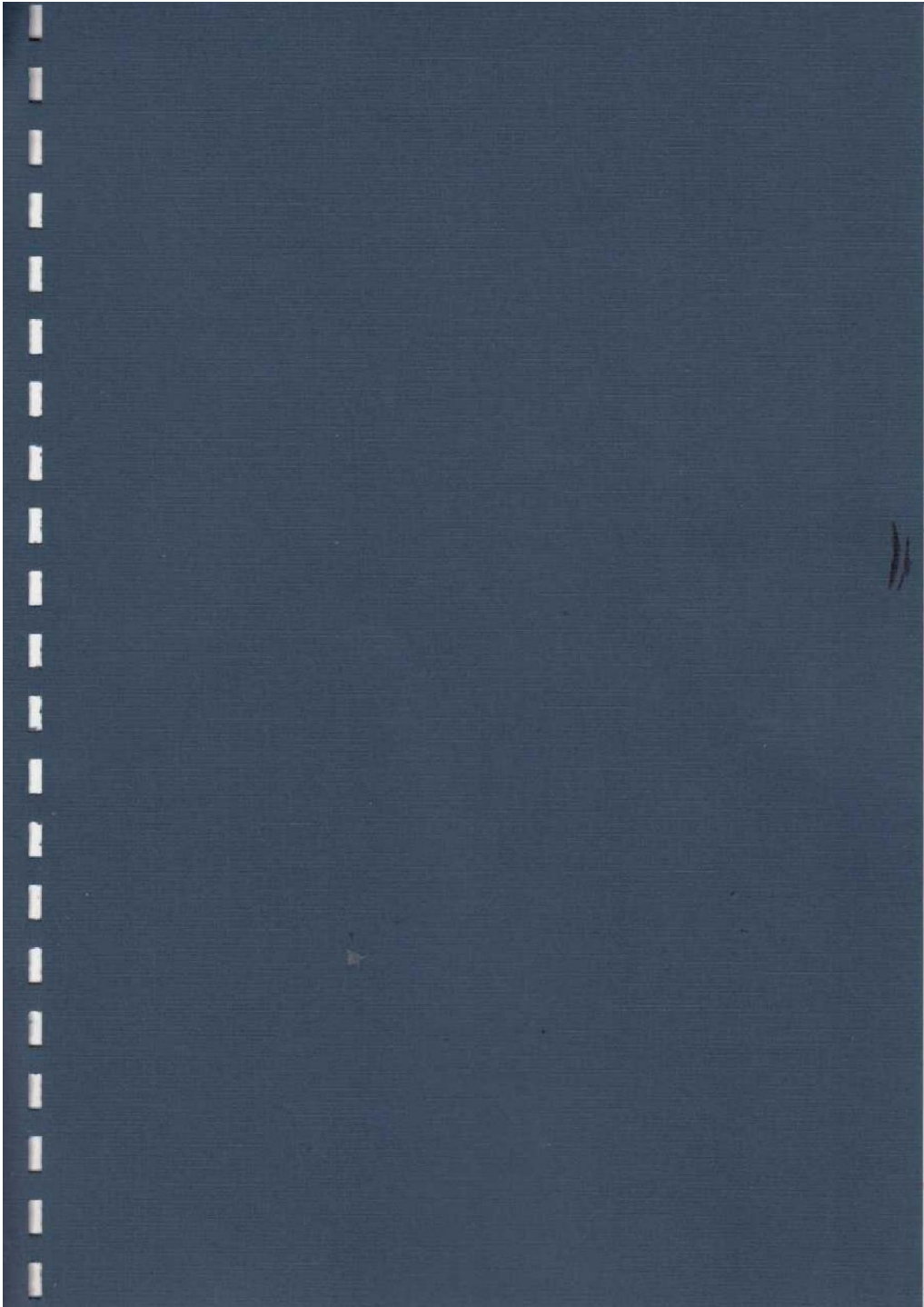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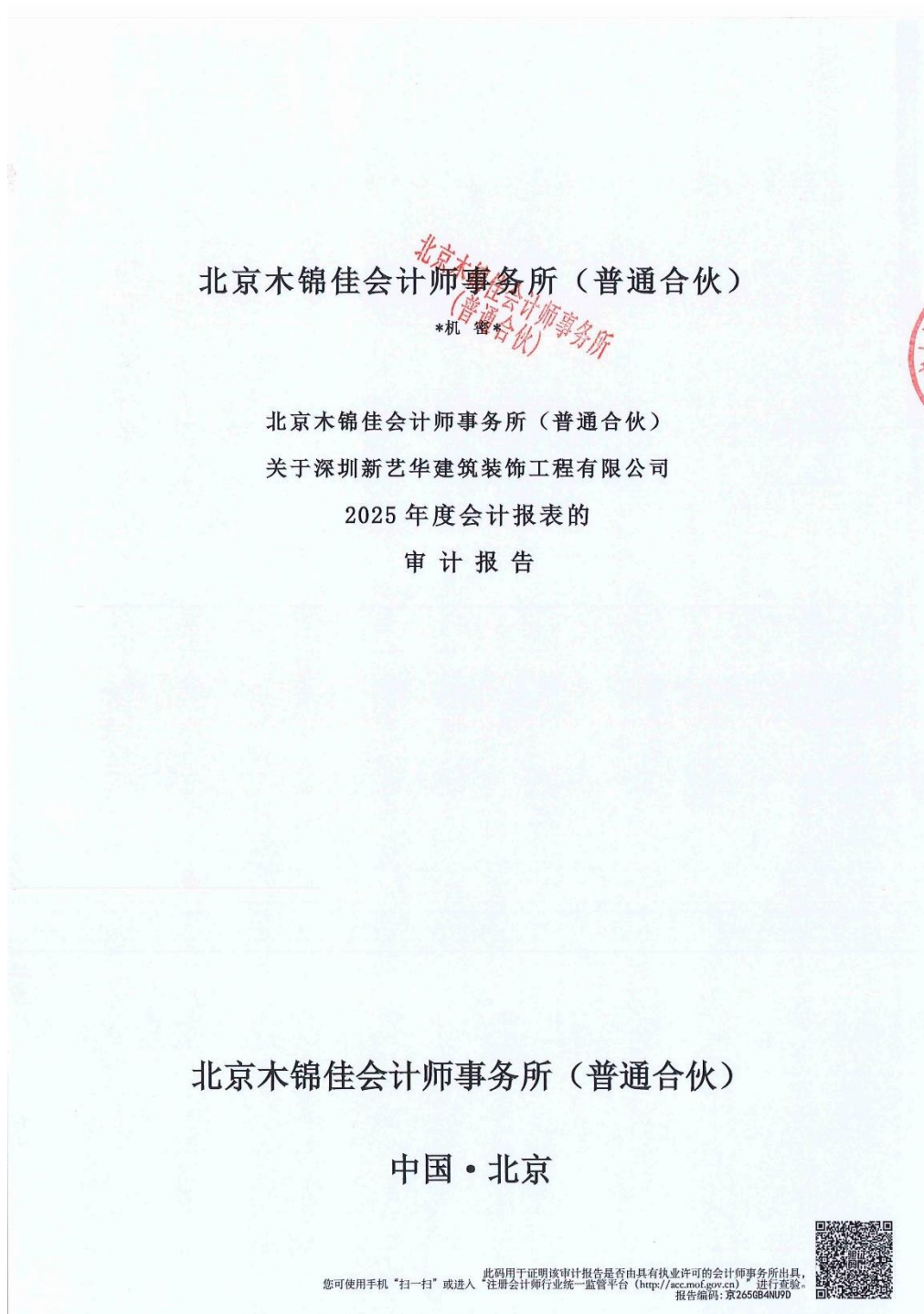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1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2月6日





3、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第三方出具的投标人审计报告（关键页）



北京木棉花佳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4
2、利润表	5
3、现金流量表	6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5、财务报表附注	8-28
6、财务情况说明书	29-30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审计报告

京木锦佳审字[2026]第 X0327094 号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北京木锦佳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



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



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木锦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2026年03月27日



资产负债表

单位名称: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项目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50		
货币资金	2	90,242,240.23	83,222,222.65	短期借款	51	44,790,000.00	30,000,000.00
短期投资	3		6.00	应付票据	52		
应收票据	4			应付账款	53	10,952,686.08	14,076,512.26
应收股利	5			预收账款	54	20,923,184.87	30,662,302.31
应收利息	6			应付工资	55	1,304,764.39	1,122,589.22
应收账款	7	205,528,476.37	207,307,482.88	应付福利费	56		
其它应收款	8	40,289,624.10	53,331,474.54	应付股利	57		
预付账款	9			应交税金	58	65,231.15	58,343.20
应收补贴款	10			其它应交款	59		
存货	11	366,251,368.72	443,177,063.97	其它应付款	60	40,072,781.22	58,413,768.03
待摊费用	12			预提费用	6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股权投资	13			预计负债	62		
其它流动资产	14			递延收益	63		
	1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64		
	16			其它流动负债	65		
流动资产合计	17	692,311,709.42	787,038,744.04	流动负债合计	66	118,108,647.71	134,333,515.02
长期投资:	18			长期负债:	67		
长期股权投资	19			长期借款	68		
长期债权投资	20			应付债券	69		
*合并差价	21			长期应付款	70		
	22			专项应付款	71		
	23			其它长期负债	72		
长期投资合计	24			其中: 待转资产收益	73		
固定资产:	25			长期负债合计	74		
固定资产原价	26	126,972,356.66	29,736,225.41	递延税项:	75		
减: 累计折旧	27	30,282,811.56	21,553,704.58	递延税款贷项	76		
固定资产净值	28	96,689,545.10	8,182,440.83	负债合计	77	118,108,647.71	134,333,515.02
减: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9				78		
固定资产净额	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79		
工程物资	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	80,000,000.00	80,000,000.00
在建工程	32			中方投资	81		
固定资产清理	33			外方投资	82		
	34			减: 已归还投资	83		
	35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84	80,000,000.00	80,000,000.00
固定资产合计	36	96,689,545.10	8,182,440.83	资本公积	85	4,982,391.33	4,982,391.33
无形资产及其它资产:	37			盈余公积	86	13,655,765.16	13,655,765.16
无形资产	38			其中: 法定盈余公积	87		
长期待摊费用	39	734,886.84	88,767.91	法定公益金	88	13,655,765.16	13,655,765.16
其它长期资产	40			任意盈余公积	89		
其中: 待摊销汇兑损失	41			储备基金	90		
	42			企业发展基金	91		
	43			利润归还投资	92		
无形资产及其它资产合计	44	734,886.84	88,767.91	未年利润	93		
递延税项:	45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94		
递延税款借项	46			未分配利润	95	572,989,337.16	562,338,281.27
	47			货币换算差额	96		
	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7	671,627,493.65	660,976,437.76
资产总计	49	789,736,141.36	795,309,952.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8	789,736,141.36	795,309,952.78



利润表

会小企02表

编制单位：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本年累计金额
一、营业收入		1,680,952,016.26
减：营业成本		1,547,326,331.8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250,224.80
销售费用		10,965,624.78
管理费用		52,628,544.13
财务费用		1,250,636.70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42,530,653.99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42,530,653.99
减：所得税费用		6,379,598.1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36,151,055.89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方徐印立

制表人：



现金流量表

会小企03表

编制单位：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元

项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669,433,892.3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1,450,807,264.52
支付的职工薪酬	4	10,525,708.83
支付的税费	5	53,790,464.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64,844,805.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465,648.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8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1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97,236,131.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97,236,131.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	14,790,000.00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6	0.00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7	0.00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8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14,790,000.00
四、现金净增加额	20	7,019,517.58
加：期初现金余额	21	83,222,722.65
五、期末现金余额	22	90,242,240.23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2025年度

2025年度

编制单位: 杭州新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 目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4,982,391.33			84,982,391.3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0	4,982,391.33			84,982,391.33
三、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13,655,765.16			93,655,765.16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8,673,373.83			8,673,373.83
(一) 净利润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13,655,765.16			93,655,765.16

北京木糖佳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殊说明,均以人民币元表述)

北京中瑞信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一、公司简介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成立日期为 1993-11-06,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616544), 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卫东;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 A 座七层。

经营范围: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金属门窗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软装设计、供应及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与项目管理及咨询(涉及资质的, 须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 建筑节能技术研发; 新型环保材料及工艺的技术研发及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建筑材料、新型环保材料的生产。建筑劳务分包; 建设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设计;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 “企业会计准则”) 编制。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计量属性）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各项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其后，如果发生减值，按照有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会计年度内未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本公司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六）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后列作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七）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包括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销售或耗用而储备的原材料、库存商品、产成品、在产品（在研品）、自制半成品、委托加工材料、外购半成品、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

2、存货取得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不同取得方式的计价方法主要有：

（1）外购的存货按实际成本（含买价、运杂费、应计入成本的相关税费等）计价；

（2）自制的存货按制造过程中所耗用的原材料、工资及有关费用计价；

（3）委托加工的存货，按实际耗用的原材料以及加工费等计价；

（4）投资者投入的存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计价；

（5）接受捐赠的存货按捐赠方提供的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捐赠方未提供凭据的按同类或类似存货的市场价格估计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

（6）其他方式取得的存货按《企业会计制度》有关规定计价。

3、存货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领用或发出时按照实际成本核算。

（1）库存商品领用或发出时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2）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清查。

5、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期末存货计价原则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

(2) 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

当存在以下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将存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一次性予以核销：

- A. 已经霉烂变质的存货；
- B. 已经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
- C. 生产中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 D. 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当存在以下情况之一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A. 市价持续下跌，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
- B. 使用该原材料生产的产品成本大于产品的销售价格；
- C. 因产品更新换代，原有库存材料已不适应新产品的需要，而该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又低于其账面成本；
- D. 因提供的产品或劳务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逐渐下跌；
- E. 其他足以证明该项存货实质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的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期末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原则，按类别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6、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应当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应当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八)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债券投资、除长期股权投资

1、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1)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2)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的评价依据



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

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

4)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各类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其公允价值与实际利率下账面价值形成的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参见本附注金融资产减值）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3)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指定

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抵消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消。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消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公司具有抵消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3)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7、金融工具减值

(1)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合同资产；
- 租赁应收款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1) 对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公司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债务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2) 除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本公司对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指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指本公司通过比较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据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公司考虑的违约风险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如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违约风险的界定标准，与本公司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财务限制条款等其他定性指标。

3)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的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4)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8、金融资产的核销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



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核销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9、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别及相关处理

(1)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别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定义及相关条件，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1) 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如为非衍生工具，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本公司将符合金融负债定义，但同时具备规定特征的可回售工具，或仅在清算时才有义务向另一方按比例交付其净资产的金融工具划分为权益工具。

除上述之外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2) 相关处理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根据本附注 1 和 3 处理。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本公司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包含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成分，初始计量时先确定金融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包含非权益性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复合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中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差额部分，确认为权益工具的账面价值。

(九)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标准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计价

本公司购置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3、固定资产的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提,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预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确定其折旧率。

4、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使可能流入本公司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如延长了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或者使产品质量实质性提高,或者使产品成本实质性降低,则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但其增计后的金额不应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除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以外的后续支出,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修理、装修和租入固定资产后续支出按以下方法核算:

(1) 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2) 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装修后符合上述原则可予资本化的,则在“固定资产”科目下单设“固定资产装修”明细科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单独计提折旧。下次装修时,该科目的余额(减去相关折旧后)一次全部计入“营业外支出”。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除修理费计入当期费用外,发生的装修费用符合上述条件的可予资本化,在两次装修期间、剩余租赁期和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间内,单独计提折旧。

(4) 经营租赁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设“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科目核算,并在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单独计提折旧。说明固定资产的标准、分类、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方法,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5、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如发现存在下列情况时,则评价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确定资产是否已经发生减值。对于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固定资产,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在“营业外支出—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中列支。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计提。

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销售净价与预期从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使用寿命结束时的处置中形成的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销售净价是指资产的销售价格减去处置资产所发生的相关税费后的余额。

当存在下列情况时,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 资产的市价大幅下跌,其跌幅大大高于因时间推移或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并且预计在近期内不可能恢复;



(2) 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等企业经营环境，或者产品营销市场在当期或近期发生重大变化，并对企业产生负面影响；

(3) 同期市场利率等大幅度提高，进而很可能影响计算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的折现率，并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固定资产陈旧过时或发生实体损坏；

(5) 固定资产预计使用方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公司计划终止或重组该资产所属的经营业务、提前处置资产等情形，从而对企业产生负面影响；

(6) 其他有可能表明资产已发生减值的情况。

当某项固定资产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按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2)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3)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产品的固定资产；

(4) 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5)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下列资产不计提减值准备：

(1) 土地不计提减值准备；

(2) 已提足折旧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减值准备。

(十)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计价

本公司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在建工程的工程成本，其中：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更新改造工程按更新改造前该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更新改造直接费用、工程试运转支出以及所分摊的工程管理费用等确定工程成本。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时点

本公司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并于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当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分别按该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 (1)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2)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本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3)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十一)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实际成本；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无形资产，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涉及补价的，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作为无形资产的实际成本，在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材料、工资及其他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合同规定年限、法律规定年限、预计使用年限三者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如预计使用年限超过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摊销方法按如下原则确定：

- (1) 合同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
- (2)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
- (3)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二者之中较短者。
- (4) 如果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 10 年。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当无形资产将来为企业创造的经济利益还不足以补偿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摊余成本），即在年末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在“营业外支出—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中列支。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项目计提。



当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本公司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 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3)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4)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当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则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并且该项无形资产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

(2)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并且已不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

(3)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已丧失了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情形。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费用，该费用以实际发生额核算，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如果账面某项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除购建固定资产以外，所有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先通过长期待摊费用归集，在公司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损益。

(十三)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因购建固定资产借入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予以资本化，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因安排专门借款而发生的辅助费用，属于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其他辅助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若辅助费用的金额较小，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1) 开始资本化：当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开始资本化：资本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



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是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企业应当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得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十四) 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内容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职工薪酬包括：

- (1) 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 职工福利费；
- (3) 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
- (4) 住房公积金；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6) 非货币性福利；
- (7) 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8) 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2、职工薪酬的确认原则、标准与计量方法以及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应当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
- (2) 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建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



本。

(3) 上述(1)和(2)之外的其他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算,并按照上述规定处理。

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1) 企业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该计划或建议应当包括拟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的职工所在部门、职位及数量;根据有关规定按工作类别或职位确定的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补偿金额;拟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的时间。

(2)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十五) 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销售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1)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2) 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3)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如预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不能得到补偿,则不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发生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确定,并同时满足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十六) 政府补助

本公司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情况处理：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情况处理：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



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八)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费用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汇算清缴的方式：季度预缴，年终汇算清缴。

五、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按实际税率确定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按实际税率确定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按实际税率确定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按实际税率确定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按实际税率确定

六、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一)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 其他事项调整

无

七、会计报表有关项目注释(单位: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90,242,240.23	83,222,722.65
合计	90,242,240.23	83,222,722.65

2、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205,528,476.37	207,307,482.88
合计	205,528,476.37	207,307,482.88

3、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40,289,624.10	53,331,474.54
合计	40,289,624.10	53,331,474.54

4、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货	356,251,368.72	443,177,063.97
合计	356,251,368.72	443,177,063.97

5、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96,689,545.10	8,182,440.83
合计	96,689,545.10	8,182,440.83

6、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待摊费用	734,886.84	88,767.91
合计	734,886.84	88,767.91

7、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短期借款	44,790,000.00	30,000,000.00
合 计	44,790,000.00	30,000,000.00
8、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10,952,686.08	14,076,512.26
合 计	10,952,686.08	14,076,512.26
9、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款项	20,923,184.87	30,662,302.31
合 计	20,923,184.87	30,662,302.31
10、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1,304,764.39	1,122,589.22
合 计	1,304,764.39	1,122,589.22
11、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税费	65,231.15	58,343.20
合 计	65,231.15	58,343.20
12、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40,072,781.22	58,413,768.03
合 计	40,072,781.22	58,413,768.03
13、实收资本（或股本）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合 计	80,000,000.00	80,000,000.00
14、资本公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本公积	4,982,391.33	4,982,391.33
合 计	4,982,391.33	4,982,391.33
15、盈余公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盈余公积	13,655,765.16	13,655,765.16



合 计	13,655,765.16	13,655,765.16
-----	---------------	---------------

16、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期期末余额	562,338,281.27	
加：期初调整数		
本期期初余额	562,338,281.27	
加：本期增加数	10,651,055.89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36,151,055.89	
其他增加		
减：本期减少数	25,500,000.00	
其中：提取盈余公积	-	
分配现金股利	25,500,000.00	
其他	-	
本期期末余额	572,989,337.16	

17、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收入	1,680,952,016.26	
合 计	1,680,952,016.26	

18、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成本	1,547,326,331.86	
合 计	1,547,326,331.86	

19、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税金及附加	26,250,224.80	
合 计	26,250,224.80	

20、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销售费用	10,965,624.78	
合 计	10,965,624.78	

21、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管理费用	52,628,544.13	



合 计	52,628,544.13
22、财务费用	
项 目	本 年 累 计 数
财务费用	1,250,636.70
合 计	1,250,636.70
23、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 年 累 计 数
所得税费用	6,379,598.10
合 计	6,379,598.10

北京木棉花佳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八、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 1993 年 11 月 06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188616544，法定代表人李卫东，目前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捌仟万元整，公司住所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 A 座七层。

公司经营范围：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金属门窗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软装设计、供应及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与项目管理及咨询（涉及资质的，须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建筑节能技术研发；新型环保材料及工艺的技术研发及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建筑材料、新型环保材料的生产。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资产状况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 789,736,141.36 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 692,311,709.42 元，非流动资产为 97,424,431.94 元。

三、负债状况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 118,108,647.71 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 118,108,647.71 元，非流动负债为 0 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 671,627,493.65 元，其中：实收资本 80,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4,982,391.33 元；盈余公积 13,655,765.16；未分配利润 572,989,337.16 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 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 1,680,952,016.26 元; 营业成本为 1,547,326,331.86 元。

(二) 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 26,250,224.80 元, 销售费用 10,965,624.78 元, 管理费用为 52,628,544.13 元, 财务费用为 1,250,636.70 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本年度公司净利润 36,151,055.89 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586.17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14.96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814.34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227.26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6.39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2.64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5.43
8	净利润率	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2.15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MADYG0BU4K

名称 北京木锦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张洋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破产清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50万元
成立日期 2024年09月23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通州区砖厂北里141号楼2208

登记机关

2025年05月22日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北京木锦佳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22779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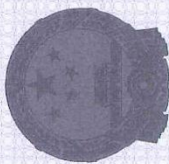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届满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木槲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萍

主任会计师: 张萍
经营场所: 北京市通州区砖厂北里141号楼5层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11013333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25]0013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25年7月1日

批准执业日期: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北京木锦佳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姓名 张萍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70-04-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牡丹江宏大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1002197004301520
Identity card No.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张萍
会员编号 230300032065

历年年检时间	年检结果
2025年06月	通过

历年记录

2024年	通过
2024-05-23	
2023年	通过
2023-05-17	
2022年	通过
2022-07-21	

年
Ann



本证
This
this

效一年。
year after

张萍 230300032065



2026年 月 日 /m /d

7

转出会计师事务所 2024.7.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 月 日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 月 日
/m /d





姓名: 李刚
 Full name: 李刚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03-19
 Date of birth: 1978-03-19
 工作单位: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20225197803190475
 Identity card No.: 12022519780319047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刚 110004360022

证书编号: 110004360022
 No. of Certificate: 110004360022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17日
 Date of Issuance: 2024年04月17日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李刚

会员编号 110004360022

年检结果
 通过

历年记录

暂无年检记录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